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配售

保薦人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7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30,000,000 待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4 港元，須於  
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326

#### 保薦人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節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0.4 港元。倘本公司與阿仕特朗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倘下文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適當公告。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定價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jcgroup.hk">www.jcgroup.hk</a> 公佈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由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所有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配售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該日之前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歷史、發展及重組.....	66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8
持續關連交易.....	14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9

---

## 目 錄

---

	頁次
主要股東 .....	161
股本 .....	163
財務資料 .....	166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9
保薦人權益 .....	214
包銷 .....	21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經營6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的香港餐飲集團。本集團「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的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根據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採用優質食材製作美食，並執行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之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多個品牌之餐廳，主要供應西餐、日本菜、越南菜及中餐。本集團策略為透過提升其品牌及增加本集團供應的菜式種類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於The ONE成立其首家以「明珠小館」為店名的中餐廳。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設一間店名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位於V city）的全服務餐廳。名為「a la Folie」的咖啡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世紀廣場開業。此外，作為本集團開設「明珠」系列餐廳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PHO24 (NTP)，並在該店店址開設明珠閣，明珠閣為專注提供粵菜的全服務餐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緊接PHO24 (NTP)結業後開業。待覓得符合本集團標準的舖面之後，董事亦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前動用配售所用款項淨額開設明珠軒（為「明珠」系列品牌下的第三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2.604億港元、2.461億港元及6,2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71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

### 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全服務餐廳及餅店詳情：

## 概 要

餐廳／餅店店名	開業日期	停止營業日期	地址	供應菜式	根據特許專 營安排經營 的餐廳名稱
1. 田舍家	二零一一年三月	-	環球貿易廣場	日本菜	田舍家
2. Harlan's and Kaika	二零一零年七月	-	The ONE	西餐及日本菜	海賀
3. Mekiki (WTC) <sup>(2)</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	-	世貿中心	西餐及日本菜	目利之銀次 沖繩
4. H One <sup>(1)</sup>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西餐	-
5. PHO24 (NTP) <sup>(3)</sup>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新城市廣場	越南菜	PHO24
6. G Bar <sup>(1)</sup>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西餐	-
7. PHO24 (TST)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國際廣場	越南菜	PHO24
8. The Box <sup>(1)</sup>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西餐	-
9. Harlan's cake shop	二零一二年七月	-	The ONE	西餐－糕點	-
10. Carousel	二零一零年十月	-	世貿中心	西餐－糕點	-
11. 明珠小館	二零一三年九月	-	The ONE	中餐	-
12. Mekiki (V city)	二零一三年十月	-	V city	日本菜	目利之銀次 沖繩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3)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有關餐廳經營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餐廳經營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供應的菜式可大致分為三類。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菜式種類劃分的收益詳情及佔其總收益之百分比：



##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西餐	136,468	52.4	122,643	49.8	28,684	50.0	29,696	47.8
日本菜	90,409	34.7	87,753	35.7	20,233	35.2	23,067	37.1
越南菜	33,560	12.9	35,676	14.5	8,513	14.8	9,402	15.1
	<u>260,437</u>	<u>100.0</u>	<u>246,072</u>	<u>100.0</u>	<u>57,430</u>	<u>100.0</u>	<u>62,165</u>	<u>100.0</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餐廳及餅店之收益明細以及佔其總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全服務餐廳								
—已終止經營								
H One <sup>(1)</sup>	37,488	14.4	26,649	10.8	6,981	12.2	7,585	12.2
G Bar <sup>(1)</sup>	17,176	6.6	13,643	5.5	3,603	6.3	3,065	4.9
The Box <sup>(1)</sup>	10,897	4.2	9,974	4.1	2,210	3.8	2,049	3.3
PHO24 (NTP) <sup>(2)</sup>	21,626	8.3	21,957	8.9	5,337	9.3	5,890	9.5
小計	<u>87,187</u>	<u>33.5</u>	<u>72,223</u>	<u>29.3</u>	<u>18,131</u>	<u>31.6</u>	<u>18,589</u>	<u>29.9</u>
全服務餐廳								
—持續經營								
田舍家	70,486	27.0	65,658	26.7	15,607	27.2	16,349	26.3
Harlan's and Kaika	56,166	21.6	54,591	22.2	12,169	21.2	15,018	24.2
Mekiki (WTC) <sup>(3)</sup>	33,146	12.7	36,001	14.6	8,013	13.9	7,539	12.1
PHO24 (TST)	11,934	4.6	13,719	5.6	3,176	5.5	3,512	5.7
小計	<u>171,732</u>	<u>65.9</u>	<u>169,969</u>	<u>69.1</u>	<u>38,965</u>	<u>67.8</u>	<u>42,418</u>	<u>68.3</u>

##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餅店－持續經營								
Harlan's cake shop <sup>(4)</sup>	-	-	2,396	1.0	-	-	824	1.3
Carousel	1,518	0.6	1,484	0.6	334	0.6	334	0.5
小計	<u>1,518</u>	<u>0.6</u>	<u>3,880</u>	<u>1.6</u>	<u>334</u>	<u>0.6</u>	<u>1,158</u>	<u>1.8</u>
總收益	<u>260,437</u>	<u>100.0</u>	<u>246,072</u>	<u>100.0</u>	<u>57,430</u>	<u>100.0</u>	<u>62,165</u>	<u>100.0</u>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毛利指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下表載列各餐廳及餅店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服務餐廳								
－已終止經營								
H One <sup>(1)</sup>	25,905	69.1	18,204	68.3	4,837	69.3	4,733	62.4
G Bar <sup>(1)</sup>	13,486	78.5	10,492	76.9	2,793	77.5	2,366	77.2
The Box <sup>(1)</sup>	8,226	75.5	7,425	74.4	1,646	74.5	1,519	74.1
PHO24 (NTP) <sup>(2)</sup>	<u>16,072</u>	<u>74.3</u>	<u>16,356</u>	<u>74.5</u>	<u>3,900</u>	<u>73.1</u>	<u>4,506</u>	<u>76.5</u>
小計	<u>63,689</u>	<u>73.0</u>	<u>52,477</u>	<u>72.7</u>	<u>13,176</u>	<u>72.7</u>	<u>13,124</u>	<u>70.6</u>

##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全服務餐廳								
—持續經營								
田舍家	48,585	68.9	45,091	68.7	10,631	68.1	11,491	70.3
Harlan's and Kaika	39,066	69.6	37,764	69.2	8,439	69.3	10,608	70.6
Mekiki (WTC) <sup>(3)</sup>	24,447	73.8	27,421	76.2	6,065	75.7	5,796	76.9
PHO24 (TST)	8,977	75.2	10,126	73.8	2,387	75.2	2,822	80.4
小計	<u>121,075</u>	70.5	<u>120,402</u>	70.8	<u>27,522</u>	70.6	<u>30,717</u>	72.4
餅店—持續經營								
Harlan's cake shop <sup>(4)</sup>	—	—	1,370	57.2	—	—	508	61.7
Carousel	580	38.2	537	36.2	96	28.7	133	39.9
小計	<u>580</u>	38.2	<u>1,907</u>	49.1	<u>96</u>	28.7	<u>641</u>	55.4
毛利總額	<u><u>185,344</u></u>	71.2	<u><u>174,786</u></u>	71.0	<u><u>40,794</u></u>	71.0	<u><u>44,482</u></u>	71.6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有關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特許專營安排

本集團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經營若干品牌，即「田舍家」、「海賀」、「PHO24」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根據特許專營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特許專營費以使用該等品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付特許專營費總額分別約為 230 萬港元、240 萬港元及 60 萬港

---

## 概 要

---

元。有關本集團特許專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特許專營協議」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營運的部分餐廳受本集團特許專營協議的條款規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續訂這些特許專營協議」各節。

### 原材料及供應商

食品及飲料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已根據其高級管理層於餐飲業的經驗開發出供應商甄選系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28.8%、29.0%及28.4%，並為本集團第一大經營開支。有關本集團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及「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各節。

### 員工成本

餐廳業務高度以服務為本，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之能力留用及聘用足夠合資格僱員。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第二大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26.6%、28.3%及27.7%。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風險因素－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損害其業務及削弱其盈利能力」各節。

### 租金開支

董事認為餐廳位置對於本集團之經營極為重要。本集團將其餐廳策略性地分佈於香港地標購物中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第三大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之17.6%、19.2%及19.9%。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其餐飲業務的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各節。

###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餐飲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中有逾9,000名參與者，而最大食肆集團佔不到5%之市場份額。有關競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及「風險因素－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各節。

### 牌照及批准

香港食肆行業須遵守若干持牌規定。除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若干不合規問題(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程序、申索及合規」及「風險因素－本集團未能為其餐廳及餅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並可能面臨檢控」各節)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或已獲發或正獲取牌照以使用其餐廳及餅店的所有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註冊或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 近期發展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表現

根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九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益及毛利約為5,480萬港元及3,80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9.6%及11.1%。已售存貨成本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之30.6%。董事負責編製及公平呈報二零一三年九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在未計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運的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益及毛利約為5,310萬港元及3,67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1.0%及9.4%。已售存貨成本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之30.9%。

####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餐廳結業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H One、G Bar及The Box而訂立的許可協議及分租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由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租金成本上漲，董事擬將該等餐廳搬遷至其他地點。因此，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暫停該等三家餐廳的營運，隨即進行修復工程，成本約為250萬港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內悉數計提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產生的任何裝備及傢俬的撇銷金額及員工遣散費並不重大，以及並無向國際金融中心餐廳任何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惟悉數可退還的租金按金除外），本集團概無就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而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修復撥備除外。受限於市場狀況及其他風險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本集團擬於中環重新開設該等餐廳。本公司已與若干業主聯絡，並已向中環一幢興建中的商業大廈的業主提交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潛在業主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業主估計經認定的大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因此，董事估計，經考慮該商業大廈的建築進度以及裝修及申請相關牌照所需時間，以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租金及店舖位置合適性）後，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中環重新開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產生的總收益約為6,560萬港元、5,030萬港元及1,27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2%、20.4%及20.4%。就EBITDA而言，該三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產生約1,270萬港元、59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盈利，分別約佔本集團EBITDA（不包括上市費用）之33.8%、19.7%及15.1%。經考慮國際金融中心餐廳資產絕大部分已折舊這一事實及相關遞延稅務影響，國際金融中心餐廳應佔純利約為890萬港元、51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純利（不包括上市費用）的51.7%、43.8%及30.9%。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關閉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將削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計劃於不久未來關閉任何現有餐廳。

### 開設新餐廳

為繼續業務發展之動力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The ONE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明珠小館提供各種淮揚菜、家常菜及麵點。本集團為開設明珠小館動用內部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390萬港元。明珠小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試營業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的每日收益逾4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開設「明珠」系列餐廳之一部分及因與物業現有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PHO24 (NTP)，並將於相同店址開設明珠閣，專注於粵菜，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PHO24

(NTP)結業後開業。董事認為，新城市廣場位於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於新城市廣場開發「明珠」系列餐廳具有發展潛力。此外，董事認為，PHO24 (NTP)已營運超過三年，於當前租賃協議屆滿時為引入專注於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的新粵菜烹飪概念的適當時機。董事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設明珠軒，作為第三家「明珠」系列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於油尖旺區一個商場覓得適宜舖面經營明珠軒。明珠軒主要供應中菜。本集團認為，「明珠」這名稱是香港的寫照，亦突出「明珠」系列餐廳為於香港提供中式菜餚。雖然「明珠」這個名字看似普通，本集團相信其可獲顧客普遍受落，本集團將能夠使其明珠系列餐廳與其他中餐館區分，並憑藉其餐廳的食品質量及服務逐漸建立本身的牌名。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明珠」為普通的常見字眼，且其他人士不大可能反對本集團於其餐廳名稱中包括及使用該字眼。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於本集團餐廳中使用「明珠」字眼將不會合理構成假冒及因而侵犯其他餐廳業務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油尖旺區物色到可重新開設新PHO24餐廳的適當位置，並已向有意承租的物業的業主提交建議。待覓得合適舖位後，預期新PHO24餐廳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在油尖旺區開設。PHO24 (NTP)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達2,160萬港元、2,200萬港元及59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約8.3%、8.9%及9.5%。在未計及上市費用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內，PHO24 (NTP)所貢獻的純利分別約達260萬港元、230萬港元及9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純利總額的15.1%、19.7%及27.7%。經計及PHO24 (NTP)的過往表現，緊接PHO24 (NTP)結業後開設明珠閣及計劃搬遷PHO24餐廳，董事認為，PHO24 (NTP)結業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另一方面，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已訂立特許專營協議，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Mekiki (V city)。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V city開業。因受內部資金支持，本集團為開設Mekiki (V city)動用內部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360萬港元。本集團取得該新餐廳所需的營業牌照並已安排員工。憑藉本集團過往於經營及管理日本餐廳的經驗以及與「田舍家」及「海賀」品牌下的日本特許營運商合作，董事認

---

## 概 要

---

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開設及管理店名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兩家日本餐廳，其中Mekiki (WTC)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業。位於世貿中心的Mekiki (WTC)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試營業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每日收益約15,000港元，較Kaik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每日收益增加約31.6%。

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本集團計劃就開設a la Folie動用內部資金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120萬港元。通過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該小餐館的目標顧客是中高收入消費者。憑借經營及管理Harlan's cake shop及本集團其他西餐廳的累積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經營a la Folie。此外，為配合a la Folie的開業，本集團擴充製作糕點的實力，已自日本招聘一名具有豐富經驗的糕點廚師，該廚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是日本東京Roppongi Hills Club的西餅部副廚師長。該小餐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裝修翻新，本集團不久後可望獲得新小餐館必要營業執照及安排員工。

本集團擁有開發新菜譜方面的經驗且已聘用合適的廚師協助開設新「明珠」系列餐廳。例如，本集團營運總監方駿軒先生曾擔任沙田18號凱悅酒店經理、中國會的業務經理、悅來酒店中菜部經理、香港賽馬會凱旋廳經理及北京潮江春(北京)的高級行政經理。生產部執行總監葉潤發先生於點心製作及中國菜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以及明珠小館的主廚薛宏安先生於中國菜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曾擔任潮州弟哥的主廚及南洋酒店中餐廳副主廚。另外，儘管新「明珠」系列餐廳及小餐館開設於新區域，但均位於地標購物中心或人流密集的地方，且董事認為其擁有必要經驗、技能、專長及資源帶領上述新開設餐廳及小餐館走向成功。

此外，本集團現有餐廳，除Hooray Kaiko(現稱為Mekiki (WTC))外，於營運首個年度均錄得盈利。Hooray Kaiko裝修進度比預計延遲，對其首個年度的表現產生影響。由於Hooray Kaiko擁有大型戶外露台，多雨及惡劣天氣使情況惡化。

鑒於(i)本集團計劃搬遷國際金融中心餐廳；(ii)開設「明珠」系列、Mekiki (V city)及a la Folie；(iii)近期聘用的廚師於中國菜及糕點製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v)於營銷及促銷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及(v)本集團過往經營新餐廳具有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上市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將受到有關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上市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約為950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價），其中約300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且約650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費用約150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上市費用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連同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的財務影響已顯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上市費用及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憑藉以下關鍵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重大增長：

- 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的業務策略；
- 本集團為多個具聲望及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特許營運商；
- 餐廳策略性選址於香港黃金地段；
-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確保食品質優；及
- 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其於香港餐飲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經營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達成相關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策略：

- 擴展產品供應種類；
-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 加強員工培訓；及
- 加強營銷及推廣。

###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本集團若干餐廳結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開設及有盈利地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及小餐館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的成功營運；
- 本集團營運的部分餐廳受本集團特許專營協議的條款規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續訂這些特許專營協議；及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其餐飲業務的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 概 要

###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60,437	246,072	57,430	62,165
除稅前溢利	21,024	15,507	541	2,889
年內／期內溢利	17,115	11,671	112	1,902
以下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22	9,971	66	1,176
非控股權益	3,593	1,700	46	7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506	48,660	50,533
流動負債		60,090	58,887	26,8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584)	(10,227)	23,669
資產淨值		25,519	24,600	60,477
資產總值		89,403	84,670	89,84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2,650萬港元，乃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9,106股Victory Stand股份予以資本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假設貸款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1,630萬港元及5,11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70萬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23	20,808	6,883	5,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6)	(4,025)	(235)	(37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890)	(12,590)	(2,900)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33)	4,193	3,748	13,069

##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總額約790萬港元、1,260萬港元及零。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約55,000港元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悉數結清。董事預期，該金額將於上市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分派中期股息1,485,000港元，而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15,000港元。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ctory Stand將持有2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4.375%)。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進行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2,210萬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用於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配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sup>(1)</sup>	: 16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
發售規模	: 初步定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 0.4港元至0.5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

## 概 要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19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計算；及0.21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計算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情況下之配售影響而編製，且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取得的所得款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210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擴展產品種類	7,300	-	3,725	-	-	11,025	50.0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1,800	1,000	1,610	-	-	4,410	20.0
加強員工培訓	1,105	275	275	275	275	2,205	10.0
營銷及推廣	1,105	275	275	275	275	2,205	10.0
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2,205	-	-	-	-	2,205	10.0
總計	<u>13,515</u>	<u>1,550</u>	<u>5,885</u>	<u>550</u>	<u>550</u>	<u>22,050</u>	<u>100.0</u>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la Folie」	指	JC Group將以 <i>a la Folie</i> 的商業名稱經營的咖啡廳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即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世茂」	指	世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及90%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329,999,0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釋 義

---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rousel」	指	位於世貿中心由勁貿以 Carousel 的商業名稱經營的餅店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名詞(除非另有說明)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CK Development」	指	C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
「CK Investments」	指	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Victory Stand、胡先生、黃女士、張先生及雷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分類和規定的交易，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	指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指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109B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Dragon Flame」	指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環保署」	指	環境保護署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歐睿信息諮詢編製的有關香港全面服務餐飲市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刊發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食物業規例」	指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食環署」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FLC Holdings」	指	FL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G Bar」	指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由J&H以G Bar的商業名稱經營的小食食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Glory Kind」	指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好景」	指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

## 釋 義

---

「新世紀廣場」	指	新世紀廣場，位於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的購物商場
「世澳」	指	世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現時所營運的各自業務
「H One」	指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由J&H以H One的商業名稱經營的持牌普通食肆
「H One F&B」	指	H One F & B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View」	指	H-View F & B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rlan's and Kaika」	指	位於The ONE由Harlan's Holding以Harlan's and Kaika的商業名稱經營的持牌普通食肆
「Harlan's cake shop」	指	位於The ONE由Harlan's Holding以Harlan's cake shop的商業名稱經營的餅店
「Harlan's Holding」	指	Harlan'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即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吉灝」	指	吉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雷先生及其配偶區麗明女士等額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球貿易廣場」	指	環球貿易廣場，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的綜合大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	指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的購物商場
「國際金融中心餐廳」	指	H One、G Bar 及 The Box
「田舍家」	指	位於環球貿易廣場由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以田舍家的商業名稱經營的持牌普通食肆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指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國際廣場」	指	國際廣場，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的購物及娛樂綜合大樓
「J&H」	指	J & 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後解散
「Jack Company」	指	Jack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 One F&B的主要股東，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進新先生全資擁有
「JC & Associates」	指	JC & Associates Limited，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女士、胡先生、徐偉健先生、丁冠德先生及梁東成先生擁有31%、31%、15%、15%及8%。就董事所深知，丁冠德先生及梁東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JC Group」	指	JC Group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大律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主特許專營協議」	指	永富盈與PHO24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PHO24餐廳的特許專營安排而訂立之特許專營協議
「Mekiki (WTC)」	指	位於世貿中心由勁貿以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商業名稱經營的持牌普通食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以「Hooray Kaiko」為店名經營
「Mekiki (V city)」	指	位於V city由世澳以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商業名稱經營的食肆
「大綱」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雷先生」	指	雷鴻仁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胡先生」	指	胡啟初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福柱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黃女士」	指	黃慧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新城市廣場」	指	新城市廣場，位於新界沙田沙田正街的購物商場
「營運公司」	指	世澳、JC Group、H One F&B、H-View、J&H、Harlan's Holding、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勁貿、PHO24 (NTP) Limited 及 PHO24 (TST) Limited
「Oriental Island」	指	Oriental Island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明珠」	指	本集團用以經營一系列中餐廳的品牌名稱
「明珠軒」	指	將以明珠軒的商業名稱開設的餐廳
「明珠閣」	指	位於新城市廣場將由JC Group以明珠閣的商業名稱經營的食肆，以取代PHO24 (NTP)的營運
「明珠小館」	指	位於The ONE由JC Group以明珠小館的商業名稱經營的食肆
「PHO24 (NTP)」	指	位於新城市廣場由PHO24 (NTP) Limited以PHO24的商業名稱經營的持牌普通食肆
「PHO24 (NTP) Limited」	指	PHO24 (NT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HO24 (TST)」	指	位於國際廣場由PHO24 (TST) Limited以PHO24的商業名稱經營的持牌普通食肆
「PHO24 (TST) Limited」	指	PHO24 (TST) Limited (前稱為豐滿盈有限公司及PHO24 (iSqua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0.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港元，該價格將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或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定價日期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賣方提呈以供出售的30,000,000股待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根據Victory Stand與Dragon Flam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Dragon Flame與Glory Kin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分別購買125股及認購125股Glory Kind股份
「定價協議」	指	阿仕特朗（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期為記錄及釐定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
「Progress Vantage」	指	Progress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永富盈」	指	永富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先生、CK Development 及好景分別擁有45%、45%及10%
「待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由賣方提呈以供出售的3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由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尚寶」	指	尚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Delights」	指	Super Deligh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天財資本」或「保薦人」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配售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添榮」	指	添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he Box」	指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由J&H以The Box的商業名稱經營的小食食肆
「The ONE」	指	The ONE，位於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的購物商場
「Tide Rush」	指	Tide Rus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振誠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Top Aim」	指	Top Aim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勁貿」	指	勁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V city」	指	V city，位於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83 號的購物商場
「賣方」	指	Victory Stand
「Victory Stand」	指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華藝」	指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胡先生控制
「華藝集團」	指	華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世貿中心」	指	WTC More，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的購物商場
「1957 & Co. (Hospitality)」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1957 & Co.、關永權先生、郭志波先生及陸婉雯女士分別擁有44.45%、35%、8.55%及12%。就董事所深知，關永權先生、郭志波先生及陸婉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957 & Co.」	指	1957 &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於行業中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變動；
- 本集團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潛在」、「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詞語，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餐飲業競爭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未必一定會把握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本公司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合理釐定本集團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利益設立準備金的能力；
- 原料價格波動；
- 本集團滿足顧客期望及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 季節性波動；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經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而有所保留。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配售股份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若干餐廳結業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8家全服務餐廳及2家餅店。這些餐廳及餅店均策略性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地標購物商場，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環球貿易廣場、世貿中心、新城市廣場、The ONE及國際廣場，而每一家餐廳及餅店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發展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租金上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關閉國際金融中心餐廳並尋找合適位置重開該等餐廳。這三家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合共錄得收益約6,560萬港元、5,030萬港元及1,270萬港元。就EBITDA而言，該等三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合共產生約1,270萬港元、59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EBITDA(不包括上市費用)的33.8%、19.7%及15.1%。經考慮國際金融中心餐廳資產絕大部分已折舊及相關稅務影響，該等三家餐廳應佔純利約為890萬港元、51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純利(不包括上市費用)的51.7%、43.8%及30.9%。因此，於往期記錄期內的業績可能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該等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設「明珠小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設Mekiki(V city)。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a la Folie」。此外，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設明珠軒。然而，新餐廳提供不同風格的菜式，故本集團無法保證這些餐廳將能夠錄得良好收益。倘將予開設的新餐廳證實無利可圖，則本集團將無法降低關閉上述餐廳所產生的影響，整體表現因此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PHO24 (NTP)，並將以明珠閣取而代之，明珠閣為專注提供粵菜的全服務餐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緊接PHO24 (NTP)結業後於相同地點開業。PHO24 (NTP)產生的收益約達2,160萬港元、2,200萬港元及59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8.3%、8.9%及9.5%。在未計及上市費用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內，PHO24 (NTP)所貢獻的純利

---

## 風險因素

---

分別約達260萬港元、230萬港元及9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純利總額的15.1%、19.7%及27.7%。無法保證明珠閣像PHO24 (NTP)一樣受顧客歡迎並將能產生與PHO24 (NTP)相當的收益。倘明珠閣無利可圖，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開設及有盈利地營運新餐廳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及小餐館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的成功營運**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開設及有盈利地營運新餐廳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設一家新中國餐廳「明珠小館」及一家提供日本地道食品的日本餐廳(Mekiki (V city))及計劃開設提供不同種類中國菜式的新餐廳(明珠閣及明珠軒)。該等餐廳的目標顧客為中等收入消費者。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一家咖啡廳「a la Folie」。然而，本集團成功開設這些新餐廳及小餐館的能力須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適店址或按合理條款簽訂租約的難度，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牌照有所延誤，出色的廚師及其他員工人手不夠，以及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延誤。此外，本集團的新餐廳必須在獲得所有相關牌照後方可開業。本集團預計開設新餐廳將產生開支，且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尤其是，管理層可能因要兼顧新餐廳的營運而分散精力。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擴展計劃。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新餐廳將可吸引足夠顧客，亦無法確保本集團每家新餐廳的收益將等於或超出其現有餐廳的收益。倘本集團未能使新餐廳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的部分餐廳受本集團特許專營協議的條款規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續訂這些特許專營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名人士訂立特許專營協議，以營運「田舍家」、「海賀」、「PHO24」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特許專營費佔本集團收益約0.9%、1.0%及1.0%。就毛利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特許專營餐廳的貢獻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45.5%、47.9%及51.4%。有關PHO24的特許專營安排乃與永富盈訂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PHO24的特許專營安排」一段)。根據各特許專營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特許專營費，有關特許專營費乃作為於香港使用海賀、PHO24、田舍家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品牌專營權而支付，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倘本集團或永富盈(為主特許專營協議項下的主特許營運商)(視情況而定)未

---

## 風險因素

---

能遵守該等協議中的部分條款，則特許專營協議可能被終止。倘本集團無法續訂特許專營協議或倘特許專營協議因本集團或永富盈的違約而終止，或倘若未能續訂特許專營協議，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以目前方式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其餐飲業務的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餐廳位於香港黃金地段，包括例如環球貿易廣場、世貿中心、The ONE、新城市廣場、V city及國際廣場等地標購物商場。本集團餐廳能否於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覓得舖位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對其餐廳環境的嚴格甄選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故在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的情況下，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適當的餐廳舖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誤或無法落實，進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經營其所有餐廳的舖位均屬租賃物業，其受到商舖租務市場的市況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餐廳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達4,590萬港元、4,720萬港元及1,230萬港元，分別約佔其收益的17.6%、19.2%及19.9%。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下就其餐廳應付的租金可固定或須按租期內相關餐廳的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予以調整。該額外租金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本集團餐廳各自的租賃協議到期之前，本集團須與業主磋商續約條款。本集團須與其他從業者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爭奪舖位。因此，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可按其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或按類似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處於策略位置的舖位。倘若本集團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及需要於租約到期時搬遷餐廳，本集團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以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其營運可能中斷及因有關搬遷及撇銷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而可能造成財務影響。未能在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入舖位亦將會不利於本集團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表現。即使本集團可續訂或延長其租約，租金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對其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難以留聘員工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尤其是廚師，乃餐廳營運商成功的重要部份。該成功取決於有能力挽留及激勵足夠合資格員工（包括餐廳員工及廚師）。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若干員工留聘措施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合資格員工，以進行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留聘員工」一節。倘該等措施整體上未能實現擬定益處，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成本成功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擁有必要資格的員工。倘無法挽留足夠數目合資格員工，新餐廳可能較預定延遲開業或員工流失率因此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本集團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開支）的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佣金及開支約為950萬港元，其中約300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入賬自權益扣除，以及約650萬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該開支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55.7%。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費用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為其餐廳及餅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並可能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能為其若干餐廳及餅店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在彼等日常營運中排放污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及餅店已取得必要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因無法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將工商業污水排放至指定水管制區可導致各董事及管理層以及餐廳的控股公司及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層被定罪。該違反乃由於各董事的疏忽，本集團或各自的董事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違規而遭檢控。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自創的菜式可能面臨仿製菜式的競爭

為於餐飲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的廚師不時檢討及變更菜譜上的菜式，為本集團餐廳推出新菜式，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顧客口味。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自創的菜式註冊任何知識產權，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仿製本集團自創的菜式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從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有關本集團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營運8家全服務餐廳及2家餅店，以「田舍家」、「Harlan's and Kaika」、「PHO24」、「Hooray Kaiko」、「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H One」、「G Bar」及「The Box」品牌營運。上述部分品牌乃自創，部分為特許專營品牌，例如「田舍家」、「海賀」及「PHO24」。若有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批評本集團的任何食品或服務或指稱餐廳衛生情況惡劣，其所產生的負面宣傳效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投訴性質嚴重，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暫停相關餐廳或餅店的營業，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以至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餐廳或店舖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遜於預期，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主要依賴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該等顧客對其業績的貢獻或會不如其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多家全服務高級餐廳，包括「田舍家」、「Harlan's and Kaika」、「Hooray Kaiko」及「H One」，而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為中等收入水平消費者。此外，本集團已／將開設「Mekiki (V city)」及「明珠」系列的新餐廳。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來自消費能力較強的顧客。本集團僅經營餐飲業務，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夠多元化，其業務可能因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的動盪而波動。本集團無法確保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對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有利。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本集團的香港餐廳表現可能不如董事預期。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有賴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如經濟下滑及通脹上升令消費者可支配支出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其表現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經濟下滑，在面對食品消費時，消費者將對金額更趨節約及理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香港，其非常依賴香港的經濟。倘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變或香港經濟惡化而本集團未能分散業務至其他地區，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大受影響。

**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事務或天災(例如火災、地震、水災、斷電及缺電、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事件)而中斷。無法預見的事件，例如不利的天氣狀況、天災、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或罷工，均可導致本集團餐廳延誤或中斷交付食物，進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顧客投訴。新鮮或冷凍食品(即易變質食品)因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交貨延誤、冷凍設備故障或處理不當而導致變質也可能發生。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此外，本集團倚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監控其餐廳日常經營及食品生產以及管理最新財務數據，如發生系統故障將導致數據輸入、檢索處理或數據傳輸中斷。此等事件可令本集團營運中斷及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可能無法阻止、察覺或制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作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除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餐飲業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單，部分原因為董事認為購買有關保險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

---

## 風險因素

---

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的業務損失、顧客口味及喜好的變化所產生不利影響而導致的業務損失等。倘因本集團的保險保障不足而發生事故，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 食物污染的情況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面臨食物污染的風險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採取的措施可完全有效防止食物污染。例如，食物污染事故可由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或因超出本集團控制之外的原因而導致，且多家餐廳(而非單一餐廳)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業務可能因食物污染而受到不利影響。媒體對本集團餐廳的一宗或多宗食物污染事故的報導可對本集團的餐廳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甚至迫使本集團的部分餐廳關閉或暫停營業，且倘廣泛報導，則必然會造成極大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損害其品牌價值並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品牌對其成功及競爭地位甚為重要。有關本集團商標註冊或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無法確保任何未決商標申請將成功獲批及本集團可繼續獲授權使用該等商標，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商標註冊處收到意見通知，告知本集團若干商標的申請被視為與若干早期已註冊商標類似，有關詳情載於「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倘本集團任何商標註冊申請失敗或倘其被任何法院或法庭判決侵犯其他人士的任何商標，則其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維持及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第三方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濫用其專用知識，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保護及加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其商業秘密，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其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另外，即使本集團於任何相關訴訟中勝訴，本集團仍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院判定的裁決及補救，且相關補救可能不足以彌補其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於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明珠小館及本集團擬將開設的其他明珠系列餐廳的名稱中均包括「明珠」字眼。鑒於「明珠」字眼屬普通常見字眼，本集團難以反對其他餐廳於彼等名稱中使用或包括該字眼。有關任何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商標、品牌及標誌（或任何一方合法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誌）的任何負面新聞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均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本集團餐廳的品牌吸引力，即使本集團能夠成功行使其合法權利或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仍可能嚴重削弱本集團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該等侵權行為或任何進一步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損害本集團品牌的情況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品牌、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餐廳酒牌的所有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本集團餐廳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本集團餐廳酒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該規例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酒牌持有人若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在本集團要求進行轉讓時回絕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不在場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相關餐廳可能因此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160萬港元及1,02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600萬港元及3,40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為維持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董事不計利息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資本開支，而毋須額外注資或獲得銀行貸款，由此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650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370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

概無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從而為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提供資金及於日後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從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落實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依賴大量原材料的可靠來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本集團的原材料面臨整體供需波動導致的價格波動，或其他外部情況，例如氣候及環境情況，而天氣狀況或自然事件或災害可能影響該等原材料的預計收成。因此，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8%、29.0%及28.4%。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於未來將保持穩定，而倘本集團無法管控這些成本或提升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則本集團的未來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面臨來自大型及不同的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以及從事類似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香港有大量餐廳提供類似菜式，而本集團要在所提供食品的口感、品質和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方面競爭。本集團的部

---

## 風險因素

---

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強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關資源。由於本集團與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競爭，如本集團的定價欠競爭力或本集團的食品質素或其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餐廳網絡，其須於餐廳店舖或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其他零售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結果是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類似於其現有餐廳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或其競爭者提出的條款可能優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影響其財務表現。

**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經營成本增加**

現無法保證有關取得香港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的規定將不會變得更加嚴格。經營餐飲業務（包括餐廳）須遵守愈來愈嚴格的環保法規。有關取得香港的相關衛生許可證、防火批文及排污許可的規定亦可能變得更加嚴格。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所造成的損害、處以罰款或暫停其任何部分的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其餐廳可能須被有關當局終止經營業務，而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損害其業務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餐廳業務高度依賴服務為本，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所有這些員工對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拓展計劃及應付其現有餐廳需要均不可或缺。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必須增聘熟練的員工。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招聘人員方面將

---

## 風險因素

---

不會遇到困難。合資格人才現時相當缺乏，而市場上也爭相招聘此等員工。日後倘無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新餐廳較預定延遲開業，並可對本集團現有餐廳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延誤、現有餐廳員工流失率的任何大幅上升，或任何員工普遍不滿情緒，均可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令本集團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及餐廳合共聘有264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6,920萬港元、6,970萬港元及1,72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6%、28.3%及27.7%。預期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拓展而增加。倘無法以理想勞工成本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上調，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令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調高價格以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

**於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出現傳染性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病例及爆發其他疾病以及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如豬流行性感冒(亦稱豬流感)及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為瘋牛病)，不論是否源自本集團的餐廳，均會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減少顧客流量及餐廳銷售額。此外，有關該等事件及其他與健康相關事件的任何負面報導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餐廳及其所提供食品的印象，且因此將令光顧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流量下降，並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香港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市場爆發疫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SARS)或禽流感)，或會大幅減低本集團的餐廳顧客流量並有損其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因爆發上述任何傳染性疾病而遭受的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配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初始配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完成配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買賣時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變動及突變。並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以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價格變動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19港元及每股約0.21港元。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

## 風險因素

---

現有股東若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隨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派付約790萬港元及1,260萬港元的股息總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分派中期股息1,485,000港元，而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15,000港元。

---

## 風險因素

---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被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和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1)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上述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公佈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天財資本保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惟須符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約議定配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以港元釐定。倘本公司與阿仕特朗因任何原因未能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一般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非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許可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就批准上市與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26。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在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名下的有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列總額、款額總和及百分比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	香港 半山區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 9樓A室	中國
-----------	---------------------------------------	----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5座 17樓B室	中國
-------------	--	----

雷鴻仁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樂園徑1-3號 恒樂花園2座 1樓B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3座 35樓B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香港 大坑 大坑道154號 保祿大廈 6樓C室	加拿大
-------	-------------------------------------	-----

余頌詩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巴丙頓道1B號 平安大廈 8樓D8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偉雄先生	香港 九龍 大埔道363號 爾登豪庭 1座2樓B室	英國

###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1-04室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06-2219 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4F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 註冊的香港總部及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 45-53 號 聯業大廈 14 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jcgroup.hk">www.jcgroup.hk</a>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 一部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黃慧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陳偉雄先生 余頌詩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陳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偉雄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羅耀昇先生
合規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陳偉雄先生 方駿軒先生 徐偉健先生
授權代表	黃慧玲女士 嚴秀屏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 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

## 行業概覽

---

本節所提供有關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歐睿信息諮詢(或歐睿)就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委託報告(或歐睿報告)的資料。請參閱「—有關本節」。歐睿信息諮詢相信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歐睿信息諮詢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歐睿信息諮詢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嚴重失實或誤導，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嚴重失實或誤導。本公司、其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香港的全服務餐廳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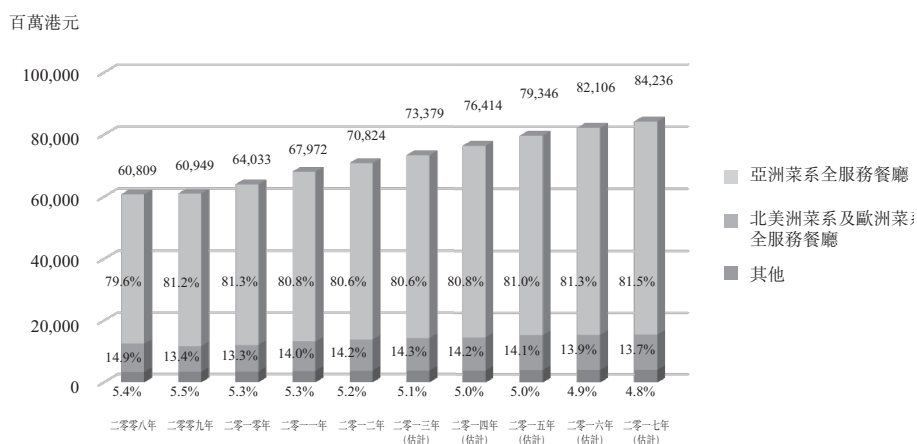
香港為亞洲的美食之都，餐廳種類繁多，薈萃世界各地菜系。於全服務餐廳業內，有香港特色茶餐廳，供應中餐、日本料理、韓國菜及泰國菜的亞洲餐廳，以及供應歐洲及北美菜餚的非亞洲餐廳。

根據歐睿報告，全服務餐廳為傳統設有座位的餐廳，由侍應提供全套桌邊服務，為顧客供應食品而非飲品為主。全服務餐廳的特點為桌邊服務，與快餐廳相比食品供應質量一般較高。全服務餐廳亦包括餐廳內的自選菜餚、自助餐及座式用餐。全服務餐廳的顧客通常餐後付款，在全服務餐廳消磨的時間通常長於快餐廳。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全服務餐廳錄得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總額708億港元，以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金融危機引致經濟表現疲軟，二零零九年稍微增長0.2%。然而，由於消費者信心日益提升，到訪遊客消費增加，全服務餐廳業已回升。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連同亞洲菜系以及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種類的明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食品服務價值及該兩個期間的增長率。

## 香港全服務餐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



###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估計) 至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亞洲菜系全服務餐廳	3.8%	4.2%
北美洲菜系及歐洲菜系全服務餐廳	2.5%	2.6%
其他	1.9%	2.8%
<b>總計：全服務餐廳</b>	<b>3.5%</b>	<b>3.9%</b>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業界出版物及歐睿信息諮詢的估計

### 亞洲全服務餐廳仍為首選

根據歐睿報告，亞洲餐廳(包括中餐、日本料理、韓國菜及其他東南亞菜)繼續受香港消費者歡迎，於二零一二年總額達571億港元，且佔二零一二年全服務餐廳業銷售總值的80.6%。全服務餐廳總數已由二零零八年的5,230間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520間。香港的居民構成乃亞洲全服務餐廳佔銷售主導地位的主要原因。

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及其他餐廳合共佔二零一二年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的餘下19.4%。與亞洲全服務餐廳相比，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及其他餐廳通常定位於相對小眾的消費者群體。

### 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沉重打擊

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銷售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食品服務銷售額合共達101億港元，佔全服務餐廳業銷售額的14.2%。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了北美洲及歐洲菜系全服務餐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銷售總值下降10.3%。由於香港所有菜系中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的人均消費一般最高，消費者在經濟壓力下或是節制外出用餐，或是選擇較低價的餐廳。因此，北美式及歐式餐廳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710間減至二零零九年的673間。

### 全服務餐廳市場前景

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全服務餐廳食品服務銷售總值將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食品服務銷售總值將達842億港元。眾多業內人士表示，全服務餐廳業預期繼續保持穩定且高於通脹的增長率。由於本市及全球經濟不明朗，行業將遇阻力，致使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放緩，同比增長3.6%。然而，自二零一四年起，行業將回暖。

促使全服務餐廳增長的主要動力將為香港居民持續不變的外出用餐模式，伴隨當地旅遊業日益興旺。然而，在可預見未來，租金開支預計仍然高企，而食品成本將因通脹及外幣升值繼續上漲。該等較高成本預計將轉嫁至消費者，由此提升餐廳回報。

### 目前行業動態及增長動力

如上文所討論，歐睿信息諮詢認為目前行業動態及增長動力如下：

#### 亞洲全服務餐廳份額擴大

亞洲全服務餐廳將於所有菜系種類中繼續保持最快增長，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亞洲全服務餐廳的百分比份額將由80.6%相應增加至81.5%。除本地消費者普遍偏好亞洲菜外，預測期內中國內地及東北亞國家遊客亦將帶動對亞洲菜的需求。

儘管北美洲及歐洲全服務餐廳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5%稍微偏低，特色菜仍將吸引消費者。雖然意大利及北美洲風味將繼續流行，西班牙小餐館開始吸引客流。資深食家亦尋覓各種特色菜，如來自墨西哥及南美餐廳的菜餚，該等餐廳數目有所增長，但所佔市場份額仍然相對較少。

#### 香港居民持續外出用餐模式帶動增長

外出用餐為香港文化的重要部分，大部分消費者一周內多次與朋友、同事及家人在外進餐。食品服務銷售額將持續增長，從路邊攤檔至高級米其林星級餐廳，近乎所有食品服務場所均有增長。

此外，香港居民人口統計數據的逐步變動亦為全服務食肆業發展的有利因素。由於工作時數增加及工作壓力過大，眾多香港居民選擇保持單身或不生育，以避免額外經濟負擔。隨着單身或無孩家庭不斷增加，預計香港居民外出用餐將成為習慣。

### **尋求更優質及周到的服務**

食客持續要求全服務餐廳提供更優質及更周到的服務。此趨勢因餐廳數目增加而日益上升，致使餐廳業競爭加劇。競爭加劇令顧客面對餐廳營運商時擁有高議價能力，因為食客在享受高水準食品之外，亦尋求更優質的服務。

競爭激烈、澳門飲食業興旺、新晉從業人才缺乏，因而導致難以招聘合適人才亦是其成因，進而造成人力資源及服務質量下降。相較服務質素下滑的餐廳，顧客現更偏向選擇服務質量穩定者。維持服務質量的需求已令餐廳營運商產生更高人力成本。然而，服務質量出眾的餐廳表現優於同行。

### **美食博客及網站的流行**

近年來餐廳業利用互聯網日益盛行，同時美食網站開飯喇及多個飲食博客興起。隨着更多食客使用該等網上門戶網站了解資訊，該等網站上的餐廳食評日益舉足輕重。

除過往傳統報刊報道及口碑傳播外，網絡營銷不失為另一種快捷方式，增加了行業透明度，可促進行業快速整合，例如：劣評餐廳可能令食客敬而遠之，最終被行業淘汰。由於好評餐廳業務蒸蒸日上，營運商常會投入更多精力在該等網上平台進行推廣，以提升知名度及吸引顧客。

### **勞工及租金成本高企轉化為更高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

於二零一三年，政府已將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港元修訂為每小時30港元，對食品服務行業產生直接影響，尤其是對快餐店及大眾化中餐館。該等場所僱員工資一般較低，將迫使營運商面臨直接上調人力資源開支。此問題亦透過連鎖反應對高級餐廳營運商造成損害；整個行業的僱員將要求更高薪資。除勞工成本上漲外，香港的房地產市場重振導致租金攀升。儘管租期一般定為3至5年，且營運商認為租金開支屬可管控，店舖在未來數年內續訂租賃協議時將發現租金開支大幅上升。

因此，全服務餐廳營運商可能將上漲成本轉嫁至向顧客收取的價格上。此舉將導致預測期內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增加。



## 香港的亞洲全服務餐廳

### 概覽

如上圖所示，亞洲全服務餐廳佔據香港餐廳業主流，於食品服務銷售總值中佔大部分，於二零一二年達571億港元。根據歐睿報告，亞洲全服務餐廳中，全服務中餐廳貢獻最大份額，佔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銷售總值80.1%。全服務日本料理店佔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銷售總值14.4%，佔行業第二大份額貢獻。其他亞洲全服務餐廳(主要包括東南亞菜)貢獻餘下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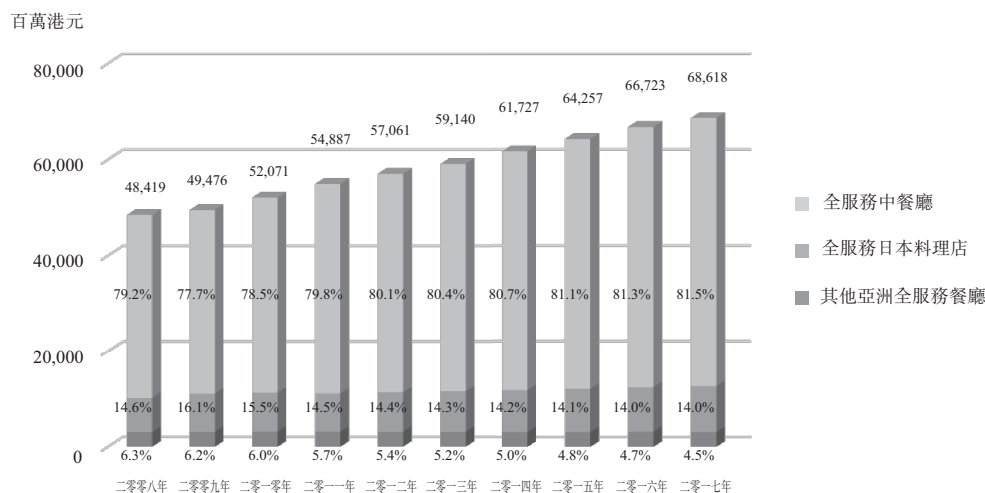
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放緩至2.2%。然而，二零零九年後，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迅速上揚，原因是本地消費者及遊客恢復慣常消費模式。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亞洲全服務餐廳以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亞洲全服務餐廳的市場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亞洲全服務餐廳的食品服務銷售總值將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市場總值達686億港元。亞洲全服務餐廳領域將主要受全服務中餐廳所推動。儘管已佔亞洲全服務餐廳最大份額，受惠於人口構成及大量中國遊客湧入，香港全服務中餐廳將繼續增長。全服務中餐廳的市場份額將繼續擴大，由二零一三年的80.4%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1.5%。

下表載列香港的亞洲全服務餐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食品服務價值(連同中餐、日本料理及其他亞洲全服務餐廳分類明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食品服務價值以及該兩個期間內的增長率。

香港的亞洲全服務餐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食品服務價值銷售額



## 行業概覽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至 二零一七年 (估計)
全服務中餐廳	4.5%	4.1%
全服務日本料理店	3.9%	3.1%
其他亞洲全服務餐廳	0.3%	0.2%
<b>總計：亞洲全服務餐廳</b>	<b>4.2%</b>	<b>3.8%</b>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貿易訪談、貿易出版物及歐睿信息諮詢的估計

### 香港全服務餐廳的競爭格局

香港全服務餐廳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上餐廳總數約有9,440間，而即使最大跨品牌餐廳集團佔整個市場的份額亦不足5%。

餐廳業不存在入行門檻，因為不難申請牌照，而資本投資因場所規模而各異。然而，鑒於現時市況，因租金、人力及原材料等重大成本因素，維持業務卻極具挑戰。

過往三年進入市場的大型新從業者有限，而新加坡Catalunya Group則是一個例外，其於香港經營一間分店。其他新從業者往往規模較小，所佔市場份額微不足道。

歐睿報告側重討論有關香港全服務日本料理店及北美洲及歐洲菜系全服務餐廳的競爭格局。

### 全服務日本料理店

全服務日本料理店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五大品牌佔合併市值份額約17.6%。全服務日本料理店的領先品牌處於人均消費50港元至100港元不等的大眾至中端價格市場。元氣壽司及味千拉麵為大眾市場全服務日本料理店的領先品牌。五大品牌中餘下的三個品牌為：板長壽司、和民及板前壽司，定價略顯高端，人均消費從100港元至150港元不等。五大從業者均以連鎖餐廳模式經營，各自至少擁有八間門店。頂級日本料理界從業者較少，大部分於香港經營一至兩間門店。香港頂級日本料理店人均消費通常約500港元以上。儘管五大品牌中並無頂級全服務日本料理店，該等頂級日本料理店每間門店銷售額通常高得多。頂級全服務日本料理店領先品牌包括：壽司廣、稻菊、灘萬、Nobu及田舍家。

## 行業概覽

全服務日本料理店的競爭格局趨向整合，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合共由二零一零年的14.8%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7.6%。隨着全服務日本料理店市場日趨飽和，小型及獨立全服務日本料理店將更難以競爭，致使小型及獨立全服務日本料理店結業。

下表載列香港五大全服務日本料理店品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所佔市場份額百分比。

排名	品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的門店數目	年每間門店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1	元氣壽司	4.8%	6.4%	6.4%	45	11.8
2	板長壽司	4.2%	4.8%	5.2%	31	13.8
3	味千拉麵	3.3%	3.1%	2.9%	29	8.3
4	和民	1.6%	2.0%	2.1%	17	10.4
5	板前壽司	0.9%	0.9%	1.0%	8	10.5
	其他	85.2%	82.8%	82.4%	1,030	5.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160	7.1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業界出版物及歐睿信息諮詢的估計

儘管五大品牌中無頂級全服務日本料理店，該等頂級全服務日本料理店每間門店銷售額一般較高。頂級全服務日本料理店領先品牌包括：壽司廣、稻菊、灘萬、Nobu及田舍家。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旗下高端餐廳每間門店所佔市值份額及收益。如下表所示，與二零一二年業內領先從業者相比，本集團經營的三間高端日本料理店中有兩間錄得較高的每間門店收益。

本集團旗下餐廳品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的門店數目	年每間門店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田舍家	不適用	0.9%	0.9%	1	70.5
海賀	不適用	0.2%	0.2%	1	15.0
海幸	不適用	0.1%	0.1%	1	4.9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及歐睿信息諮詢的估計

## 行業概覽

### 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

根據歐睿報告，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競爭格局分散，五大品牌佔合併市值份額的17.0%。由於五大品牌的合併市場份額基本保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該行業仍分散。

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主要品牌處於大眾至中等價位市場。兩大領先品牌必勝客及意粉屋受惠於大眾市場定位，每餐平均消費70港元至100港元不等。Outback Steakhouse、Pizza Express及Grappas的消費處於中等價位，人均消費100港元至200港元。頂級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人均消費差異較大，然而，人均消費一般在300港元以上。頂級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一般位於高級酒店或高級寫字樓大廈。

下表載列香港五大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品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所佔市場份額百分比。

排名	品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
					的門店數目	年每間門店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1	必勝客	9.9%	10.0%	10.3%	75	13.8
2	意粉屋	3.2%	3.0%	3.0%	29	11.4
3	Outback Steakhouse	1.5%	1.7%	1.6%	8	20.3
4	PizzaExpress	1.1%	1.1%	1.1%	11	10.3
5	Grappas	1.0%	0.9%	1.0%	4	24.5
	其他	83.3%	83.3%	83.0%	573	15.2
	總計	100.0%	100.0%	100.0%	700	14.4

資料來源：官方數據、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業界出版物及歐睿信息諮詢的估計

## 行業概覽

如同頂級全服務日本料理店，頂級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尤其是與食品搭配供應種類豐富酒類的餐廳）每間門店會產生較高銷售額。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旗下頂級北美式及歐式全服務餐廳市值份額及每間門店收益。如下表所示，與二零一二年業內領先從業者比較，本集團經營的三間餐廳每間門店錄得較高收益。

本集團旗下餐廳品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的門店數目	每間門店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Harlan's	0.2%	0.5%	0.4%	1	41.2
Hooray	0.0%	0.3%	0.3%	1	28.2
H One	0.4%	0.4%	0.3%	1	37.5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來源、業界訪談及歐睿信息諮詢的估計

### 全服務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

香港全服務餐廳所使用的主要食材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海鮮、肉類及家禽以及蔬菜。香港選定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直上升。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選定食材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10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鹹水魚	94.4	95.9	103.2	124.3	146.0
淡水魚	98.4	99.9	101.1	115.4	128.6
其他海鮮產品	92.1	93.5	103.3	127.1	148.3
豬肉	101.6	103.2	100.4	119.0	123.4
牛肉	98.5	100.0	100.8	112.4	133.8
家禽	98.2	99.7	101.0	109.8	116.2
凍肉	96.9	98.4	101.2	108.8	114.8
新鮮蔬菜	89.3	90.7	102.5	104.2	109.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依賴進口的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

選定類別中，因平均零售價上漲，鹹水魚、其他海鮮產品及牛肉的消費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最大。

因香港高度依賴進口，選定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由於眾多主食（如蔬菜、肉類及蛋類）通常由中國供應，故香港食品價格與中國食品價格息息相關。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有17%以上的農產品及食品來自中國，美國及巴西緊隨其後。

---

## 行業概覽

---

日益上升的食材消費物價指數將有可能增加香港消費者生活開支及餐飲營運商的營業成本。

### 有關本節

#### 一般事項

本節「行業概覽」載有摘錄自歐睿就編製本招股章程而受委託編製的歐睿報告的資料。本公司同意就編製及使用歐睿報告向歐睿信息諮詢支付合共40,000美元。

#### 研究方法

歐睿信息諮詢採用由上而下進行的中央研究模式，輔以由下而上的資訊，以全面準確地反映香港全服務食肆業的情況。

#### 初步研究

歐睿的詳細初步研究涉及與本地餐廳營運商、政府機構及參與食品服務行業的所有相關行業協會及部門進行的獨立業界訪談。

為就研究而達成在市場規模、增長及發展方面的行業共識，業界訪談及官方公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組織及餐廳營運商，以確保客觀準確。歐睿致力於在食品服務行業內建立及維持有成效的聯絡，以驗證市場評估及盡可能地令數據達到最優質。

#### 二級研究

二級研究亦涉及採用倘與餐廳營運商的年報有關行業報告及歐睿Passport辛迪加數據庫支持研究結果。倘該評論引用國家統計數據，則以可獲得的已公佈最新官方數據為出處。

在初步及二級研究既定的情況下，歐睿已利用兩種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會以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及任何官方公佈數據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可信度及消除此等來源的偏差。在國內市場及公司之間存在異常情況下將進行補充研究以確認或修訂該等研究結果。

#### 預測

最後，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基於對市場過往及預測未來表現的全面深入審查，歐睿採納對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的標準慣例。數據已與現

有政府、行業數字、業界訪談及(在可能情況下)統計工具(如回歸分析、時序分析及數據模式等)反復核對。

### 關於歐睿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一個全球性研究組織，其辦事處遍佈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紐斯、迪拜及開普敦。歐睿矢志建立其作為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方式領域優質國際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地位。歐睿不斷擴大及發展其產品及技術的政策，確保其處於資訊解決方案最前沿。歐睿研究各種消費、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市場，並保持其獨立私有企業性質。

### 業務發展

#### 歷史

餐廳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胡先生及黃女士以「Harlan's」為店名開設第一間餐廳，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餐飲及服務。該餐廳由JJH Company Limited(「JJH」)經營。基於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述原因，JJH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重要事件亦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本集團的第一個餐飲中心，包括H One、G Bar及The Box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透過特許專營安排在尖沙咀國際廣場開設一家越南米粉連鎖店PHO24
二零一零年五月	透過特許專營安排在沙田新城市廣場 <sup>(1)</sup> 開設PHO24
二零一零年七月	於尖沙咀The ONE開設其招牌餐廳Harlan's and Kaika。供應歐陸式西餐，可選擇各種酒及正宗的日本料理
二零一零十月	於世貿中心開設2家品牌新店—Hooray Kaiko <sup>(2)</sup> 及Carousel
二零一一年三月	在環球貿易廣場第101層開設日本爐端燒餐廳田舍家
二零一二年七月	以Harlan's cake shop品牌於The ONE開設本集團的第二家餅店
二零一三年九月	在The ONE開設新的中菜館明珠小館，並將Hooray Kaiko重新命名為Mekiki(WTC)
二零一三年十月	於屯門V city開設來自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所特許專營的Mekiki(V city)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以a la Folie品牌於新世紀廣場開設本集團的第一家咖啡廳 <sup>(3)</sup>

(1) PHO24 (NTP)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相同地點開設明珠閣。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Hooray Kaiko重新命名為Mekiki(WTC)。

(3) a la Folie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推出。



##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歷史載列於下文。

### Harlan's Holding

Harlan's Holding 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Harlan's and Kaika」為店名的餐廳及以「Harlan's cake shop」為店名的餅店之營運及管理。

於其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胡先生及張先生之胞姐張月嬌女士各自配發 1 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胡先生及張月嬌女士各自按面值將彼等各自於 Harlan's Holding 之 1 股股份轉讓予世茂。世茂於有關時間由胡先生、張先生、史佛蘭及李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10%、50%、26.67% 及 13.33%。史佛蘭及李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集股本，該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透過增設 1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將 Harlan's Holding 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所作配發如下：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世茂(附註1)	14,999,998	14,999,998
吉灝(附註2)	2,500,000	2,500,000
郭嘉健(附註3)	1,000,000	1,000,000
戴煥成(附註4)	500,000	500,000
丁冠德(附註5)	500,000	500,000
胡珠(附註6)	500,000	500,000
<b>總計：</b>	<b>19,999,998</b>	<b>19,999,998</b>

附註：

1. 於有關時間，胡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世茂已發行股本之 10% 及 50%
2. 吉灝由雷先生及其配偶區麗明女士等額全資擁有
3. 郭嘉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除為 Harlan's Holding 股東外，戴煥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丁冠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除為 Harlan's Holding 股東外，胡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配發完成後，Harlan's Holding 分別由世茂、吉灝、郭嘉健先生、戴煥成先生、丁冠德先生及胡珠先生擁有 75%、12.5%、5%、2.5%、2.5% 及 2.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丁冠德先生將其於 Harlan's Holding 的 500,000 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鄭培中先生，代價為 1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Oriental Island 向鄭培中先生及郭嘉健先生分別收購 500,000 股及 1,000,000 股 Harlan's Holding 股份，分別佔 Harlan's Holding 已發行股本之 2.5% 及 5%。代價分別為 3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Harlan's Holding 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尚寶及 Progress Vantage 合共收購 Harlan's Holding 已發行股本之 95%，其餘 5% 少數股東權益由胡珠先生與戴煥成先生等額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 Oriental Island 配發 1 股股份。其主要從事以「田舍家」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Oriental Island 將其於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之 1 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Tokioland Limited（於有關時間由 Oriental Island、FLC Holdings、CK Investments 及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30.3%、9.1%、30.3% 及 30.3%）。於有關時間，CK Investments 由 PHO24 (TST) Limited 及 PHO24 (NTP) Limited 的董事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張先生將其於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馮麗萍女士（於關鍵時間為張先生的配偶）。於所有關鍵時間，Oriental Island 及 FLC Holdings 以往及現時由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按面值向 Tokioland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6,599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按面值分別向 Oriental Island、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及吉灝配發及發行 1,680 股、1,380 股及 34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於同日，Oriental Island、吉灝及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自 Tokioland Limited 分別收購 1,320 股、660 股及 4,62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各自代價均為 1.00 港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將6,000股股份（為其持有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好景，代價為1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Top Aim、尚寶及Progress Vantage擁有30%、60%及1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勁貿

勁貿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Hooray Kaiko」<sup>(1)</sup>及「Carousel」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向名義認購人配發1股股份，該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將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胡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胡先生將其於勁貿之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於所有關鍵時間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向張先生配發10,000股股份，自此，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由胡先生及張先生等額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按面值分別向FLC Holdings及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8,999股勁貿股份。於同日，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將其於勁貿之1股股份轉讓予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起由胡先生及張月嬌女士等額擁有其股份，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張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成為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約70.8%及29.2%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Top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將3,000股股份及6,000股股份（為其持有勁貿之全部股權）轉讓予Oriental Island及好景，代價均為1.00港元。於所有關鍵時間，好景以往及現時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勁貿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尚寶擁有10%、30%及6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Hooray Kaiko重新命名為Mekiki(WTC)。

## H View

H View 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職能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於註冊成立之後，H View 由胡先生及張先生等額全資擁有。其股權架構保持不變直至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 及尚寶分別收購胡先生及張先生擁有 H View 之全部股權及等額擁有 H View。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PHO24 (TST) Limited

PHO24 (TST)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PHO24 (TST) Limited 前稱為「Profit Earning Limited」，其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變更為「PHO24 (iSquare) Limited」，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變更為「PHO24 (TST) Limited」。其主要從事以「PHO24」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向一名名義認購人配發 1 股股份，該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將該 1 股股份轉讓予顏池光先生 (PHO24 (TST) Limited 及 PHO24 (NTP) Limited 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 1 股 PHO24 (TST) Limited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顏池光先生將其於 PHO24 (TST) Limited 之 1 股股份轉讓予 CK Development。於所有關鍵時間，CK Development 以往及現時由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以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胡先生	3,499	3,499
CK Development	3,499	3,499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1,000	1,000
FLC Holdings	1,000	1,000
胡永祥先生 (附註 1)	1,000	1,000
<b>總計：</b>	<b>9,998</b>	<b>9,998</b>

附註 1：胡永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配發完成後，PHO24 (TST) Limited 分別由胡先生、CK Development、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FLC Holdings 及獨立第三方胡永祥先生擁有 35%、35%、10%、10% 及 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胡永祥先生將其於 PHO24 (TST) Limited 的所有股權 (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 轉讓予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代價為 450,000 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於有關時間由張先生當時之配偶馮麗萍女士全資擁有) 將 2,000 股 PHO24 (TST) Limited 股份 (為其持有 PHO24 (TST)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轉讓予好景，代價為 1.00 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HO24 (TST) Limited 分別由添榮、Top Aim 及尚寶擁有 10%、35% 及 20%，餘下 35% 少數股東權益由 CK Development 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PHO24 (NTP) Limited

PHO24 (NTP) Limited 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PHO24」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Oriental Island 獲配發 1 股股份，而 Oriental Island 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面值將該 1 股股份轉讓予胡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胡先生	2,999	2,999
CK Development	3,000	3,000
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	1,000	1,000
FLC Holdings	1,000	1,000
胡永祥先生 (附註 1)	1,000	1,000
1957 & Co. (Hospitality) (附註 2)	1,000	1,000
<b>總計：</b>	<b>9,999</b>	<b>9,999</b>

附註 1：胡永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註2：就董事所盡悉，1957 & Co. (Hospitality)由1957 & Co.、關永權先生、郭志波先生及陸婉雯女士分別擁有44.45%、35%、8.55%及12%。1957 & Co.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郭志波先生及陸婉雯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發完成後，PHO24 (NTP) Limited分別由胡先生、CK Development、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FLC Holdings、胡永祥先生及1957 & Co. (Hospitality)擁有30%、30%、10%、10%、10%及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胡永祥先生將其於PHO24 (NTP) Limited之1,000股股份轉讓予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代價為400,000港元，乃參考PHO24 (NTP) Limited於關鍵時間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mes Investments Worldwide Limited將其於PHO24 (NTP) Limited之2,000股股份（為其持有PHO24 (NTP) Limited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好景，代價為1.00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HO24 (NTP) Limited由添榮、Top Aim及尚寶分別擁有10%、30%及20%，其餘40%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由CK Development及1957 & Co. (Hospitality)擁有30%及1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世澳

世澳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日利之銀次 沖繩」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向一名名義認購人配發1股世澳股份，該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按面值將該1股股份轉讓予Super Delights（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按面值向FLC Holdings及吉灝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以下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Super Delights	3,999	3,999
FLC Holdings	1,999	1,999
吉灝	1,999	1,999
Tide Rush (附註1)	2,000	2,000
總計：	<u>9,997</u>	<u>9,997</u>

附註1：Tide Rush由獨立第三方張振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配發完成後，世澳分別由Super Delights、FLC Holdings、吉灝及Tide Rush擁有40%、20%、20%及2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之一部分，Top Aim以2,000港元之代價（基於股份面值計算）收購Tide Rush於世澳持有的所有股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世澳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Progress Vantage擁有20%、60%及20%。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JC Group

JC Group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明珠小館」、「明珠閣」及「a la Folie」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胡先生及黃女士各自配發1股JC Group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黃女士將其於JC Group之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FLC Holdings，而胡先生將其於JC Group之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uper Delights。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按面值分別向Super Delights、FLC Holdings及吉灝配發及發行4,999股、2,499股及2,500股JC Group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JC Group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Progress Vantage擁有25%、50%及25%。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J&H

J&H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主要從事以「H One」、「G Bar」及「The Box」為店名的餐廳之營運及管理。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分別向Super Delights及獨立第三方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發行1股J&H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以下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Super Delights	3,499	3,499
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2,999	2,999
FLC Holdings	1,000	1,000
Jack Company (附註1)	2,500	2,500
<b>總計：</b>	<b>9,998</b>	<b>9,998</b>

附註1：Jack Company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註冊。緊接Jack Company撤銷註冊前，其由楊進新先生全資擁有。Jack Company為H One F&B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楊先生甚少參與H One F&B的業務營運，而H One F&B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終止任何營運。於楊先生撤銷註冊Jack Company時，彼忽略了Jack Company實際上持有所述H One F&B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第292條，倘Jack Company解散，該等股份將為無主財物及歸屬於香港政府。因此楊先生尋求恢復Jack Company的註冊。為保證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加強措施以提高及保持與本集團內公司的股東定期溝通，以定期告知擁有權益之股東本集團的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Super Delights將其於J&H之3,500股股份轉讓予Oriental Island，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Jack Company及Oriental Island分別將200股、200股及200股J&H股份轉讓予FLC Holdings，代價為1.00港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Knigh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將300股、300股、400股及1,800股股份轉讓予Jack Company、FLC Holdings、Oriental Island及偉基投資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214,286港元、214,286港元、285,714港元及1,607,143港元。代價乃參考J&H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Jack Company將2,600股J&H股份轉讓予好景，代價為1.00港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J&H分別由添榮、Top Aim及尚寶擁有19%、37%及26%，而18%少數股東權益由偉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將J&H解散。將予重新開設的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將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H One F&B**

H One F&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分別向FLC Holdings、Jack Company及Oriental Island配發3,000股、3,000股及4,000股股份。其職能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H One F&B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其職能被H View取代。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H One F&B由添榮、Top Aim擁有30%及40%，而30%少數股東權益則由Jack Company持有。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營運公司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並無單一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步驟，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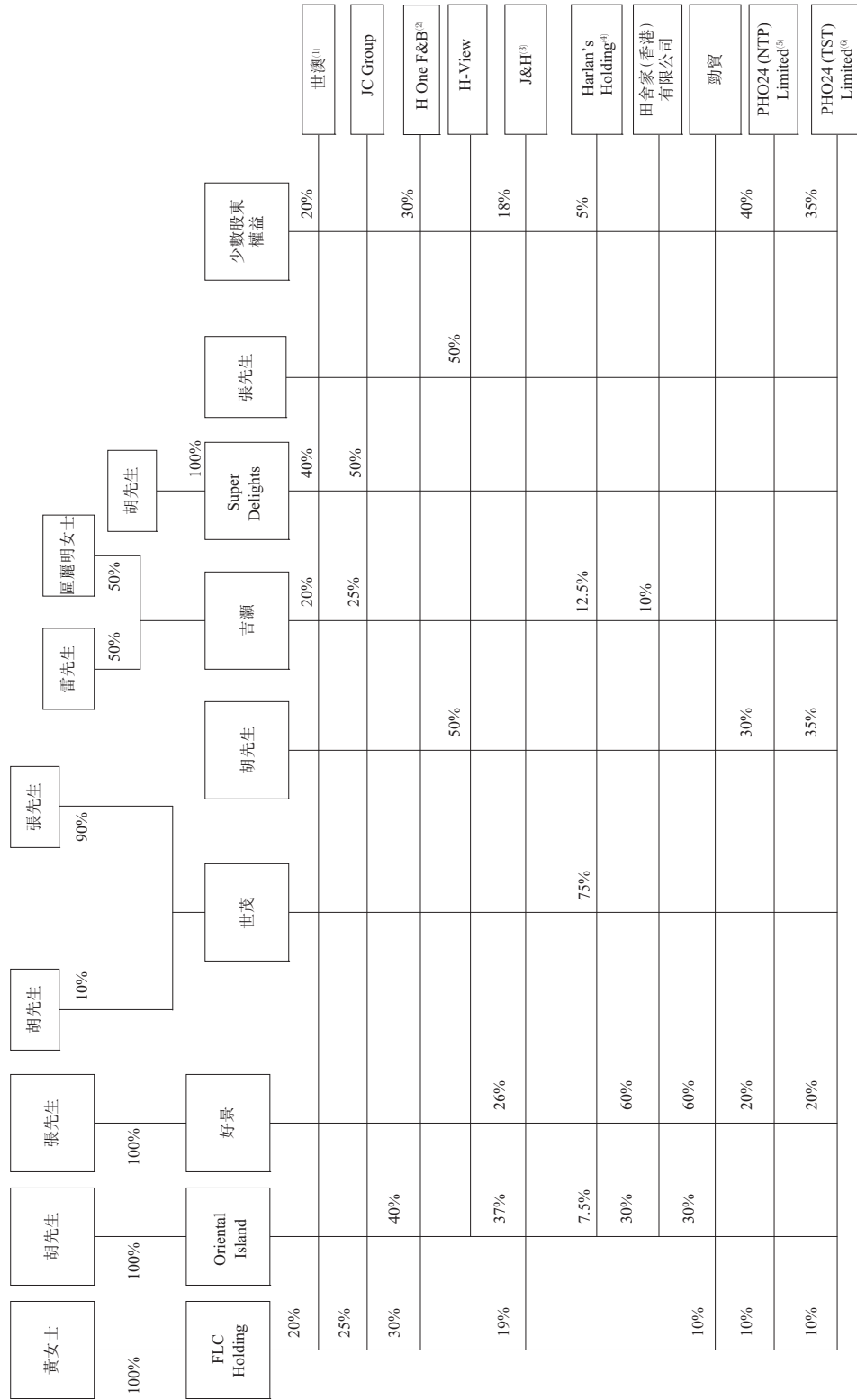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註冊成立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 B) 新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營運中的附屬公司；
- C) 成立一家單一控股公司以控制本集團所有中間控股公司；
- D) 引進一名策略投資者；及
- E)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收購該單一控股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附註：

1. 世澳的少數股東權益由Tide Rush擁有。
2. H One F&B的少數股東權益由Jack Company擁有。Jack Company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註冊。
3. J&H的少數股東權益由偉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偉基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志豪先生及葉根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4. 戴煥成先生及胡珠先生分別擁有Harlan's Holding之2.5%及2.5%少數股東權益。除為Harlan's Holding股東外，戴煥成先生及胡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5. 1957 & Co. (Hospitality)及CK Development各自分別擁有PHO24 (NTP) Limited之10%及30%少數股東權益。
6. PHO24 (TST) Limited的少數股東權益由CK Development擁有。

### A) 註冊成立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添榮、Top Aim、尚寶及Progress Vantage*

- (i) 添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Progress Vantag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i) Top Aim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v) 尚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向名義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轉讓予張先生。

### B) 新中間控股公司收購營運中的香港附屬公司

*轉讓若干股份權益*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尚寶向張先生收購5,000股H-View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作為代價，尚寶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寶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向Tide Rush收購世澳2,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2,0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計算。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及尚寶分別向世茂收購1,500,000股及13,500,000股Harlan's Holding股份，即相當於胡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透過世茂於Harlan's Holding持有實益權益的7.5%及67.5%。作為其代價及按世茂指定，Top Aim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尚寶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世茂不再包括在本集團內。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向Super Delights收購：
1. 4,000股世澳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4,0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計算；及
  2. 5,000股JC Group普通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5,000港元，乃基於股份面值計算。
- (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向胡先生收購：
- (a) 3,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3,500股PHO24 (TST) Limited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5%。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5,000股H-View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收購FLC Holdings持有的股權*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添榮向FLC Holdings (均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
- (a) 3,000股H One F&B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
  - (b) 1,900股J&H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9%。
  - (c) 1,000股勁貿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
  - (d) 1,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

- (e) 1,000 股 PHO24 (TST) Limited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
- (f) 2,000 股世澳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 (g) 2,500 股 JC Group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5%。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 FLC Holdings 指示，添榮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 7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收購吉灝持有之股權*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rogress Vantage 向吉灝（由雷先生及雷先生之配偶區麗明女士各擁有 50%）收購：

- (a) 2,500,000 股 Harlan's Holding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2.5%。
- (b) 1,00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10%。
- (c) 2,000 股世澳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 (d) 2,500 股 JC Group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5%。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吉灝指示，Progress Vantage 向雷先生發行及配發 4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收購 Oriental Island 持有之股權*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op Aim 向 Oriental Island（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收購：

- (a) 4,000 股 H One F&B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40%。
- (b) 3,700 股 J&H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7%。
- (c) 3,00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0%。
- (d) 1,500,000 股 Harlan's Holding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7.5%。

(e) 3,000 股勁貿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30%。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 Oriental Island 指示，Top Aim 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 5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收購好景持有之股權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尚寶向好景(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收購：

(a) 2,600 股 J&H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6%。

(b) 6,000 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60%。

(c) 6,000 股勁貿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60%。

(d) 2,000 股 PHO24 (NTP) Limited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e) 2,000 股 PHO24 (TST) Limited 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20%。

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及按好景指示，尚寶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 5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成立一間單一控股公司

Victory Stan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至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以現金代價分別向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及雷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 1.00 美元之股份。

Glory Kin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至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向 Victory Stand 配發及發行 875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Victory Stand 透過 Glory Kind 向黃女士收購添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 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 8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Glory Kind 向胡先生收購 Top Aim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 向胡先生配發及發行 198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Glory Kind向張先生收購尚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67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Glory Kind向雷先生收購Progress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Victory Stand向雷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

代價乃根據控股股東於營運公司所佔權益經參考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基準之資產淨值計算。

### D) 引進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Dragon Flame分別與Victory Stand及Glory Kin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一份認購協議，以購買125股Glory Kind股份及認購125股Glory Kind股份，代價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Glory Kin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按其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計算）、貸款資本化發行及Dragon Flame就其認購Glory Kind的新股份而支付的代價金額後達致。於有關認購及買賣事項完成後，Dragon Flame持有合共250股Glory Kind股份，佔Glory Kin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據董事告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拓闊股東基礎並增強本公司業務網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 Dragon Flam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已付代價金額	： 15,0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附註)	： 0.182 港元
配售價折讓	： 54.5%至63.6%
上市時之股權	： 82,500,000 股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625%

附註： 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完成（僅供說明用途）。

Dragon Flame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擁有。Dragon Flame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潘稷先生為一些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的公司之負責人員。據潘稷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先生告知，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彼從無參與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彼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對香港食品行業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Dragon Flame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權益。上市後，Dragon Flame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625% 權益。因此，Dragon Flame 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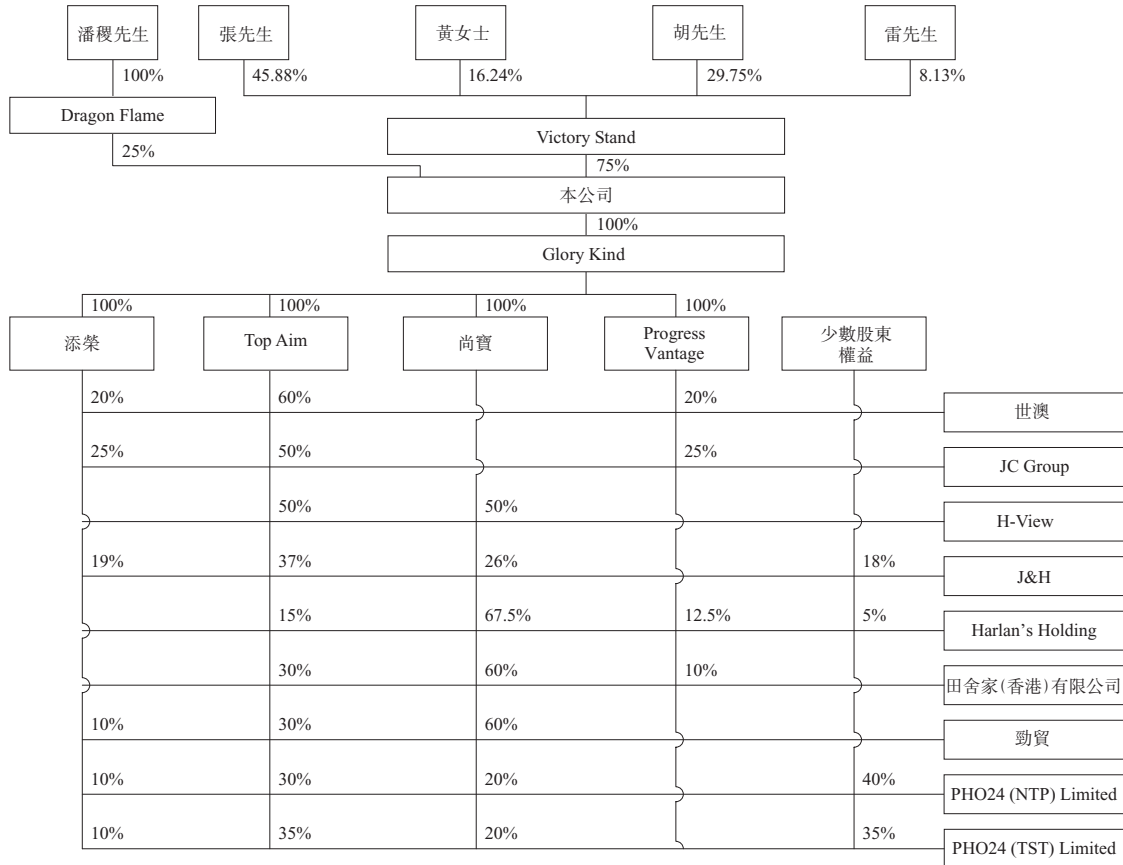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Dragon Flame 並不享有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特別權利。

據保薦人確認，考慮到於首次提交有關上市之上市申請表格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超過足 28 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出的臨時指引。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H One F&B）之架構如下：



貸款資本化發行

本集團欠付以下實體／個人之債務載於下表：

債權人名稱	應付債權人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港元)
FLC Holdings	2,988,553
胡先生	1,049,500
Oriental Island	8,520,176
Super Delights	745,000
好景	12,024,474
吉灝	1,134,000
總金額：	<u>26,461,703</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照FLC Holdings、Oriental Island、Super Delights、好景及吉灝之指示，該等貸款透過分別向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及雷先生配發及發行615股、2,776股、4,915股及800股Victory Stand股份予以資本化(「貸款資本化發行」)。有關配發乃按總認購價26,461,703港元作出，並以全數抵銷該等貸款總額之方式支付。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後，Victory Stand各股東之股權載列如下。以下百分比及各自獲配發股份數目乃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參考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根據彼等應佔營運公司之權益釐定。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女士	624	6.24
胡先生	2,975	29.75
張先生	5,588	55.88
雷先生	813	8.13
總計：	<u>10,000</u>	<u>100%</u>

### VICTORY STAND 股權架構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黃女士向張先生收購1,000股Victory Stand普通股，代價為5,3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表載列緊隨該收購後控股股東各自於Victory Stand之股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女士	1,624	16.24
胡先生	2,975	29.75
張先生	4,588	45.88
雷先生	813	8.13
總計：	<u>10,000</u>	<u>100%</u>

### 除外業務

#### JJH

JJH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FLC Holdings、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蔣鈞先生擁有10%、45%及45%。當其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業時，其主要業務為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以店名「Harlan's」經營一家西餐廳。「Harlan's」商標由華藝集團（一間由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乃由於胡先生要求保留Harlan's商標的獨家所有權。為籌備上市，胡先生隨後同意將該商標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租約到期後，JJH與業主未能就續租達成協議，原因為加租幅度太高以及於二零零六年H One進駐後，業主希望避免出現類似風格的餐廳以維持商場內的餐廳具多樣化特色。

於二零一零年租約到期後，「Harlan's」餐廳終止營業，且JJH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並不包括JJH。

#### PHO24 (CWB) Limited

PHO24 (CWB) Limited（「PHO24 (CWB)」）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銅鑼灣以店名「PHO24」經營一家餐廳，供應越南菜。鑒於PHO24 (CWB)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PHO24 (CWB)董事決定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撤銷註冊。根據PHO24 (CWB)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營業日期）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營業額、負EBITDA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920萬港元、310萬港元及44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倘PHO24 (CWB)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將仍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下最低現金流量的要求。於撤銷該公司註冊前，PHO24 (CWB)分別由好景、Oriental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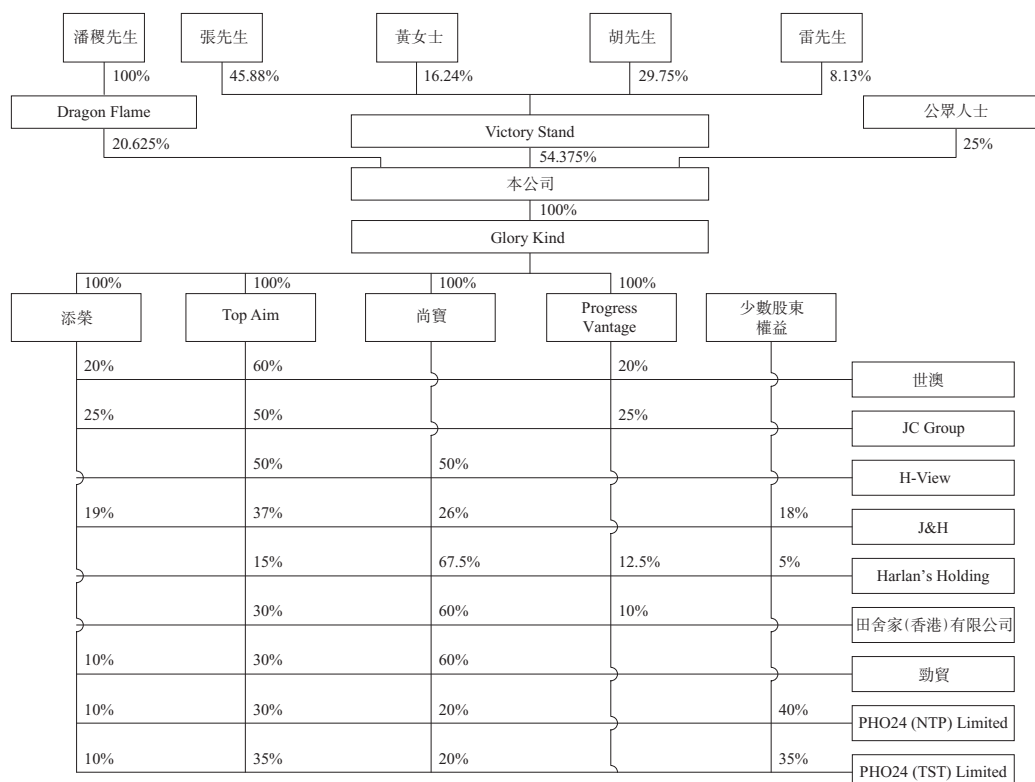
Island及CK Development擁有35%、32.5%及32.5%。CK Development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顏池光先生全資擁有。顏池光先生為PHO24 (TST) Limited及PHO24 (NTP) Limited的董事，並分別間接持有(透過CK Development) PHO24 (TST) Limited及PHO24 (NTP) Limited之35%及30%已發行股本，因此，顏池光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PHO24 (CWB)於停止餐廳業務後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其已撤銷註冊，本集團並不包括PHO24 (CWB)。

### 資本化及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若干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從而令本公司不少於25%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而餘下75%由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持有。本公司已增加其法定股本從而可向公眾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下圖載列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H One F&B)之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經營6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的香港餐飲集團。本集團「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的理念經由優質菜式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根據廚師創制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採用優質食材製備菜餚，並執行品質控制體系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選址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有助其成功，並令本集團可於香港餐飲業有效競爭。

#### 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始終如一地堅持在賞心悅目、優雅怡人的環境下供應優質食品，並由體貼周到的侍應生提供服務，此乃本集團全服務餐廳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根據時令及潮流趨勢轉換菜譜，藉以持續改良其食品及服務質量。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常推出創新菜式並持續提高食物及服務質量的能力，有助於增加顧客流量、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從而推高其經營業績並提升其聲譽。

本集團亦為顧客提供舒適的進餐環境及殷勤的服務。所有餐廳均配以時尚裝潢，部分餐廳甚至可觀賞醉人海景。此外，若干餐廳可提供各種概念的私人主題房間以迎合顧客的具體需求。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為顧客提供可靠專業的服務有助於贏取顧客的衷心支持。因此，餐廳員工於工作時間均須穿著得體的制服以展現專業形象。為提高服務顧客的質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服務相關領域(如食品知識、食品處理、個人衛生及舉止)的培訓輔導及指導。前線服務員工均經過培訓，謙恭有禮、高效大方且有求必應，為顧客提供熱情周到的服務。本集團各餐廳的經理就餐廳日常經營與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報會，經理會與服務人員討論顧客的反饋意見。該簡報會有助前線服務員工保持及改善服務水平及質量。董事認為，優質進餐環境及周到的客戶服務有助於吸引更多消費力強的顧客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令本集團可持續推進業務發展。

### 本集團為多個具聲望的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特許營運商

本集團擁有「Harlan's」及「H One」等若干知名品牌。此外，本集團正通過達成新特許專營安排發展新品牌或透過開設新餐廳開發該等品牌。例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設「明珠小館」(本集團開發的品牌)，並為多個知名品牌(如日本著名爐端燒餐廳「田舍家」、越南的「PHO24」及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獨家特許營運商。本集團相信，其已成功建立或管理該等品牌，以代表食物優質及美味，並定位於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群，及將繼續致力及投入資源打造品牌。本集團相信，其強大的品牌有助於透過增強其在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交易中的議價能力，可增強其成本效益，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 餐廳策略性選址於香港各區黃金地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位置對本集團定位於消費力較強客戶的策略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提高聲譽至關重要。本集團策略性地將餐廳選址於香港的地標購物商場(如環球貿易廣場、世貿中心、新城市廣場、V city、The ONE及國際廣場)，均位於人流密集地區，包括尖沙咀、銅鑼灣、沙田及屯門。董事相信，為本集團餐廳精心選址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全服務餐廳的形象，促使本集團於中高端餐飲行業取得市場份額。

###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確保食品質優

本集團對選擇食材供應商施加嚴格標準及於食物烹製過程實施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為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食品質優，本集團採購部門與本集團各間餐廳的主廚緊密合作，就不同食物成份訂立規定的質量標準。廚師亦參與選擇不同原材料的供應商，以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本集團亦實施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餐廳所提供食物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的餐飲行業及管理經驗和知識的資深人員組成。本集團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胡先生是一名具有造詣的餐飲管理人，擁有逾20年酒店及食肆供應行業營運經驗。黃女士(與胡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重要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例如，營運總監徐偉健先生擁有逾20年香



港餐飲業經驗，是在香港烹飪界評價甚佳的廚師。方駿軒先生憑藉在北京及香港的多種從業經驗積累24年酒店及餐廳集團經營及管理經驗。其他管理層成員亦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能。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有效維持及強化本集團的聲譽，尤其注重食物品質及服務，從而令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勝一籌。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餐廳經營概覽

下圖列示本集團各餐廳及餅店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大約位置。



附註：

1. 該三間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業。董事現正對合適場所進行評估以按相同品牌名稱持續經營該等餐廳。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前，Mekiki (WTC)名為Hooray Kaiko。
3. PHO24 (NTP)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重開PHO24餐廳。

### 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為九龍核心市區，並為擁有眾多購物商場的香港主要旅遊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油尖旺區大型購物商場經營四間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在該區開設其首間中餐廳明珠小館，且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一間咖啡廳 a la Folie。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油尖旺區營業中的餐廳詳情，包括品牌、開業日期、地點、用餐環境及供應菜式。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田舍家	二零一一年三月	環球貿易廣場 101 樓 A 號舖
Harlan's and Kaika	二零一零年七月	The ONE 19 樓
Harlan's cake shop	二零一二年七月	The ONE 4 樓 L411 號舖
PHO24 (TST)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國際廣場 3 樓 303 號舖
明珠小館	二零一三年九月	The ONE 地下高層 2 樓 UG221 號舖
a la Folie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新世紀廣場 2 樓 247 號

### 用餐環境

田舍家	:	位於環球貿易廣場 101 樓，富有日式傳統格調，裝潢現代時尚，以醉人海景為特色，配有 126 個座位，並有 3 間概念各異的私人主題房間
Harlan's and Kaika	:	寬敞的室外露天陽台，設計時尚，景色怡人，配有 102 個座位，並有 3 間雅座，另有 61 個座位帶有禪意的新式設計
Harlan's cake shop	:	為清新明亮的露天場地，配有 6 個座位
PHO24 (TST)	:	場地整潔明亮，配有 86 個座位
明珠小館	:	裝潢優雅的中式餐廳，配有 52 個座位
a la Folie	:	售賣法式蛋糕的咖啡廳，配有約 22 個座位，洋溢著法國當代設計情調

---

## 業 務

---

以下圖片展示上述餐廳及餅店的用餐環境。



田舍家



Harlan's and Kaika



Harlan's and Kaika



PHO24 (TST)



明珠小館



Harlan's cake shop

### 菜式

- 田舍家 : 多種日本菜，如串燒、爐端燒、刺身、鐵板燒及其他傳統日本料理
- Harlan's and Kaika : 歐陸式西餐，並有大量葡萄酒可供選擇，以及正宗日本料理，如鐵板燒、壽司及刺身美食，亦供應清酒
- Harlan's cake shop : 傳統法式糕點，亦供應咖啡及茶類
- PHO24 (TST) : 越南傳統米粉及菜式
- 明珠小館 : 淮揚菜、飽餃、麵點及炖湯
- a la Folie : 帶有日本風味的法式糕點，配搭咖啡及茶

## 業 務

以下圖片展示上述餐廳供應的部分招牌菜式。



爐端燒喜知次  
(田舍家)



波士頓龍蝦意大利麵  
配自家製番茄汁  
(Harlan's and Kaika)



鐵板鮑魚配海膽  
(Harlan's and Kaika)



香茅鷄翼粉  
(PHO24 (TST))



百頁紅燒肉 (明珠小館)



Sexy lady  
(Harlan's cake shop)

### 灣仔區

灣仔區位於香港島北部，為主要商業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在世貿中心（位於銅鑼灣的大型綜合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經營一間餐廳及一間餅店。銅鑼灣亦為香港島主要旅遊中心。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灣仔區營業中的餐廳詳情，包括品牌、開業日期、地點、用餐環境及供應菜式。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Mekiki (WTC) <sup>(附註)</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世貿中心 P502 號舖
Carousel	二零一零年十月	世貿中心 P421b 號舖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環境

Mekiki (WTC) : 設計時尚、用餐區備有露天座位，可俯瞰醉人的維多利亞港，配有62個座位。該餐廳的上層以日式設計，擁有同樣美景，配備50個座位

Carousel : 一時尚餅店，僅提供外賣服務

以下圖片展示上述餐廳及餅店的環境。



Mekiki (WTC)



Mekiki (WTC)



Carousel

菜式

Mekiki (WTC) : 西餐(供應餐酒)以及日本菜(如爐端燒、壽司及刺身料理)

Carousel : 各種蛋糕及法式糕點

以下圖片展示上述餐廳及餅店供應的部分招牌菜式。



海膽汁燒蠔  
(Mekiki (WTC))



特濃香蕉朱古力蛋糕  
(Carousel)

### 沙田區

沙田區是香港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新城市廣場經營一間餐廳。新城市廣場為新界最大的購物商場之一，總建築面積約為200萬平方呎。

PHO24 (NTP)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新城市廣場開業，位於新城市廣場1樓127號舖，在整潔明亮的露天場地內設有144個座位。作為本集團開設「明珠」系列餐廳之一部份，以及經與物業之現有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PHO24 (NTP)，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相同地點開設明珠閣，主要供應粵菜，配有約120個座位。以下圖片展示PHO24 (NTP)的用餐環境。



PHO24 (NTP)

PHO24 (NTP)主要供應越南傳統米粉及菜式。以下圖片展示該餐廳供應的部分招牌菜式。



PHO24 生牛肉粉



越式鮮蝦豬肉米紙卷

### 屯門區

屯門區位於香港的最西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該區並無經營任何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於屯門區V city開設著名居酒屋連鎖店Mekiki (V city)。以下圖片展示Mekiki (V city)的用餐環境。



Mekiki (V city)



Mekiki (V city)

---

## 業 務

---

Mekiki (V city) 主要供應日本料理，如爐端燒、壽司及刺身美食，配有約 90 個座位。以下圖片展示該餐廳供應的部分招牌菜式。



明太子煎蛋卷  
(Mekiki (V city))



三文魚三文魚子燒飯團  
(Mekiki (V city))



超濃厚雞湯烏冬  
(Mekiki (V city))



蒸紅豆餅  
(Mekiki (V city))

### 中西區

中西區是香港中心商業區，眾多本地及國際公司在此設有辦事處（尤其金融服務行業）。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中西區經營國際金融中心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經考慮業主的加租方案及該等餐廳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暫停該三間餐廳經營，以待覓得合適舖位後重開該等餐廳。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位於中西區的國際金融中心餐廳詳情，包括品牌、開業日期、地點、用餐環境及供應菜式。

餐廳	開業日期	地點
H One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4層4008號舖
G Bar	二零零六年十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4層4009號舖
The Box	二零零六年十月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第4層4010號舖

上述三間餐廳位於中西區濱海地帶的綜合商業大廈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內。

### 用餐環境

- H One : 面積471.52平方米的時尚餐飲場所，以醉人海景為特色，配有129個座位，並有三個概念各異的私人主題房間
- G Bar : 面積156.07平方米的酒吧，新穎奪目的「玻璃立方體」設計，配有78個座位，可通往室外陽台，盡覽維港景色，並可選擇各式音樂伴奏
- The Box : 面積143.84平方米，可舉辦各類私人及團體活動，怡人的海港全景，配有54個座位

以下圖片展示上述餐廳的用餐環境。



H One



G Bar



The Box

*附註：*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業，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位置重新開設該等餐廳。因受限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租金及地點的合適性，估計該等餐廳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中環重開。



### 菜式

- H One : 意大利菜及上等餐酒
- G Bar : 各種餐酒、烈酒、雞尾酒及不含酒精飲品以及美味小食及夏灣拿雪茄
- The Box : 供應各種餐酒、烈酒、啤酒及雞尾酒以及生蠔、小食、薄餅及漢堡包

以下圖片展示 H One 供應的部分招牌菜式。



芥末羊架



佩扎羅海鮮湯

### 特許專營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特許專營協議（「特許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香港分別經營海賀、PHO24、田舍家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專營權。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特許專營費佔本集團收益約0.9%、1.0%及1.0%及佔本集團純利的13.2%、20.7%及34.0%。除永富盈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外，該等特許專營協議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違反特許專營協議，致使特許專營協議無效或失效，本公司已明確指派公司秘書及一名執行董事定期監管以確保遵守特許專營協議的條款。營運總監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守特許專營協議事宜。此外，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須聘用特許權授予人指派的廚師，特許權授予人將與本集團定期會面及討論以確保符合特許權授予人的要求。本集團亦將加強與特許權授予人的聯絡及確保達到彼等的要求及特許專營餐廳的營運與特許專營協議符合一致。

根據特許專營協議，除其他事項外，為在香港使用海賀、PHO24、田舍家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等品牌的專營權，本集團須支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特許專營費。特許專營協議載列特許權授予人的標準及要求，如關於經營、餐廳及廚房設計、食材使用、品質控制及營銷計劃的指示。海賀、PHO24、田舍家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特許專營協議的現有年期（如不獲重續）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

## 業 務

海賀、田舍家及目利之銀次 沖繩以及PHO24分別為日本及越南的著名品牌，董事認為，經營該等知名品牌將對本集團表現及形象產生正面影響，且該等品牌與本集團開發的其他品牌形象相符合。

特許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sup>(1)</sup>：

日期	訂約方	地點	範圍	年期	已付/將支付的特許		訂約方之角色及職責	支付條款	終止條款
					專營費金額及性質	專營費金額及性質			
海賀 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Granada Co., Ltd. (作為特許權授予人) 及 Harlan's Holding (作為特許營運商) <sup>(9)</sup>	香港	開設 Kaika teppanyaki 餐廳及使用有關 商標。	五年(可以續期費 500,000日元續期三年)	4,500,000日元作為 使用品牌及商標的 合約費用及 2,000,000日元 用於第二家及 其後餐廳， 以及月銷售額的2%	特許權授予人： 提供營運指導、 設計、食譜及 技巧； 特許營運商： 使用業務商標之 專營權。	特許權授予人： 提供營運指導、 設計、食譜及技巧； 特許營運商： 使用業務商標之 專營權；員工及 廚房設備的安排 及重新安置 日本廚師。	訂約雙方互相商討	採用書面通知方式， 惟另一訂約方可在 若干情況下(如破 產)於14日內提出 反對或於到期前發 出3個月書面通知
田舍家 二零年 九月二日	Wa Entertainment Limited (作為特許權 授予人) 及 田舍家(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特許 營運商) <sup>(9)</sup>	香港	開設「Inakaya Robotayaki Hong Kong」 及使用有關商標。	六年	150,000美元 (作為合約費用)及 月銷售額的2.5%	特許權授予人： 提供營運指導、 設計、食譜及技巧； 特許營運商： 使用業務商標之 專營權；員工及 廚房設備的安排 及重新安置 日本廚師。	特許權授予人： 提供建議及協助以 建立業務、制定業務 策略及分享技術 技巧； 特許營運商： 貿易機密及市場 機遇、知識及食譜。	訂約雙方互相商討	雙方協議
目利之銀次 沖繩 二零年 七月四日	Mitano create co Ltd (作為特許權授予人) 及世澳(作為特許 營運商) <sup>(9)</sup>	香港	開設目利之銀次 沖繩 及使用有關商標。	六年	5,000,000日元及 月銷售總額的 1.5%	特許權授予人： 提供建議及協助以 建立業務、制定業務 策略及分享技術 技巧； 特許營運商： 貿易機密及市場 機遇、知識及食譜。	特許權授予人： 提供建議及協助以 建立業務、制定業務 策略及分享技術 技巧； 特許營運商： 貿易機密及市場 機遇、知識及食譜。	不適用	特許營運商可在無違 約的情況下通過發 出四個月事先書面 通知終止及任何一 方可發出九十日事 先書面通知終止。
PHO24 <sup>(9)</sup> 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永富盈(作為主特許 營運商)及 PHO24 (TST) Limited 及PHO24 (NTP) Limited (作為特許 營運商) <sup>(9)</sup>	香港	開設 PHO24 及 使用有關商標。	三年	所有銷售總額的2% 及其他雜項費用 (如續期費用及 轉讓費用)	特許權授予人： 就營運及食譜 提供指導； 特許營運商： 機密資料及 反對侵權使用。	特許權授予人： 就營運及食譜 提供指導； 特許營運商： 機密資料及 反對侵權使用。	不適用	若干情況下發出三十 日事先書面通知

(1) 所有特許專營協議並無包含達到總共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每間餐廳之最低收益額或最低投資金額的條件。

- (2) 永富盈訂立主特許專營協議，其後，永富盈將PHO24特許專營權分授予PHO24 (TST) Limited及PHO24 (NTP) Limited。根據主特許專營協議，總共須開設的最低餐廳數目為：第一年開設一間新店；第二年開設一至兩間新店；及第三年至第十年開設十二至十三間新店。
- (3) Granada Co., Ltd. 為一間總部設於日本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餐飲、餐廳管理及諮詢。Granada Co., Lt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Wa Entertainment Limited 為一間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餐飲，特長為爐端燒。Wa Entertainment Limited 成立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於東京、紐約及香港經營四家門店。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Mitano creat co., Ltd 為一間主要於日本從事餐飲業務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6) PHO24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越南。其主要業務為以PHO24品牌銷售越南粉，於越南主要城市擁有約七十家門店。PHO24 Corporation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7) 本集團已指派公司秘書嚴秀屏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女士不時監督及審查特許專營協議下餐廳的表現及營運，以確保彼等按照特許權授予人的要求經營。

### PHO24的特許專營安排

PHO24之相關主特許專營協議乃與永富盈(由關連人士胡先生控制並擁有獨家特許專營權(以及向其他方授出次特許專營權的權利)的公司)訂立，以於香港及澳門經營PHO24餐廳。永富盈與本集團訂立的次特許專營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開設或經營PHO24餐廳的最低數目的責任。永富盈與PHO24 (NT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次特許專營協議規定，PHO24 (NTP) Limited可透過取得永富盈事先書面同意書而終次特許專營協議。因預期PHO24 (NTP)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結業，永富盈與PHO24 (NT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次特許專營協議，自PHO24 (NTP)結業日期起生效，而不會對任何彼等作出任何罰款、負債或加諸其他責任。主特許專營協議第3.1條(「第3.1條」)要求永富盈於本招股章程第100頁披露之時間表內開設及營運若干新餐廳。倘永富盈未能開設及經營所需數目的PHO24餐廳，則構成重大違約，PHO24 Corporation將有權於向永富盈遞交書面通知180天後終止主特許專營協議，惟永富盈於收到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80天內解決有關違約則除外。倘永富盈於主特許專營協議項下有關通知期限屆滿後未能糾正有關違約或任何其他違約，則PHO24 Corporation將有權終止主特許專營協議(除非其直接與本集團協定維持PHO24特許專營安排)，且本集團的次特許專營安排實際上亦告終止。倘終止，對本集團的最終影響將為停止PHO24餐廳的

營運，該等PHO24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12.9%、14.5%及15.1%。經永富盈確認，其已遵守第3.1條（鑒於已於香港開設及經營至少一家PHO24餐廳），且其並無收到PHO24 Corporation發出之任何通知，通知其已違反第3.1條的任何有關條款或違反主特許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有關獨立第三方開設且於澳門經營的另一家PHO24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5頁。已就主特許專營協議所述自第三年起須開設及經營新餐廳數目的規定自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獲得有關第3.1條及主特許專營協議其他有關條文詮釋的明確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第3.1條及主特許專營協議其他有關條文合約責任的全部意義為假設自第二年開始至少經營兩家PHO24餐廳（於香港及澳門），於第三年及其後各年將予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可為零，惟於第三年至第十年期間之期末，開設足夠數目的新餐廳使開設及經營的餐廳總數達至十五家。該法律顧問總結認為，永富盈並無違反第3.1條，此觀點符合並確認永富盈的理解。鑒於及基於以上所述，於PHO24 (NTP)結業後，可持續遵守且將不會違反第3.1條。

有關主特許專營協議及有關PHO24的其他次特許專營協議項下的特許專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PHO24的特許專營安排」一段。本集團知悉須於主特許專營協議項下指定期間達成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的規定。因此，本集團將定期及每年審閱以檢查何時將為開設新餐廳的適宜時機。有關考慮因素將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擴展計劃及選址進展」一段所述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多個品牌在香港擁有及經營8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供應日本料理、西餐及越南菜。

下表載列該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各自的經營數據：

餐廳名稱	概約 可用面積 (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座位數	概約 僱員數目	概約 顧客 流量	經營天數	收益 (千港元)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港元)	餐桌翻台率 (次)	概約 顧客流量	經營天數	收益 (千港元)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港元)	餐桌翻台率 (次)
H One	471.52	129	-	57,326	365	37,488	654	102,706	1.2	44,422	364	26,649	600	73,212	0.9
Mekiki (WTC)	274.51	112	44	108,552	365	33,146	305	90,811	2.7	113,315	364	36,001	318	98,905	2.8
Harlan's & Kaika	607.87	163	58	104,707	365	56,166	536	153,879	1.8	99,991	364	54,591	546	149,975	1.7
田合家	719.66	126	63	53,061	365	70,486	1,328	193,113	1.2	55,880	364	65,658	1,175	180,379	1.2
Harlan's cake shop	31.51	6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2,396	不適用	9,252	不適用
Carousel	24.07	不適用	2	不適用	365	1,518	不適用	4,159	不適用	不適用	364	1,484	不適用	4,077	不適用
G Bar	156.07	78	-	59,050	365	17,176	291	47,057	2.1	47,862	364	13,643	285	37,480	1.7
The Box	143.84	54	-	不適用	365	10,897	不適用	29,855	不適用	不適用	364	9,974	不適用	27,402	不適用
PHO24 (TST)	195.07	86	17	142,680	365	11,934	84	32,696	4.5	151,500	364	13,719	91	37,688	4.8
PHO24 (NTP)	184.84	144	27	291,656	365	21,626	74	59,249	5.5	264,389	364	21,957	83	60,322	5.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餐廳名稱	概約 可用面積 (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概約顧客 流量	經營天數	收益 (千港元)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港元)	餐桌翻台率 (次)	概約 顧客流量	經營天數	收益 (千港元)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港元)	平均每日 收益 (港元)	餐桌翻台率 (次)
		座位數	僱員數目												
H One	471.52	129	-	11,767	91	6,981	593	76,713	1.0	11,086	91	7,585	684	83,352	0.9
Mekiki (WTC)	274.51	112	44	28,384	91	8,013	282	88,051	2.8	24,801	91	7,539	304	82,846	2.4
Harlan's & Kaika	607.87	163	58	22,837	91	12,169	533	133,729	1.5	29,691	91	15,018	506	165,033	2.0
田舍家	719.66	126	63	13,677	91	15,607	1,141	171,509	1.2	13,736	91	16,349	1,190	179,659	1.2
Harlan's cake shop	31.51	6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	824	不適用	9,055	不適用
Carousel	24.07	不適用	2	不適用	91	334	不適用	3,667	不適用	不適用	91	334	不適用	3,670	不適用
G Bar	156.07	78	-	13,319	91	3,603	271	39,593	1.9	11,914	91	3,065	257	33,681	1.7
The Box	143.84	54	-	不適用	91	2,210	不適用	24,287	不適用	不適用	91	2,049	不適用	22,516	不適用
PHO24 (TST)	195.07	86	17	37,037	91	3,176	86	34,898	4.7	36,208	91	3,512	97	38,593	4.6
PHO24 (NTP)	184.84	144	27	68,679	91	5,337	78	58,652	5.2	65,787	91	5,890	90	64,725	5.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2.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由於 Harlan's cake shop 及 Carousel 定位外賣顧客，計算總顧客流量、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餐桌翻台率並無意義。
3. 由於 The Box 主要為組織私人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顧客服務，故總顧客流量並無意義。因此，本集團概無收集任何數據用以分析於往績記錄期之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餐桌翻台率。
4.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乃由有關餐廳的收益除以總顧客流量得出。
5. 平均每日收益乃根據有關餐廳的收益除以經營總天數而計算。
6. 餐桌翻台率乃根據每個營業日概約顧客流量除以有關餐廳座位數而計算。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達2.604億港元、2.461億港元及6,2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商務用餐及公司活動需求隨著市場氣氛不明朗而有所下降以及競爭加劇影響本集團高檔餐廳（即H One、田舍家及Harlan's and Kaika）的表現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其各間餐廳獲得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全服務餐廳								
—已終止經營								
H One <sup>(1)</sup>	37,488	14.4	26,649	10.8	6,981	12.2	7,585	12.2
G Bar <sup>(1)</sup>	17,176	6.6	13,643	5.5	3,603	6.3	3,065	4.9
The Box <sup>(1)</sup>	10,897	4.2	9,974	4.1	2,210	3.8	2,049	3.3
PHO24 (NTP) <sup>(2)</sup>	21,626	8.3	21,957	8.9	5,337	9.3	5,890	9.5
小計	87,187	33.5	72,223	29.3	18,131	31.6	18,589	29.9
全服務餐廳—持續經營								
田舍家	70,486	27.0	65,658	26.7	15,607	27.2	16,349	26.3
Harlan's and Kaika	56,166	21.6	54,591	22.2	12,169	21.2	15,018	24.2
Mekiki (WTC) <sup>(3)</sup>	33,146	12.7	36,001	14.6	8,013	13.9	7,539	12.1
PHO24 (TST)	11,934	4.6	13,719	5.6	3,176	5.5	3,512	5.7
小計	171,732	65.9	169,969	69.1	38,965	67.8	42,418	68.3
餅店—持續經營								
Harlan's cake shop <sup>(4)</sup>	—	—	2,396	1.0	—	—	824	1.3
Carousel	1,518	0.6	1,484	0.6	334	0.6	334	0.5
小計	1,518	0.6	3,880	1.6	334	0.6	1,158	1.8
總收益	260,437	100.0	246,072	100.0	57,430	100.0	62,165	100.0

## 業 務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 定價政策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原材料及食材成本以及目標利潤。有時，菜餚的價格乃經參考一般市場趨勢及目標顧客購買能力後釐定。每份菜餚的食材總成本乃根據食材單位價格的總額參考標準食譜後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消耗的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 28.8%、29.0% 及 28.4%。

本集團不時檢討主菜單。除檢討菜式的選取外，本集團亦調整菜單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及食材成本、經營成本及一般市場趨勢變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

### 結賬

本集團大多數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部分顧客於特別節日或特殊場合將預付金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以作儲備。本集團亦向顧客發行及銷售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若干顧客於可接受八達通付款的餐廳以八達通結帳。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結賬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信用卡	205,048	78.7	189,073	76.8	45,412	79.1	49,216	79.2
現金	42,962	16.5	43,963	17.9	9,987	17.4	11,150	17.9
其他(附註)	12,427	4.8	13,036	5.3	2,031	3.5	1,799	2.9
總計	<u>260,437</u>	<u>100.0</u>	<u>246,072</u>	<u>100.0</u>	<u>57,430</u>	<u>100.0</u>	<u>62,165</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以預付優惠券、現金券及八達通支付。



### 信用卡

本集團所經營的餐廳接受使用所有主要信用卡發卡單位的信用卡結賬。本集團通常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之日後第二個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單位的匯款(扣除服務費用)。

### 現金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顧客以信用卡結賬，本集團每日仍會處理不少現金。為防止挪用現金，本集團於其所有餐廳實施現金管理系統，包括劃分職責及每日由收銀員與營運經理將現金結餘對數。各個餐廳所收取的現金用密封塑料袋裝好並存放於餐廳安全的地方，以待存入銀行。本集團亦就存放於餐廳的現金購買保險。除位置靠近銀行的該等餐廳外，本集團僱用具信譽的現金運輸服務供應商定期從餐廳運送現金至銀行。最後，會計部門就各餐廳、現金運輸服務供應商及銀行所提供的記錄核對餘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挪用現金事件。

### 預付優惠券及現金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顧客發行及出售會籍計劃。會籍計劃由一年會籍卡及若干優惠券組成，可於本集團指定的餐廳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會籍收入的金額約為80,000港元、44,000港元及零。顧客可憑出示會籍卡獲得食品及飲料若干折扣優惠，並使用優惠券於不同餐廳兌換食品及／或飲料。於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後，客戶於其他餐廳使用優惠券。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的任何賠償或重大索償。此外，本集團向顧客銷售現金券。大部分優惠券及現金券一般自發出日期起一年內有效。

本集團自發行及銷售會籍計劃及現金券而收取顧客的款項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收客戶款項。墊款將僅於兌換優惠券及現金券後方可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就已逾期優惠券及現金券之墊款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逾期預繳收入約為508,000港元及108,000港元。由於管理成本高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終止會籍計劃。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預收客戶款項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34	671	671	300
已收墊款	621	424	174	22
已確認為收益	(104)	(243)	(50)	(36)
已確認為會籍收入	(80)	(44)	(22)	–
已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	–	(508)	(29)	(108)
	671	300	744	178
年末／期末	671	300	744	178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且最大客戶及首五名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不足5%及30%。

### 營銷

本集團採用營銷策略以加強公眾宣傳及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市務部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營銷策略，並通過確保推出的營銷活動奏效及與各個餐廳形象一致，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品牌認知度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除會籍計劃外，本集團亦參與由信用卡公司及本集團餐廳所在之購物商場組織的餐飲促銷活動。該等促銷活動向信用卡持有人或因持有大型購物中心宣傳材料而獲得優惠券的購物中心顧客提供特價折扣。市務部通常就該類型的促銷活動根據網絡及持卡人概況選擇信用卡公司。市務部亦會安排於不同渠道例如發行量較好的美食雜誌等投放廣告。除傳統營銷渠道外，本集團亦於電子平台投入資源推廣其餐廳。該等電子平台包括本集團的網站及facebook頁，並於食評家網站安排促銷活動。該等網站包含本集團餐廳的簡介及最新消息、推薦菜式及近期促銷活動等內容。除管理網站外，市務部亦監測飲食討論論壇、飲食博客及飲食網站，以獲取用餐者或食評家所發佈的評級、建議及評論。市務部亦與餐廳的主廚合作，向本集團顧客發起營銷活動，推銷時令食物以完善菜單。

董事根據營銷預算預測釐定及批准年度營銷及促銷預算，並不時檢討營銷活動，以確保其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開支分別約達260萬港元、22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 供應商及原材料

#### 供應商

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是向顧客提供美味、安全和新鮮的優質食品，體現在本集團所用食材及食品製備過程中。食材供應商會按一整套選擇標準審慎選擇，考慮因素包括食材類型及質量、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運送效率及過往表現。採購部存有一份預先核准食品材料供應商名單。主廚及採購部採購主管會根據其背景及業務營運評估及批准潛在供應商。為獲得持續供應品質一致的食材並迅速找到供應來源，某一種食材至少有兩名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逾140名供應商採購一系列優質食材。在附屬設備及器皿供應方面，本集團亦存有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且在採購前會至少獲取兩份報價表。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並無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供應商充足，該安排有助於本集團保持營運及定價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與其五大食材供應商當中之數家建立及保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五大食材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材達三年以上。本集團相信，基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可優先自主要供應商獲得供應。本集團一直且將致力按本集團不時發出實際採購訂單的方式與其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將終止向本集團供應食材，且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獲得食材供應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延遲或中斷。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主要供應商獲得食材供應將不存在困難。此外，為確保食材的穩定供應及降低因不交貨、次品或供應商違約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向超過一名供應商採購每類食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4%、37.3%及36.2%，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約10.9%、10.2%及10.2%。

該等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供應商一直向本集團供應食材已達三年，而該等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供應商一直向本集團供應食材已超過六年。

除從JC & Associates (由胡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1%權益的公司) 進行採購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信貸及付款期

本集團會計部負責處理對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各餐廳的負責人簽署及檢查供應商發票及送貨單並經本集團採購及會計部核實後，方會批准付款。會計部將隨後安排在協定信貸期內結算發票。供應商許可的付款期一般為進行相關採購所在月份結束後30日。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供應商作出的大部分採購以港元計價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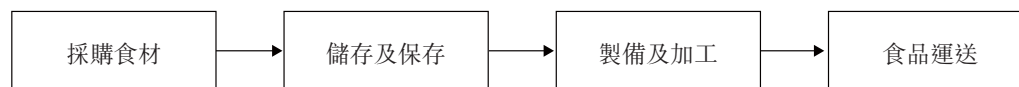
### 原材料

食材(如來自多個國家的蔬菜、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調味料)為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統一採購飲料產品。就董事所深知，食材的價格乃參考質量、規格、季節因素、供應來源及供應商在決定食材價格時與本集團的關係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食材價格與當時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並相信食材的採購價將繼續遵循一般營運及市場狀況下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所需其他主要供應品包括廚房及餐廳設備及器皿。

董事確認，與供應商概無任何回佣安排，且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供應商達成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之事件。

### 食品製備程序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食品製備程序：



### 發出採購訂單

本集團就食品材料及供應採用下列訂單政策：

#### 食材

各餐廳的主廚負責定期監管供應水平並決定所採購食材的類型及質量。主廚隨後根據本集團採購部所獲報價表直接向授權供應商發出訂單。於運送食材後，主廚使用電子秤對新到食材稱重，記錄食材類型及質量，在確認食材收貨前對照訂單核實送貨單上的資料。之後，送貨單及發票則轉至會計部。所有採購均依據供應商提供的發票。

#### 飲料、附屬設備及器皿

就飲料、附屬設備及器皿而言，各餐廳營運經理負責監管存貨並通知採購部向本集團授權供應商核實價格及最小訂單量。我們會依照食品價格及質量而選擇至少兩家供應商，以作比較。就超過5,000港元的任何項目而言，僅在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會發出訂單。採購部負責發出訂單，而貨品由供應商運送至餐廳。營運經理確認收貨及發票交至會計部結算。

### 儲存及保存

各餐廳主廚負責確保妥善處理及儲存食材。就容易腐爛的食材而言，主廚將控制訂單數量以確保食材新鮮。

### 食品製備

為確保所有菜式新鮮製作，本集團各餐廳會在自家廚房中準備食品。每間餐廳有一名主廚，負責該餐廳廚房的整體運作。

在主廚協調下，食品製備的不同過程會分工合作，以確保效率及品質。不同組別的員工負責食品加工鏈的不同環節，包括清洗、削切、配菜、烹調、上菜及餐具清洗。廚師於製備菜餚時將依循本集團開發或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獲得的菜譜。

### 推出新菜式

本集團重視定期推出創新菜式，以吸引更多顧客，並維持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會定期更新菜單，應對顧客及普羅大眾不斷變化的口味。在推出新菜式時，本集團各餐廳的主廚會考慮市場潮流、季節因素及顧客反饋，亦會根據季節及潮流轉換現有菜式，從而適應現代飲食健康。本集團餐廳的主廚大都擁有豐富的餐飲業經驗，了解當地口味及偏好，能推出適應顧客需要的菜式。在推出任何新菜式前，行政總廚及有關餐廳主廚會一起試菜，負責最後批准任何新菜式及其定價。

### 擴展計劃及選址進展

作為本集團持續拓展餐廳網絡的策略之一環，董事參與實施擴展計劃及開設新餐廳。

#### 選址程序

董事認為物色合適餐廳位置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餐廳位於中央商業區或地標購物商場(如The ONE、環球貿易廣場、V city及世貿中心)。本集團為餐廳選址時考慮尤其仔細。本集團所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所在地點是否方便目標顧客、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與競爭者的距離遠近、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舖位面積、舖位結構及對營業時間的限制。

董事、營運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參與選址程序，包括評估、檢查及批准新餐廳選址。本集團進行策略選址，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從而令本集團賺取最大收益。

### 新餐廳發展程序

新餐廳發展程序主要步驟如下：

- **租約磋商及簽署。**物色到潛在舖位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開始盡職審查程序，以確定潛在舖位是否合適。董事及營運總監將編製及審議可行性研究報告。董事批准可行性研究之後，本集團將開始與業主磋商租約。本集團一般要求租約不少於三年。若干租約可能有免租期，介乎45至90日，以便留有充足時間進行翻新及裝修。
- **翻新。**簽訂租賃協議後，本集團開始餐廳室內設計。餐廳會由室內設計師設計成不同主題，取決於烹飪風格、目標客戶群、相關品牌特色及舖位地點。本集團委託獨立承建商進行翻新。設計及翻新一般需時1至2個月。
- **牌照及許可證。**在進行翻新的同時，本集團申請餐廳營運所需各種牌照。取得所需食肆牌照及許可證一般需時2至3個月。
- **人員配備。**完成翻新及成功申請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後，人力資源部會從現有餐廳調配經驗豐富的人員、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以便籌備新餐廳開業。

業主交付舖位至新餐廳開業的周期一般約為2至3個月。

此外，倘將開業(由本集團經營)或營運的餐廳是以特許專營安排方式經營，則特許權授予人將提供指引，且本集團會依循特許專營協議所載之特別規定(例如翻新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

### 質量控制

本集團在食材採購至將食品奉客的整個食品生產過程中維持嚴格質量控制體系並採納高衛生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食環署僅接到兩宗對本集團兩間餐廳食品質量的投訴。就該兩宗投訴，食環署衛生督察已對相關餐廳進行核查且當場向食物處理人員進行衛生教育。兩宗投訴均無作出金錢索償。相關餐廳經理已迅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有關事項，且本集團已加強有關食品、個人及環境衛生的的員工培

訓，並作出內部檢查。董事認為，該兩宗投訴為獨立事件，對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及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質量及製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除該兩宗已獲食環署接納及跟進的投訴（本集團就此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或懲誡）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食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或申索，而本集團的餐廳亦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構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有關本集團食品衛生的任何調查。

### 食品質量及製備

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質量及食品衛生，這是本集團餐廳業務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指引及控制措施，涵蓋食品質量及製備的每個環節。

- **食材採購。**所有食材僅向本集團認可的供應商訂購。主廚及採購部採購主管會定期視察供應商以評估所供應食材的質量，而本集團會停止從未能提供優質食材的供應商採購。此外，餐廳會採購合理數量的新鮮及易腐爛食材，以避免食品浪費及確保食品新鮮優質。
- **檢查食材。**各餐廳主廚將檢查新到食材，以確保原料新鮮且符合質量標準。
- **儲存。**本集團制定儲存方法指引，包括保存不同類型及品質食材的位置及溫度，以確保食材保持新鮮。食材的存貨水平會每日查看，以防止易腐爛食材過量存放。過剩的易腐爛食品將用於製備員工餐。
- **烹飪方法。**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食物。除使用新鮮優質食材外，主廚會指導其他廚師根據既定標準及份量製備食物。本集團亦會分發有關食物處理、食物與個人衛生、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引材料及手冊以確保安全妥善地進行營運。
- **內部檢查。**廚房製備的菜式將由主廚及餐廳員工檢查菜式的外觀及品質有否偏離規定標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定期視察餐廳並檢驗食品及服務以及進餐環境，而不作事先通知。本集團發放營運手冊，當中載有確保食



## 業 務

品安全的程序及規定，以及各餐廳的衛生經理負責確保遵守本集團的食品安全規則及指引。

### 顧客服務

本集團員工所提供顧客服務的質量亦對本集團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向處理食物及個人衛生等相關服務領域的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及指引，以確保顧客獲得優質服務。各餐廳經理會召集所有前線服務員工舉行定期簡報會，以檢討員工表現及反映顧客意見。倘任何顧客投訴食品或服務質量，餐廳經理將採取措施調查及解決有關事宜並即時向顧客交代。此外，本集團餐廳提供顧客意見卡，歡迎顧客利用該等意見卡提出意見、建議或投訴。本集團將會整理所有顧客的意見、建議及投訴並向市務部門報告，而市務部將記錄及跟進該等意見、建議及投訴(如適用)。

### 進餐環境

本集團致力提供舒適的進餐環境並維持廚房衛生於高水平。各餐廳在結束一天營業後每晚會由餐廳員工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本集團亦會委託專業滅蟲服務供應商及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提供服務。

###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多年來獲得不少獎項，以肯定其成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不同獎項或證書：

授予年度	獲獎餐廳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一年	海賀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Asia Tatler Dining
二零一一年	田舍家	HKDA Global Design Awards –Hospitality & Entertainment	香港設計師協會
二零一一年	Harlan's	Best Restaurants with Views	新假期
二零一一年	Harlan's	我最喜愛食肆 — 我最喜愛的觀景餐廳	U Magazine
二零一二年	Harlan's	我最喜愛食肆 — 我最喜愛的觀景餐廳	U Magazine
二零一二年	田舍家	Best Japanese Restaurant	Timeout
二零一二年	田舍家	Perspective Awards – Interior Design (Professional) – Bar or Restaurant	Perspective

## 業 務

授予年度	獲獎餐廳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二年	H One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Asia Tatler Dining
二零一三年	H One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Asia Tatler Dining
二零一三年	田舍家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Asia Tatler Dining
二零一三年	田舍家	香港及澳門最佳餐廳前線團隊	Asia Tatler Dining
二零一三年	Harlan's	我最喜愛食肆 — 我最喜愛的靚景餐廳	U Magazine

### 競爭

餐飲業乃競爭激烈、集中度低的多元化行業，有眾多不同規模及定位的競爭者（範圍從連鎖餐廳至小餐館），目標客戶群需求及消費水平各不相同及提供各類不同的菜餚及食物。不同餐廳的營運商的目標為消費水平及需求不同的不同顧客。此行業的競爭者的規模、數量及優勢差別甚大及並無重要營運商控制行業。儘管不同類型食肆各有其龍頭企業，但其各自市場份額在不同類型食肆間各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並無一類食肆的營運商可被視為另一類型食肆的另一營運商的直接競爭者。

餐飲業的競爭基本上基於（其中包括）食物質量、服務質量、價格、地點、進餐環境及名氣。本集團認為其本身與大多數競爭者相比具有顯著優勢，也因其享有下列優勢而可維持其地位：

- 本集團高度重視向顧客提供的食物質量及服務質量；
- 本集團因優質食物及飲料而享有良好聲譽；
- 本集團就選擇食材及其供應商制訂嚴格標準；
- 本集團採用有效措施保證高效及高素質的服務；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
- 本集團餐廳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大型購物商場；
- 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穎菜式；
-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及系統性培訓；及

## 業 務

- 本集團餐廳裝潢考究，每間餐廳供應的菜式及進餐環境各有其風格。

### 保險

本集團就員工的個人工傷及疾病投購僱員賠償責任險，就針對顧客疾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害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就因業務營運產生的損害責任投購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就營業場所及餐廳金錢損失投購現金運送保險，同時亦購買火險、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險。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因爆發豬流感等食源性疾病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投購特定保險。董事認為，上述保險保障充足，並符合香港一般商業慣例。

### 物業權益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租賃物業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租賃並佔用18處物業，其中9處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餐廳；8處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員工宿舍；1處許可物業用作辦公室。本集團租約的年期一般為1至3年。除一項物業乃向華藝租賃外，其餘租賃物業均從獨立第三方租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並佔用作其餐廳的物業詳情：

序號	餐廳	地址	可用面積 (平方呎)	租金類別 <sup>(1)</sup>	有效期
1	Harlan's and Kaika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	6,543.06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2	Mekiki (WTC) 及 Carousel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第4層P421b號舖及第5層P502號舖	3,213.89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業 務

序號	餐廳	地址	可用面積 (平方呎)	租金類別 <sup>(1)</sup>	有效期
3	PHO24 (NTP)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商業單位1樓127號舖	1,989.60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sup>(2)</sup>
4	PHO24 (TST)	九龍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三樓3號舖	2,099.72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5	田舍家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A舖	7,746.36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sup>(3)</sup>
6	明珠小館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地下高層2樓UG 221號舖	1,097.17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期三年
7	Mekiki (V city)	新界V city大堂L2-62b號舖	2,316.0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期三年
8	a la Folie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樓247號	787.00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9	Harlan's cake shop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4樓L411號舖	339.17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附註：

- (1)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基本租金範圍介乎約每平方呎44.0港元至約每平方呎147.0港元之間，乃與各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亦反映訂立各租約時的市場租金。

---

## 業 務

---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新條款，本集團將取代PHO24 (NTP)的營運，以明珠閣經營。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行使其選擇權將田舍家的租約續期三年，而目前正根據續期選擇權磋商修訂基本租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田舍家的經修訂租金。
- (4) 於租約屆滿前6至9個月分別與各租賃物業的業主聯絡以討論續期事宜乃本集團的慣例。經考慮現有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財務資源於到期後續訂現有租賃協議。

### 牌照及批准

#### 監管制度

除餐廳業務開業所須的商業登記證外，為了經營本集團的餐廳及餅店，須取得下列四種主要類型的牌照：

- (a) 食環署署長批出的食肆牌照；
- (b) 環保署署長批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 (c) 酒牌局批出的酒牌；及
- (d) 食環署署長批出的小食食肆牌照。

#### 商業登記證

為開展餐廳、酒吧及小餐館業務，除下文所述的其他商業牌照外，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5條獲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內作出。

#### 食肆牌照及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批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小食食肆牌照持牌人則只可烹製和售賣《小食食肆獲准烹製及售賣的食物一覽表》所列載的其中一類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取得小食食肆牌照以於有關物業烹製和售賣食品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小食食肆牌照

乃為烹製特定範圍的食物，對該類型的食肆小範圍食物領域（如廚房、食物配製室及洗滌室）的要求較普通食肆的要求寬鬆。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業務，包括食肆業務。一般而言，於批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署長須信納已就如通風設備、衛生設備、清洗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方式及消防安全作出若干規定。在確定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署長將諮詢屋宇署、規劃署及消防處。倘所得評論為不能遵守其政策或規定，則發牌當局將拒絕該申請並告知申請人被拒及原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環署署長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約為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7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場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持牌處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及經營6家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除下文「法律訴訟程序、申索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就其於香港的所有餐廳獲得所規定的相關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及(ii)就於處所銷售酒精飲料的各餐廳獲得酒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為有關牌照申請續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餐廳概無任何扣分記錄。



合規事宜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各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及小食肆牌照詳情：

餐廳名稱	普通食肆牌照		小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持有人	牌照號碼	持有人 <sup>(4)</sup>	牌照號碼	持有人	牌照號碼
Hartani's & Kaitka	Hartani's Holding	226180671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偉健 (營運總監)	52161821027	Hartani's Holding	WT00016258-2013
Hartani's cake shop	不適用	不適用	Hartani's Holding	3161805091	不適用	不適用	Hartani's Holding	WT00016556-2013
田舍家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2261807770	不適用	不適用	潘瑛斯 (經理)	52161822206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WT00016254-2013
Mekiki (WTC) <sup>(4)</sup>	勁貿	2212806201	不適用	不適用	賴志偉 (經理)	5212821320	勁貿	WT00009121-2011
PHO24 (TST)	PHO24 (TST) Limited	22618058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瀟嵐 (主管)	52161820325	PHO24 (TST) Limited	WT00016260-2013
明珠小館 <sup>(4)</sup>	JC Group	3861810702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天樂 (主管)	52161825889	JC Group	WT00016877-2013
Mekiki (V city) <sup>(4)</sup>	世澳	3893802782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江 (經理)	5293820841	已申請登記	已申請登記

現有牌照有效期

現有牌照有效期

現有牌照有效期

現有牌照有效期

現有牌照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已申請登記

已申請登記

不適用

已申請登記

已申請登記

附註：

- (1) Carousel 為不提供任何座位的零售餅店，因此毋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酒牌或水污染管制牌照。於往績記錄期，其已取得進行業務的必要商業登記證。
- (2) 因酒牌持有人須於有關政府部門例行檢查期間在場，故酒牌乃由各餐廳的全職員工持有。就董事所深知，這符合行業慣例。倘酒牌持有人辭去其於餐廳擔任的職務，本集團須通知酒牌局並申請將酒牌轉讓予有關餐廳的另一名僱員。在新酒牌發放之前，有關餐廳不可銷售酒類。
- (3) 因 Harlan's cake shop 為一家提供座位允許顧客於店內食用糕餅的餅店，故須持有小食食肆牌照。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C Group (就明珠小館而言) 及世澳 (就 Mekiki(V city) 而言) 獲授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以待頒發普通食肆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除另有披露外，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所有牌照及批准續期。為確保本集團將可及時獲得於香港經營的所有必須牌照，本集團已委派一名管理層成員記錄所有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並及時申請續牌。本集團僅當已獲得或續訂相關牌照及／或許可時方始開展業務。

### 法律訴訟程序、申索及合規

#### 法律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監管措施或申索，董事亦概不知悉有尚未了結或本集團面臨或針對本集團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監管措施或申索，從而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獲得進行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此外，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勞工處實施最低工資條例項下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重大違規事件：

重大違規事件	造成違規之原因	最近狀況及所採取之糾正及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施加之潛在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本集團所採納以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控制措施
<p>H One F&amp;B的經審核賬目於超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的時限(即自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之後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p>	<p>此為各董事的無心之失，彼等在近期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獲委任以就上市提供意見之前並不知悉此項違規。</p>	<p>H One F&amp;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頒令延長提早損益賬之時間。該等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授予H One F&amp;B，因此，上述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法院之指令於延長期內提呈，違規事宜得到適當糾正。</p>	<p>本集團已委任嚴秀屏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責，及監控是否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已委任黃女士為合規主席，監控持續合規事宜。</p>	<p>本集團已委任嚴秀屏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責，及監控是否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已委任黃女士為合規主席，監控持續合規事宜。</p>
<p>J&amp;H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分別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提呈賬目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省覽，此舉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22條。</p>	<p>此為各董事的無心之失，彼等在近期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獲委任以就上市提供意見之前並不知悉此項違規。</p>	<p>J&amp;H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向法院申請頒令延長提早損益賬之時間。該等法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授予J&amp;H，因此，上述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法院之指令於延長期內提呈，違規事宜得到適當糾正。</p>	<p>本集團已委任嚴秀屏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責，及監控是否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已委任黃女士為合規主席，監控持續合規事宜。</p>	<p>本集團已委任嚴秀屏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職責，及監控是否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已委任黃女士為合規主席，監控持續合規事宜。</p>

重大違規事件	造成違規之原因	最近狀況及所採取之糾正及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施加之潛在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本集團所採納以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控制措施
<p>Harlan's &amp; Kaika、田舍家、The Box、G Bar、PHO24 (TST)、PHO24 (NTP)及Harlan's cake shop於開業前並無取得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此為各董事的無心之失，彼等在近期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獲委任以就上市提供意見之前並不知悉此項違規。此外，所有餐廳均位於若干香港最大的購物商場，而這些餐廳排放污水受到嚴格監控，例如，安裝除油器，此乃用於污水進入廢水處理系統前截住大多數油脂及固體之管道設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餐廳所在商場所採納的措施足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且本集團毋須就其餐廳另行申請有關水污染管制牌照。</p>	<p>本集團已為所有相關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而環保署已向各自之餐廳發出相關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環保署的任何起訴。</p>	<p>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就每間相關餐廳而言)估計固定罰款將約為3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將約為300港元。倘該罰款由法院施加，則該罰款按法院指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向本集團及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參與Harlan's Holding、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J&amp;H及PHO24 (NTP) Limited管理的其他人士(即相關餐廳的牌照持有人)(「負責人士」)施加。換言之，對負責人士施加之罰款將由負責人士自身承擔，且不會加諸本集團之上。</p>	<p>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兼本集團公司秘書嚴秀屏女士將透過監控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即將屆滿日期以及協調及時編製及提交相關牌照續期申請而監管全部所須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續期情況。本集團行政部門亦將編製新餐廳牌照規定清單以及現有餐廳續期規定時間表，及日後將就牌照程序向本集團合規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公司秘書亦將參與甄選有關就開設新餐廳的若干餐廳牌照事宜提供意見的外聘顧問，並參與申請牌照事宜以防止日後違規。</p>
<p>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負責人被監禁的機會甚微，且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將不大可能就過往錯失而提起任何刑事訴訟。</p>	<p>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負責人被監禁的機會甚微，且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將不大可能就過往錯失而提起任何刑事訴訟。</p>	<p>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負責人被監禁的機會甚微，且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將不大可能就過往錯失而提起任何刑事訴訟。</p>	<p>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負責人被監禁的機會甚微，且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將不大可能就過往錯失而提起任何刑事訴訟。</p>	<p>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負責人被監禁的機會甚微，且基於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環保署將不大可能就過往錯失而提起任何刑事訴訟。</p>

重大違規事件	造成違規之原因	最近狀況及所採取之糾正及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可能被施加之潛在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損失	本集團所採納以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的控制措施
<p>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Harlan's員工在緊急出口處放置一些椅子、一部手推車，及將該處劃分兩邊及擺放其他物品，阻擋了緊急出口。此舉違反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a)及14(2)條。</p>	<p>由於餐廳相關員工的無心之失。</p>	<p>Harlan's Holding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遭檢控並被罰款6,000港元。</p>	<p>Harlan's Holding董事須負責(a)於首次被判罪時按第6級接受罰款；(b)於第二次被判罪時被罰款200,000港元並監禁1年，且於任何情況下持續違反時每日另加罰款20,000港元。</p>	<p>本集團已委派營運總監定期考察及檢查所有門店，並向本集團合規主任報告(如適宜)。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載有職業安全資料的全面合規手冊，並向所有相關僱員發放以防止日後違規。</p>
<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暫准小食肆牌照到期後而小食肆牌照尚未發出時，Harlan's Holding仍經營Harlan's cake shop下的業務。此舉違反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制定的食物業規例第31(1)(b)、35(1)(a)及35(3)(a)條。</p>	<p>由於Harlan's Holdi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為Harlan's cake shop申請正式小食肆牌照，董事於暫准小食肆牌照到期後無意中遺漏申請續訂該牌照，以待發行正式牌照。</p>	<p>Harlan's Holding遭到檢控並被罰款6,050港元。</p>	<p>Harlan's Holding董事須(a)按第5級接受處罰；(b)監禁6個月並(c)處每日900港元罰款。</p>	<p>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兼本集團公司秘書嚴秀屏女士將透過監控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即將屆滿日期以及協調及時編製及提交相關牌照續期申請而監管全部所須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續期情況。本集團行政部門亦將編製新餐廳牌照定期清單以及現有餐廳續期規定時間表，及日後將就牌照程序向本集團合規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公司秘書亦將參與甄選有關就開設新餐廳的若干餐廳牌照事宜提供意見的外聘顧問，並參與申請牌照事宜以防止日後違規。</p>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牽涉入多項勞資糾紛(均並非嚴重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勞資糾紛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已簽立受益人為本集團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其中包括)所有申索、訴訟、索求、因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政府、權力機關或監管機構提出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研訊、強制執行或法律程序文件而遭受或產生之罰款。

鑒於上述法律訴訟程序、申索及違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委任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內部監控顧問」)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架構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執行措施及補救缺陷。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 為確保監管合規所採納之措施

本集團已執行下列特定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 (i) 向董事分發及董事審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編製之備忘錄，當中載列必須持續遵守的香港監管規定及董事於上市後之責任；
- (ii) 本集團可諮詢本集團不時委任或將會委任(如適用)之外界專業人士，包括必要之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iii) 委任天財資本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v)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

## 業 務

---

- (v) 本集團已設立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必須遵守的全面合規手冊。各部門負責令所有相關員工了解合規手冊，以確保彼等遵守規則；
- (vi)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手冊及內部政策，並於上市前妥為執行補救措施；
- (vii)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委任獨立外聘顧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 (viii)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成立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女士（黃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營運總監方駿軒先生及徐偉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雄先生）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建立、執行、監控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以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安排；
- (ix) 本集團已委任鄒振濤先生為財務總監，以監控及發展本集團內部監控。鄒先生擁有超過七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之前審計職能及處理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中積累了經驗。彼曾受聘於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以設立公司政策及內部環境程序。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對上市公司進行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及於香港進行上市申請。彼曾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合規及於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時監控內部審核團隊；
- (x) 行政部門目前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負責處理本集團牌照及許可證事宜。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以及公司秘書嚴秀屏女士將透過監控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即將屆滿日期以及協調及時編製及提交相關牌照續期申請而監控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續期情況。嚴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機構擁有逾7年之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受聘於一家金融機構的財務報告及合規部門。鑒於彼於合規及審計工作擁有的經驗及自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獲取的

經驗，以及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嚴女士能監控及協調行政部門進行的牌照及合規事宜。此外，就開設新餐廳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任外聘顧問就各餐廳牌照事宜作出建議。之前，嚴女士於初步階段並不參與牌照申請事宜，但之後，嚴女士將參與甄選外聘顧問及參與申請牌照事宜以防止日後違規。行政部門亦將編製新餐廳牌照規定清單以及現有餐廳續期規定時間表。行政部門日後將就牌照程序向合規委員會報告；

- (xi) 本集團已委任嚴秀屏女士為公司秘書，以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能，監控合規事宜、避免再次發生公司條例第122條之違規事件及每季檢討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嚴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xii) 本集團已指派其營運總監定期視察及檢查所有門店並向合規主任報告（如適用）；
- (xiii) 本集團鼓勵員工出席研討會或接受培訓，以確保彼等擁有所需知識以符合相關法規及規例；及
- (xiv) 本集團已委任黃女士（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監控持續合規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足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並防止本集團違反適用法規及規例。

於考慮本集團之違規事件及本集團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行動後，保薦人認為，該等違規屬於董事無心之失導致的一次性事件，本集團承諾不會再犯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概無發生保薦人將考慮會影響董事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2條及第11.07條下之發行人董事之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之合適性之其他事宜。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特定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一段。



##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管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關營運、呈報及合規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架構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為一間就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防範欺詐提供領導思想及指引的機構。於一九九二年刊發的原始框架被認為是設計、實施及進行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有效性的領先指引。內部監控顧問已獲多家上市公司委任為內部監控顧問。

有關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載述如下：

### 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 建議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並無合規手冊 (包括內幕消息政策)。</li><li>• 本集團並無風險登記冊以記錄不同營運風險。</li><li>•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監控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遵守政策及標準。</li><li>• 本集團並無有關舉報計劃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進行溝通。</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應設立包括內幕消息政策在內的全面合規手冊。</li><li>• 本集團應設立風險登記冊以確保董事密切監控風險。</li><li>• 本集團應考慮於上市後向外部顧問外判有關職能。</li><li>• 本集團應設立舉報計劃，包括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單位進行溝通。</li></ul> |
|--|--|

### 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 本集團未能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規定為若干餐廳及餅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以於其日常營業中排放廢水。
- 按所選樣本所見，田舍家的收銀員每天將收到的現金存放於有拉鍊的膠袋而不是封存在標有 Guardforce Security 事先編定序列號的膠袋內。

### 建議

- 本集團應立即申請適用於其營運的相關牌照。
- 本集團應遵守現金處理程序以確保每天收到的現金封存於 Guardforce Security 事先編定序列號的塑膠袋內。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八月十三日的跟進檢討結果，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顧問認定的缺陷。

### 餐飲業務

本集團有詳細內部手冊規管餐飲業務的程序。員工須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重要內部監控措施。

### 銷售及收入流程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部分受本集團成功自現有餐廳產生收益的能力所影響。餐廳主要透過銷售食品及飲料以及提供聚會或特別活動場所而獲得收益。

本集團根據配料成本釐定標準菜單上所列菜式的價格。食材成本由營運總監密切監控，而菜式的價格由營運總監檢討及批准。特色菜單則由各餐廳主廚決定，並由營運總監批准。折扣僅提供予參加會籍計劃的會員、員工或聯同銀行進行的其他促銷活動。

餐廳員工接受顧客點菜，然後輸入銷售點終端系統。系統將在廚房中打印出點菜單，而廚師則照單烹製。並非通過銷售點終端系統點選的菜式，廚師不得烹製。採購主管對食材成本及實際銷售進行分析檢討，倘有跡象顯示食材成本與預算成本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採取跟進行動。

除兩間餅店接受八達通付款外，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

營運經理於每日銷售報告內記錄每日銷售額並提交至總辦事處。收銀員及營運經理進行現金盤點並與每日銷售報告對賬。出現任何差額均會向總辦事處報告。

一經完成現金盤點程序，現金即封存在標有 Guardforce Security 條碼且事先編定序列號的膠袋內。Guardforce Security 為一家被本公司指定負責運送現金及現金處理的保安公司。該公司每週三次從若干餐廳收集現金並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事先編定序號的現金封袋將暫時存放於各餐廳的保險箱內。僅各間餐廳的管理人員保有鑰匙或密碼。銀行存單及 Guardforce Security 提供的收據將發送至財務部以供記錄。

### 採購及付款流程

本集團的所有餐廳保持一貫品質，部分倚賴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所有新鮮食品及蔬菜均每日採購。

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價格、質量及聲譽及供應穩定性。所有食品及飲料僅可向採購部編制的預先核准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於收到供應商運送的原材料後，主廚及／或二廚會核實各收取項目的數量及重量，亦會通過觀察原材料的色澤及質地及測量其溫度檢查原材料質量。

供應商通常每月底向採購部提供月結單。採購部負責各間餐廳提供的送貨單與月結單的對賬。倘有任何分歧，採購部可聯絡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相應修訂月結單。

倘無分歧，採購部會將月結單遞交予財務部以安排付款。財務部準備支票及安排獲授權人簽字。會計主任向供應商發出經簽署的支票用於付款。

### 顧客反饋

市務部負責處理顧客投訴。顧客可透過所提供的指定途徑(如電子郵件、熱線及店內的意見卡)作出投訴。

市務主任負責接收電子郵件及顧客的直接來電，而顧客評價卡則送至總部作細閱、記錄及處理。市務總監自顧客獲取資料，如有需要則進行調查。所有投訴記錄於投訴記錄冊中，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收到63宗、55宗及23宗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直接自客戶收到的投訴主要關於餐廳職員的服務質素或提供的特定食物或飲料的口感及樣式。一般情況下，倘當場對餐廳職員提出投訴，相應的餐廳經理將會盡力解決，如將客戶不滿意的食物換為客戶滿意的食物，或倘投訴乃有關個別職員的服務質素，餐廳經理將作出回應及表示會重視每次投訴。所有客戶投訴將由本集團市務部跟進及於極少數情況下市務部或相關餐廳經理將邀請投訴人享用本集團餐廳的免費餐。餐廳職員將立即於內部記錄內記錄每次收到的投訴。市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建議及投訴的內部記錄，根據該等記錄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客戶支付金錢賠償。

### 員工培訓

所有新員工將獲提供員工手冊及入職指引。手冊及入職指引材料中載列本公司政策及程序、工作流程、工作職責及餐廳背景介紹以令員工熟悉餐廳文化。

新員工及現有員工將獲提供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以確保正確傳達安全規定及員工的責任。各餐廳至少有一名餐廳經理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經理。衛生經理須參加衛生經理計劃項下的培訓課程。

### 反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預防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及其他涉及員工、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例如向供應商索取非法折扣等)的措施及程序。例如，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的合規手冊內載有防止賄賂行為守則，且員工獲提供渠道可舉報賄賂行為。倘員工懷疑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歡迎彼等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以展開進一步調查。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合共286名、268名及286名僱員。

餐廳業務高度依賴服務為本。本集團之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能夠吸引、激發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廚師、餐廳經理及員工)。本集團尋求建立舒適的工作文化，提倡思想交流及分享，員工之團隊工作及職業發展。董事認為，充滿關愛的工作環境有助挽留員工及促進生產力。本集團致力提拔表現出色之僱員並給予獎勵，以肯定彼等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建及確保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已為餐廳全體僱員落實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清楚說明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提高現場工作安全。此外，各間餐廳均已編製自身之廚房操作手冊，當中闡明有關各種職業及餐廳安全事宜的清晰指示，鼓勵員工遵守。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減少僱員發生工傷之次數及降低損傷的嚴重程度，並適當及有效防止發生嚴重的工傷。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勞工糾紛或任何與員工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香港勞工處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項下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

本集團為餐廳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工資及其他福利，以管理僱員流失率。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須支付予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之所有薪金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之26.6%、28.3%及27.7%。由於本集團於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向其僱員提供的工資高於勞工處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其後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

### 招聘

餐飲業招聘人手競爭極大，尤其是招聘餐廳員工，包括廚師、收銀員及廚工。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工資及福利、酌情花紅、重點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可羅致市場上的合適僱員。

###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包括經理、廚師及侍應生)實行全面的培訓計劃。各級員工之晉升及職業提升均須完成相關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員工維持培訓及表現評估記錄，以激發彼等積極參加培訓計劃。

### 留聘員工

為致力保持員工忠誠度及留聘員工，除營造舒適的工作文化、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外，本集團設立多項員工獎勵計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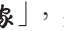
- 1) 倘員工工作所在之餐廳達致若干業績目標，則給予餐廳員工花紅；
- 2) 定期組織廚師及員工培訓，以培訓新加入本集團及現有廚師及員工；
- 3) 向廚師及員工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於組織內採納開放政策；
- 4) 邀請廚師及員工參加管理層會議，並鼓勵廚師於該等會議上發表觀點及想法；
- 5) 實行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技能及促進職業發展；及
- 6) 為本集團廚師及其他員工安排海外培訓以提升其技能。

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為籌備上市，本集團與胡先生控制之公司華藝集團達成商標轉讓，以向本集團轉讓以華藝集團名義在香港註冊之第43類商標「Harlan's」。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胡先生擁有45%之公司永富盈訂立兩份次特許專營協議，據此，永富盈授予本集團權利可使用相關商標，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3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Wa Entertainment Limited (「**Wa Entertainment**」) 訂立特許專營協議，據此，Wa Entertainment 授予本集團權利可使用商標「**INAKAYA**」及「 合家」，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起計六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Mitano create co Ltd (「**Mitano**」) 訂立特許專營協議，據此，Mitano 授權本集團使用「」、「」、「」、「」及「」商標，期限自特許專營協議下首間餐廳開業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期六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註冊1個商標及申請註冊10個商標，現由或擬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亦將註冊將予開設及建立「明珠」系列項下餐廳的相關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收到意見通知，告知本集團「明珠  小館」及「」商標(「**受影響商標**」)各自均被視為與若干早期已註冊商標(「**早期商標**」)類似，而本集團須提交書面聲明反對註冊處的意見的最晚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四月。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受影響商標包含具有特色的主導因素或基本特徵，而早期商標僅為英文單詞或漢字，本集團使用受影響商標將不太可能令公眾混淆，因此，概無合理理據因本集團使用受影響商標而構成侵犯早期商標。本公司法律顧問亦表示，倘向註冊處或法院提起申訴，本集團將有合理機會註冊受影響商標。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已決定其將繼續提交對註冊處意見的書面異議。倘本集團最終被註冊處拒絕註冊任何受影響商標或任何其他商標，本集團將修改有關商標以成功註冊可代表本集團相關餐廳或公司形象的商標。董事認為，任何未能註冊受影響商標及須修改有關商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同意悉數彌償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尚未註冊的任何商標導致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而令本集團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或任何訴訟而蒙受的任何潛在成本、損失、損害及法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侵犯任何商標而收到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該侵犯之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申索，且本集團並無就侵犯本集團或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 概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胡先生、黃女士、雷先生、張先生及Victory Stand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胡先生、黃女士、雷先生、張先生及Victory Stand為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在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過程中一直共同行動以控制本集團。雖然該等安排並未形成書面形式，控股股東已作為影響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的個人管理及運營本公司運營附屬公司，並作重要決定。於任何時候倘任何兩名或以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相同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彼等的投票方式於重要決定上保持一致及相同。關於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言，並無情況表示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未經其他相關控股股東的同意已獨立行使或試圖獨立行使其投票權。

胡先生、黃女士、雷先生、張先生及Victory Stand各自確認，其未持有亦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及上市後，胡先生及黃女士亦於曾或將繼續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交易」各段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關聯方交易」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黃女士為該無限責任公司的獨資經營人）已向本集團提供與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有關的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服務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4萬港元、24萬港元及6萬港元。付款以整筆支付，乃經參考估計工件耗時及類似服務市價釐定。於上市後，該法團服務將由本集團擁有的公司秘書部門提供。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或通過貸款資本化發行方式予以償還。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貸款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經營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營運：

- (i) 除有關本集團根據已獲永富盈（由胡先生控制的公司）許可於二零一六年前有權使用「PHO24」商標的次特許專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並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 除僱員持有的酒牌外，本集團持有對經營餐廳業務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以及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有關個人持有酒牌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 (iii) 除雅思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行政管治基礎設施；
- (iv) 除自華藝（該公司由胡先生根據辦公室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控制）租賃的一處辦公物業外，所有物業均作為主要營業地點、員工宿舍及餐廳使用，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 (v)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營；及
- (vi) 除就華藝及JC & Associates根據主器具供應協議及主烘培產品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供器具及烘培產品外，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獲得供應商及客戶。此外，本公司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採購。客戶主要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乃單獨與其接洽。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iii) 管理獨立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其間大部分時間一直承擔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已予識別，並透過不競爭契約一節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所有香港餐廳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多項企業管治措施已予制定，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不競爭承諾

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雷先生及Victory Stand(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可於股票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其他地方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約：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契諾人發出的上述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約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 (b) 各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任何資料作為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基準；及
- (c) 各契諾人承諾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有關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的年度確認。

不競爭契約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約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已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公司服務協議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雅思」）為一間由黃女士的胞姐黃鳳女士控制的公司，因而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雅思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委聘雅思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向J&H提供會計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為39.5萬港元、28.1萬港元及18.5萬港元。付款以整筆支付，乃經參考工作估計耗時及類似服務市價釐定。雅思已證明其可按公平合理價格提供優質公司服務，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本公司與雅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協議」），據此，雅思將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公司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由於有關公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萬港元，故公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許可協議

華藝為一間由胡先生控制的公司，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華藝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華藝已向本集團許可將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面積約50%物業作為本集團香港辦事處（「該等物業」），每月許可費用為59,120港元（不包括差餉、水電費、行政開支及管理費）。該許可費為向其業主支付每月相

---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租金之50%。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華藝支付的許可費用總額分別約為70.9萬港元、70.9萬港元及17.7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華藝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使用該等物業的行政服務，包括水電、電話、互聯網、複印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如快遞、郵政及遞交服務)(「行政服務」)。本集團已按成本償付華藝就提供行政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與華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辦公室許可協議」)，據此，華藝同意許可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每月許可費用為59,120港元，此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鄰近類似物業的當時租值市價後釐定。就行政服務成本而言，本集團同意償付華藝產生的實際成本，連同辦公室許可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許可費用按月支付。所收取的行政服務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實際使用該服務，並按成本及視乎不同的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華藝的許可費用最高年度金額預計不超過69萬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已支付予華藝的歷史許可費用；及(ii)同一地區物業及與該等物業相同級別物業的估計許可或租賃費用。該金額低於年度許可費用，乃由於前者僅按比例基準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計算而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就行政服務成本而言，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8)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辦公室許可協議項下有關許可費用的交易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萬港元，故辦公室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PHO24的特許專營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PHO24 Corporation(「總特許權授予人」)與永富盈訂立一份特許專營協議(「主特許專營協議」)，據此，總特許權授予人同意向永富盈授出專營權以於香港及澳門經營「PHO24」商標下的特許專營食品業務。作為代價，永

---

## 持續關連交易

---

富盈同意支付首筆主特許專營費150,000美元及相等於各有關餐廳每月產生總銷售額2%之每月費用。

永富盈已根據次特許專營協議(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將PHO24特許專營權(「**PHO24特許專營權**」)分授予本集團。經永富盈確認,其已於澳門向一名已於澳門經營PHO24餐廳的獨立第三方分授PHO24特許專營權。經永富盈確認,永富盈有權根據主特許專營協議將PHO24特許專營權分授予本集團。

永富盈為一間分別由胡先生、CK Development及好景擁有45%、45%及10%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永富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永富盈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零年起,永富盈已基於口頭協議將PHO24特許專營權分授予PHO24 (TST) Limited及PHO24 (NTP) Limited(「**次特許專營安排**」)。根據次特許專營安排及按永富盈的指示,本集團須直接向總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主特許專營協議項下的相同金額的特許專營費,即各有關餐廳每月產生總銷售額的2%,而毋須向永富盈支付額外付款。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總特許權授予人已以實際行動及接納本集團的每月付款而同意次特許專營安排。由於永富盈、PHO24 (TST) Limited及PHO24 (NTP) Limited因胡先生為該等三家公司之普通股東及董事而為關聯公司,訂約雙方預計書面次特許專營協議並非必要(尤其考慮到總特許權授予人已以行動同意次特許專營安排)。鑒於次特許專營安排乃由永富盈與本集團口頭協定、應向永富盈支付並已按永富盈指示向總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代價(即各有關餐廳每月產生的銷售總額之2%)以及總特許權授予人以行動接受及已接受次特許專營安排,次特許專營安排已屬合法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付的次特許專營費分別約62.1萬港元、64萬港元及17.1萬港元。

為籌備上市,永富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次特許專營協議(「**次特許專營協議**」),以書面記錄次特許專營安排,隨後亦將該次特許專營協議提供予總特許權授予人。次特許專營協議反映次特許專營安排項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永富盈的指示直接向總特許權授予人支付每月特許專營費,相當於各有關餐廳每月產生總銷售額的2%,而無須向永富盈支付額外付款。訂約雙方確認,次特許專營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特許專營費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

---

## 持續關連交易

---

則磋商後釐定。繼PHO24 (NT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結業後，與PHO24 (NTP)有關的次特許專營協議隨後於同日終止。

PHO24特許專營權目前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使用PHO24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次特許專營協議項下特許專營費的年度上限總計應分別為52萬港元、43萬港元及73萬港元。達致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總額最高分別為2,583萬港元、2,115.1萬港元及3,610.9萬港元，並計及有關PHO24 (TST)及PHO24 (NTP)餐廳、PHO24 (NT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結業及於二零一四年末待有合適場所時重開PHO24餐廳的銷售額的過往增長及於該等年度的估計增加利率約每年5%。

鑒於次特許專營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萬港元，故次特許專營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A. 主器具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華藝向本集團供應器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華藝就供應器具而收取的付款分別約為250萬港元、70萬港元及5.7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兩間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田舍家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Harlan's cake shop。由於全服務餐廳田舍家較Harlan's cake shop要求更多的廚具，因此購買廚具的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鑒於華藝提供的器具已被證明為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優質器具，本集團擬繼續委聘華藝向本集團供應器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的主器具供應協議(「主器具供應協議」)，華藝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器具，有關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當前市場費率或華藝就供應類似器具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費率釐定。主器具供應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器具供應協議應付華藝金額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220萬港元、300萬港元及290萬港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字；(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類似器具而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iii)預期於主器具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器具的市場價格上漲，即每年約5%；及(iv)本集團將使用器具的估計數量，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開業的六家餐廳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開業之三家餐廳開業時陶瓷、餐具及廚房用品初始資本支出。

鑒於主器具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故主器具供應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

JC & Associates為一間由黃女士及胡先生各自擁有31%權益的公司，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JC & Associates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JC & Associates向本集團供應肉類及烘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JC & Associates就供應肉類及烘焙產品而收取的付款分別約為750萬港元、73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由於JC & Associates供應的烘焙產品已被證明為價格公平合理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擬繼續委聘JC & Associates向本集團供應烘焙產品。由於本集團擴大經營業務及產能，使得本集團愈加具成本效益，可從供應商處直接採購肉類產品。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JC & Associates不再向本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的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JC & Associates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烘焙產品，有關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當前市場價格或JC & Associates就供應類似烘焙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價格釐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應付JC & Associates金額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410萬港元、530萬港元及580萬港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字，(ii)本集團就供應類似烘焙產品而願意向獨

---

## 持續關連交易

---

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價格；(iii)預期於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期限內香港烘焙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即約每年5%；及(iv)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新Harlan's Cake Shop開業而產生的新增採購。

鑒於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故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鑒於經常性質及本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一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造成負擔，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就其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的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此外，倘現有豁免屆滿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及／或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超過各有關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文載列彼等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責任
胡啟初先生	57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
黃慧玲女士	52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
雷鴻仁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
潘稷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的業務機會提供意見
羅耀昇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余頌詩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陳偉雄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附註：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57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酒店及餐廳供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為華藝集團及華藝(一家製造商及為國際連鎖酒店及餐飲集團生產優質銀器及餐具設備之國際供應商)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仁愛堂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國際獅子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世界華人企業家協會推選為「十大優秀華人企業家」。

胡先生於以下六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之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緊接解散前 胡先生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加濠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除冊	該公司於出售所 持有物業之後 不再從事任何業務	25%
富盈運有限公司	從未開業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50%
PHO' 24 Limited	從未開業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30%
亨達利企業有限公司	餐具貿易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撤銷註冊	股東決定由其他實體 進行貿易業務	60%
中威銀器餐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從未開業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90%
弘誠有限公司	從未開業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業	40%

胡先生確認，上述六間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且其概無就上述六間公司而面臨任何申索。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未開業或已終止其業務或經營且並無資產不抵債情況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
2. 「除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未從業務或經營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黃慧玲女士，5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女士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在餐飲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此外，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該等上市公司各自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雷鴻仁先生，60歲**  
**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與胡先生及黃女士一起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策略發展及管理。

雷先生為恒泰五金有限公司及豐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雷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五金商業總會副主席。雷先生亦於非政府機構任職。彼現為仁愛堂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屯門獅子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獅子會骨質疏鬆教育及董事研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頒屯門區社會服務嘉許狀。

雷先生於永運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解散之前曾擔任其董事。永運國際有限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此，(i)永運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ii)永運國際有限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iii)永運國際有限公司從未開始其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已終止從事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45歲**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艾塞克斯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投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及其離任前職務為聯席董事－投資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收購阿仕特朗100%間接股權，及彼目前持有阿仕特朗82.69%權益。彼現為阿仕特朗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潘先生為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於該公司，潘先生主要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為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完成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人之一。

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羅先生現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司庫及併購經理，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余頌詩女士，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主席辦公室行政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 Wealthy Year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以 Maia Jewelry Salon 之商號經營定制鑽石首飾業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余女士曾於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據余女士確認，喜耀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終止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解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將其從公司登記冊除名。余女士確認，於彼擔任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對其提出申索。

### 陳偉雄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餐飲服務高級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酒店、餐飲及機構管理高級證書。

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於香港君悅酒店任職，離職時為君悅咖啡廳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帝苑酒店任職，離職時為餐飲部經理，負責餐飲部門及監管所有分店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會之會所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董事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徐偉健先生	42歲	營運總監
方駿軒先生	45歲	營運總監
嚴秀屏女士	31歲	公司秘書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鄒振濤先生	30歲	財務總監
胡詠儀女士	30歲	市場總監

### 徐偉健先生，42歲 營運總監

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徐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於各餐廳廚房監管廚房營運，並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徐先生負責廚



房營運管理、廚師培訓及廚師招聘。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在JJH經營的「Hanlan's」餐廳工作，擔任主廚。

徐先生於香港餐飲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是香港烹飪界知名的廚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其廚師生涯。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職於深灣遊艇俱樂部，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深灣遊艇俱樂部服務經理－廚務（副主廚）。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由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衛生署聯合開辦之食物衛生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完成由深灣遊艇俱樂部開辦之美酒研討課程。

於一九九九年，徐先生於香港展覽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旅遊協會主辦的「1999年香港國際美食大獎」中獲 Practical Hot Cooking Western Cuisine 銀獎，並受世界廚師協會認可。

### **方駿軒先生，45歲** **營運總監**

方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之日常營運，並監督餐廳服務員及確保為餐廳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先生曾於北京及香港工作，積累約24年在酒店及餐廳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方先生曾任職中國會的業務經理、悅來酒店的中菜部經理、香港賽馬會餐廳經理及北京潮江春（北京）的高級行政總監。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了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開辦並獲香港理工大學認可之「待客之道」訓練計劃。方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由職業訓練局旅遊服務培訓發展中心開辦之「二十週日間飲食監督兼讀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開辦之「客戶服務理念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由職業訓練局開辦之「餐飲從業員基本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國際美酒中心頒發「WSET®葡萄酒及烈酒中級證書二級」。

### **嚴秀屏女士，31歲** **公司秘書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嚴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公司秘書兼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嚴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公司秘書事宜。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

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於其職業生涯中，嚴女士於國際審計公司及財務機構積累逾7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廣泛經驗。

**鄒振濤先生，30歲**  
**財務總監**

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合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審計部要職。彼現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以及發展本集團內部監控工作。

**胡詠儀女士，30歲**  
**市場總監**

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廣告及宣傳活動，並依照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推廣餐廳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Simon Fraser University，擁有文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乃胡先生之女。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本集團營運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香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聘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耀昇先生、陳偉雄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羅耀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按照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保證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耀昇先生、黃女士及陳偉雄先生。羅耀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遵照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耀昇先生、黃女士及陳偉雄先生。陳偉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黃女士、本公司營運總監方駿軒先生及徐偉健先生以及陳偉雄先生）組成。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建立、執行、監控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以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安排。

### 合規主任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按薪金、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勞。本集團亦償付彼等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經營活動而執行職能所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待遇。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聘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取用為合理執行其職責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本公司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於必要時必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為止，除非協議根據任期終止。

###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有 264 名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全部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行政及人力資源	6
廚師	124
營銷（包括活動策劃）	6
財務及會計	7
採購	2
餐廳員工（不包括廚師）	119
總計	<u>264</u>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不曾因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有關問題除外）或營運中斷，亦未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相信，與僱員的關係總體而言屬滿意。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發展前景及向僱員提供的福利有助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亦向僱員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攤計劃，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可享有租金津貼。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17,500,000	54.375%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17,500,000	54.375%
Dragon Flame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20.625%
潘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2,500,000	20.625%
廖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2,500,000	20.625%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Victory St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45.88%、29.75%、16.24%及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各為Victory Stand董事。
2. 該等股份由Dragon Flame持有，而Dragon Fl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稷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Fla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麗女士被視為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的重大持股量

股東名稱	股東擁有其權益的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Jack Company	H One F&B	實益擁有人	3,000	30%
偉基投資有限公司	J&H	實益擁有人	1,800	18%
1957 & Co. (Hospitality)	PHO24 (NT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CK Development	PHO24 (T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	35%
CK Development	PHO24 (NT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另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	-------------------

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329,999,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299,990
<u>70,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700,000</u>

總計：

<u>400,000,000 股 股份</u>	<u>4,000,000</u>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3,299,99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32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分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生效：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中「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分段。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機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6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本集團以「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理念,經由優質菜式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服務得以完全展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多個品牌的餐廳,主要供應西餐、日本料理、越南菜及中餐。本集團策略為透過提升其品牌認知度及增加本集團供應的菜式種類擴大其市場份額。餐廳及餅店策略性地位於尖沙咀、銅鑼灣、沙田及屯門的地標購物中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2.604億港元、2.461億港元及6,2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71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190萬港元。

### 近期發展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表現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益及毛利約為5,480萬港元及3,80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9.6%及11.1%。已售存貨成本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之30.6%。董事負責編製及公平呈報二零一三年九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在未計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運的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總收益及毛利約為5,310萬港元及3,67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1.0%及9.4%。已售存貨成本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之30.9%。

###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餐廳結業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H One、G Bar及The Box而訂立的許可協議及分租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由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租金成本上漲，董事擬將該等餐廳搬遷至其他地點。因此，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暫停該等餐廳的營運，隨即進行修復工程，成本約為250萬港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悉數計提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產生的任何裝備及傢俬的撇銷金額及員工遣散費並不重大，以及並無向國際金融中心餐廳任何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惟悉數可退還的租金按金除外），本集團概無就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而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修復撥備除外。受限於市場狀況及其他風險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動，本集團擬於中環重新開設該等餐廳。本公司已與若干業主聯絡，並已向中環一幢興建中的商業大廈的業主提交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潛在業主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業主估計經認定的大廈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中竣工，因此，董事估計，經考慮該商業大廈的建築進度以及裝修及申請相關牌照所需時間，以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租金及店舖位置合適性）後，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中環重新開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產生的總收益約為6,560萬港元、5,030萬港元及1,27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5.2%、20.4%及20.4%。就EBITDA而言，該三家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產生約1,270萬港元、59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盈利，分別約佔本集團EBITDA（不包括上市費用）之33.8%、19.7%及15.1%。經考慮國際金融中心餐廳資產絕大部分已折舊及相關遞延稅務影響，國際金融中心餐廳應佔純利約為890萬港元、51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純利（不包括上市費用）的51.7%、43.8%及30.9%。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關閉國際金融中心餐廳將削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計劃於不久未來關閉任何現有餐廳。

### 開設新餐廳

為繼續業務發展勢頭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 The ONE 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明珠小館提供各種淮揚菜、家常菜及麵點。本集團為開設明珠小館動用內部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 390 萬港元。明珠小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試營業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的每日收益逾 45,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開設「明珠」系列餐廳之一部分及因與物業現有業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經營 PHO24 (NTP)，並將於相同店址開設明珠閣，專注於粵菜，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業。董事認為，新城市廣場位於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於新城市廣場開發「明珠」系列餐廳具有發展潛力。此外，董事認為，PHO24 (NTP) 已營運超過三年，於當前租賃協議屆滿時為引入專注於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的新粵菜烹飪概念的適當時機。董事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設明珠軒，作為第三家「明珠」系列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於油尖旺區一個商場覓得適宜舖面經營明珠軒。明珠軒主要供應中菜。本集團認為，「明珠」這名稱是香港的寫照，亦突出「明珠」系列餐廳於香港提供中式菜餚。雖然「明珠」這個名字看似普通，本集團相信其可獲顧客普遍受落，本集團將能夠使其明珠系列餐廳與其他中餐廳區分，並憑藉其餐廳的食品質量及服務逐漸建立本身的品牌名稱。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明珠」為普通的常見字眼且其他人士不大可能反對本集團於其餐廳名稱中包括及使用該字眼。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於本集團餐廳中使用「明珠」字眼將不會合理構成假冒及因而侵犯其他餐廳業務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油尖旺區物色到可重新開設新 PHO24 餐廳的適當位置，並已向有意承租的物業的業主提交建議。待覓得合適舖位後，預期新 PHO24 餐廳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在油尖旺區開設。PHO24 (NTP)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約達 2,160 萬港元、2,200 萬港元及 590 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約 8.3%、8.9% 及 9.5%。在未計及上市費用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內，PHO24 (NTP) 所貢獻的純利分別約達 260 萬港元、230 萬港元及 90 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

---

## 財務資料

---

純利總額的15.1%、19.7%及27.7%。經計及PHO24 (NTP)的過往表現，緊接PHO24 (NTP)結業後開設明珠閣及計劃搬遷PHO24餐廳，董事認為，PHO24 (NTP)結業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另一方面，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已訂立特許專營協議，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日本沖繩縣的著名居酒屋連鎖店Mekiki (V city)。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V city開業。因受內部資金支持，本集團為開設Mekiki (V city)動用內部資金以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360萬港元。本集團取得該新餐廳所需的營業牌照並已安排員工。憑藉本集團過往於經營及管理日本餐廳的經驗以及與「田舍家」及「海賀」品牌下的日本特許營運商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開設及管理店名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兩家日本餐廳，其中Mekiki (WTC)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業。位於世貿中心的Mekiki (WTC)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試營業以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份每日收益約1.5萬港元，較Kaiko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每日收益增加約31.6%。

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本集團計劃就開設a la Folie動用內部資金支付資本開支及租金按金約120萬港元。通過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及小食，該小餐館的目標顧客是中高收入消費者。凭借經營及管理Harlan's cake shop及本集團其他西餐廳的累積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經營a la Folie。此外，為配合a la Folie的開業，本集團擴充製作糕點的實力，已自日本招聘一名具有豐富經驗的糕點廚師，該廚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是日本東京Roppongi Hills Club的西餅部副廚師長。該小餐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裝修翻新，本集團不久後可望獲得新小餐館必要營業執照及安排員工。

本集團擁有開發新菜譜方面的經驗且已聘用合適的廚師協助開設新「明珠」系列餐廳。例如，本集團營運總監方駿軒先生曾擔任沙田18號凱悅酒店經理、中國會的業務經理、悅來酒店中菜部經理、香港賽馬會凱旋廳經理及北京潮江春(北京)的高級行政經理。生產部執行總監葉潤發先生於點心製作及中國菜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以及明珠小館的主廚薛宏安先生於中國菜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曾擔任潮州

弟哥的主廚及南洋酒店中餐廳副主廚。另外，儘管新「明珠」系列餐廳及小餐館開設於新區域，但均位於地標購物中心或人流密集的地方，且董事認為其擁有必要經驗、技能、專長及資源帶領上述新開設餐廳及小餐館走向成功。

此外，本集團現有餐廳，除 Hooray Kaiko (現稱為 Mekiki (WTC)) 外，於營運首個年度均錄得盈利。Hooray Kaiko 裝修進度比預計延遲，對其首個年度的表現產生影響。由於 Hooray Kaiko 擁有大型戶外露台，多雨及惡劣天氣使情況惡化。

鑒於 (i) 本集團計劃搬遷國際金融中心餐廳；(ii) 開設「明珠」系列、Mekiki (V city) 及 a la Folie；(iii) 近期聘用的廚師於中國菜及糕點製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v) 於營銷及促銷方面投入更多精力；及 (v) 本集團過往經營新餐廳具有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財務資料因此以合併會計法編製，並呈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現金流量，其編製方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已存在。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業務受香港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易受香港經濟影響。因此，倘香港出現因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情況 (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 而面臨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或倘本地政府部門採納對本集團或整個行業形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其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餐廳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設第一家中餐廳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設另一家新餐廳供應日本料理。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一間小餐館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再開設一間中餐廳。然而，其於未來成功開設該等新餐廳及其他新餐廳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不能吸引足夠顧客光顧其新餐廳及小餐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因應變化的市況調整定價政策的能力

於釐定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食材成本、目標利潤率、一般市場趨勢及顧客購買力。不同菜式的價格亦取決於本集團持續招攬目標顧客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因應變化的市場環境吸引目標顧客或調整定價策略，則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所採購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如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的來自多個國家的蔬菜、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調味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概無訂有任何長期合約，故此無法控制食材價格水平。食材成本及價格波動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現時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的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文載列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已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尚未提供服務的款項均予以遞延，並於負債中確認為遞延收入。於未使用優惠券或現金券的預付款到期後，相應遞延收入將悉數確認為作廢收入；及

- (b) 利息收入經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屬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到達其擬定用途所在地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修支出作為重置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以一定間隔期予以重置,本集團會將相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2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之後或於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復原成本

復原成本撥備乃就於有關租約到期後復原本集團用於經營的物業將產生的費用予以確認，且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載策略確認為租賃物業裝修。當簽訂載有復原條款的新租賃協議且新餐廳的裝修已完成時進行初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參考最近可獲得的獨立承包商報價進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料所作估計可隨時間而變化，並可能與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結業或搬遷之後產生的實際復原成本存在差異。

###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60,437	246,072	57,430	62,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8	1,165	311	262
已售存貨成本	(75,093)	(71,286)	(16,636)	(17,683)
員工成本	(69,152)	(69,734)	(17,506)	(17,212)
折舊及攤銷	(16,639)	(14,236)	(3,906)	(3,2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5,869)	(47,169)	(11,219)	(12,34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081)	(5,432)	(1,325)	(1,428)
其他經營開支	(28,195)	(23,869)	(6,607)	(6,210)
上市費用	–	–	–	(1,459)
融資成本	(2)	(4)	(1)	–
除稅前溢利	21,024	15,507	541	2,889
所得稅開支	(3,909)	(3,836)	(429)	(987)
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115</u>	<u>11,671</u>	<u>112</u>	<u>1,9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22	9,971	66	1,176
非控股權益	<u>3,593</u>	<u>1,700</u>	<u>46</u>	<u>726</u>
	<u>17,115</u>	<u>11,671</u>	<u>112</u>	<u>1,902</u>

## 財務資料

### 全面收入主要組成成份

####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全服務餐廳及餅店經營及管理。下表分別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餐廳及餅店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收益	佔總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u>全服務餐廳</u>								
<u>—已終止經營</u>								
H One <sup>(1)</sup>	37,488	14.4	26,649	10.8	6,981	12.2	7,585	12.2
G Bar <sup>(1)</sup>	17,176	6.6	13,643	5.5	3,603	6.3	3,065	4.9
The Box <sup>(1)</sup>	10,897	4.2	9,974	4.1	2,210	3.8	2,049	3.3
PHO24 (NTP) <sup>(2)</sup>	21,626	8.3	21,957	8.9	5,337	9.3	5,890	9.5
小計	<u>87,187</u>	<u>33.5</u>	<u>72,223</u>	<u>29.3</u>	<u>18,131</u>	<u>31.6</u>	<u>18,589</u>	<u>29.9</u>
<u>全服務餐廳</u>								
<u>—持續經營</u>								
田舍家	70,486	27.0	65,658	26.7	15,607	27.2	16,349	26.3
Harlan's and Kaika	56,166	21.6	54,591	22.2	12,169	21.2	15,018	24.2
Mekiki (WTC) <sup>(3)</sup>	33,146	12.7	36,001	14.6	8,013	13.9	7,539	12.1
PHO24 (TST)	11,934	4.6	13,719	5.6	3,176	5.5	3,512	5.7
小計	<u>171,732</u>	<u>65.9</u>	<u>169,969</u>	<u>69.1</u>	<u>38,965</u>	<u>67.8</u>	<u>42,418</u>	<u>68.3</u>
<u>餅店—持續經營</u>								
Harlan's cake shop <sup>(4)</sup>	—	—	2,396	1.0	—	—	824	1.3
Carousel	1,518	0.6	1,484	0.6	334	0.6	334	0.5
小計	<u>1,518</u>	<u>0.6</u>	<u>3,880</u>	<u>1.6</u>	<u>334</u>	<u>0.6</u>	<u>1,158</u>	<u>1.8</u>
總收益	<u>260,437</u>	<u>100.0</u>	<u>246,072</u>	<u>100.0</u>	<u>57,430</u>	<u>100.0</u>	<u>62,165</u>	<u>100.0</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舍家、Harlan's and Kaika 及 H One 的收益錄得減少。董事認為，該等高級餐廳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隨着市場氣氛不明朗，商務餐及公司活動需求有所下降。董事亦認為，田舍家收益降低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附近開設一間提供類似菜餚的餐廳，對田舍家造成短暫不利。儘管如此，田舍家加大促銷並提供高品質食物及服務，自二零一二年末起田舍家的業績得到迅速改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供應三種菜系。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菜系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西餐	136,468	52.4	122,643	49.8	28,684	50.0	29,696	47.8
日本料理	90,409	34.7	87,753	35.7	20,233	35.2	23,067	37.1
越南菜	33,560	12.9	35,676	14.5	8,513	14.8	9,402	15.1
	<u>260,437</u>	<u>100.0</u>	<u>246,072</u>	<u>100.0</u>	<u>57,430</u>	<u>100.0</u>	<u>62,165</u>	<u>100.0</u>

(未經審核)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作廢收入約為 50.8 萬港元及 10.8 萬港元，指本集團作廢優惠券及現金券的預付款項。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末開展會員活動且優惠券有效期為一年，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作廢收入。於未使用優惠券或現金券的預付款項到期時確認作廢收入；

## 財務資料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各項營銷宣傳活動及事件(如特邀廚師宣傳及宴會宣傳)收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分別約為41.4萬港元、15.1萬港元及12.3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贊助費減少主要由於經濟氣候不明朗，令供應商在考慮成為贊助商時更為謹慎這一事實。贊助收入並未抵銷已售存貨成本，因董事認為其間接與本集團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的一般業務的收益有關。當贊助收入能可靠地計量，且能夠合理保證將取得贊助收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贊助收入。就確認贊助收入而言，概無附帶或要求完成的重大條件；及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漬險索償約為18.8萬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用於本集團餐廳經營的食材及飲料。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等。已售存貨成本是本集團經營開支中最大的一部分。因此，食品價格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食材，而香港供應商自海外各國採購食材。於往績記錄期，世界食品價格普遍上漲。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菜單去無存菁並調高某些選定菜式的價格。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食材價格將繼續上漲，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應對食材成本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供應各菜系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比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已售 存貨成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售 存貨成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售 存貨成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已售 存貨成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西餐	39,106	136,468	28.7	34,902	122,643	28.5	8,045	28,684	28.0	8,818	29,696	29.7
日本料理	27,477	90,409	30.4	27,191	87,753	31.0	6,365	20,233	31.5	6,790	23,067	29.4
越南菜	8,510	33,560	25.4	9,193	35,676	25.8	2,226	8,513	26.1	2,075	9,402	22.1
綜合	<u>75,093</u>	<u>260,437</u>	28.8	<u>71,286</u>	<u>246,072</u>	29.0	<u>16,636</u>	<u>57,430</u>	29.0	<u>17,683</u>	<u>62,165</u>	28.4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其現有供應商概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儘管近年來通脹總體上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售存貨綜合成本分別約佔收益28.8%、29.0%及28.4%。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下表載列各餐廳及餅店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u>全服務餐廳</u>								
<u>—已終止經營</u>								
H One <sup>(1)</sup>	25,905	69.1	18,204	68.3	4,837	69.3	4,733	62.4
G Bar <sup>(1)</sup>	13,486	78.5	10,492	76.9	2,793	77.5	2,366	77.2
The Box <sup>(1)</sup>	8,226	75.5	7,425	74.4	1,646	74.5	1,519	74.1
PHO24 (NTP) <sup>(2)</sup>	16,072	74.3	16,356	74.5	3,900	73.1	4,506	76.5
小計	<u>63,689</u>	73.0	<u>52,477</u>	72.7	<u>13,176</u>	72.7	<u>13,124</u>	70.6
<u>全服務餐廳</u>								
<u>—持續經營</u>								
田舍家	48,585	68.9	45,091	68.7	10,631	68.1	11,491	70.3
Harlan's and Kaika	39,066	69.6	37,764	69.2	8,439	69.3	10,608	70.6
Mekiki (WTC) <sup>(3)</sup>	24,447	73.8	27,421	76.2	6,065	75.7	5,796	76.9
PHO24 (TST)	8,977	75.2	10,126	73.8	2,387	75.2	2,822	80.4
小計	<u>121,075</u>	70.5	<u>120,402</u>	70.8	<u>27,522</u>	70.6	<u>30,717</u>	72.4
<u>餅店—持續經營</u>								
Harlan's cake shop <sup>(4)</sup>	—	—	1,370	57.2	—	—	508	61.7
Carousel	580	38.2	537	36.2	96	28.7	133	39.9
小計	<u>580</u>	38.2	<u>1,907</u>	49.1	<u>96</u>	28.7	<u>641</u>	55.4
毛利總額	<u><u>185,344</u></u>	71.2	<u><u>174,786</u></u>	71.0	<u><u>40,794</u></u>	71.0	<u><u>44,482</u></u>	71.6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H One、G Bar 及 The Box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停止營業。
- (2) PHO24 (NTP)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停止營業，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該店址開設明珠閣。本集團計劃待覓得合適舖位後，於二零一四年底重開 PHO24 餐廳。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Mekiki (WTC) 名為 Hooray Kaiko。
- (4) Harlan's cake sho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餅店為零售性質之事實以及已售存貨成本乃烘培產品產生的成本，而該成本已包括供應商其他開支及毛利率，全服務餐廳已售存貨成本僅包括食材及飲料成本，餅店產生的毛利率低於全服務餐廳。

### 員工成本

餐廳業務高度依賴服務為本。本集團一定程度上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激勵及挽留大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本集團正努力尋求創造舒適的工作文化，提倡思想交流及分享、團隊工作及員工職業發展。董事相信，充滿關愛的工作環境有助挽留員工及促進生產力。本集團致力提拔表現出色之僱員並給予獎勵，以肯定彼等的努力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中第二大組成部分。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64,913	93.9	65,535	94.0	16,470	94.1	16,544	96.1
董事薪酬	2,298	3.3	2,105	3.0	511	2.9	195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1	2.8	2,094	3.0	525	3.0	473	2.8
總員工成本	<u>69,152</u>	<u>100.0</u>	<u>69,734</u>	<u>100.0</u>	<u>17,506</u>	<u>100.0</u>	<u>17,212</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26.6%、28.3%及27.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主要因同期收益減少所致。

由於地方勞工法的變動及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廳行業員工薪酬水平於近年來普遍上漲。由於香港通貨膨脹壓力致使薪金上漲及其業務預計擴張，董事預計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比重上升的壓力可通過以下方式得以舒緩(i)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餐廳抽調員工；(ii)提供各種培訓計劃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日後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促使僱員忠心服務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率。

###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廚具以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開支。

攤銷指按特許專營安排年期分配本集團已支付的初始特許專營費成本。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租賃物業上經營其所有餐廳，故其受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狀況影響。本集團餐廳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為固定或可基於相關餐廳於租賃期限內的固定收益比重進行調整。若干餐廳的租約規定租金按(i)指明固定金額，加(ii)或然租金(在每月營業額超過一定金額的情況下按每月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而定。若干餐廳的租約規定租金按(i)以收益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與(ii)指明固定租金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視乎相關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而定。租金可能受限於加租條款。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中第三大部分。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指就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17.6%、19.2%及19.9%。

---

## 財務資料

---

由於本集團欲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展餐廳網絡，董事預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均會普遍上漲。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用電開支及供水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2.0%、2.2%及2.3%。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因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開支、消耗品及用品、特許專營費、信用卡佣金、洗滌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營銷及促銷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佣金	4,708	16.7	4,302	18.0	1,048	15.9	1,147	18.5
消耗品及用品	4,937	17.5	3,742	15.7	1,010	15.3	725	11.7
清潔開支	3,281	11.6	3,200	13.4	786	11.9	796	12.8
特許專營費	2,262	8.0	2,420	10.1	568	8.6	646	10.4
營銷及促銷開支	2,552	9.1	2,249	9.4	725	11.0	740	11.9
保險	1,218	4.3	1,654	6.9	306	4.5	428	6.9
行政及電信開支	2,609	9.3	1,490	6.2	610	9.2	204	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16	4.7	1,459	6.1	692	10.5	363	5.8
洗滌開支	1,377	4.9	1,292	5.4	291	4.4	373	6.0
註冊及牌照費	549	1.9	571	2.4	96	1.5	113	1.8
法律及專業開支	882	3.1	485	2.0	246	3.7	417	6.7
差旅開支	1,173	4.2	167	0.7	100	1.5	40	0.7
其他	1,331	4.7	838	3.7	129	2.0	218	3.5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8,195</u>	<u>100.0</u>	<u>23,869</u>	<u>100.0</u>	<u>6,607</u>	<u>100.0</u>	<u>6,21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 10.8%、9.7% 及 10.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廚師及其他員工安排了海外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業務技能。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差旅開支高於二零一三年。

###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費用約150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市費用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撥備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納稅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8.6%、24.7%及34.2%。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超過本集團若干餐廳相關折舊撥備所致。由於該等餐廳是否產生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不確定性，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上市費用並不扣稅。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績淨額中擁有的權益。

###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46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隨着市場氣氛不明朗，商務餐及公司活動需求有所下降。本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減少主要涉及位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及環球貿易廣場的餐廳。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8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5萬港元，增加約88.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作廢收入及保險索賠大幅增加，部分被贊助收入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7,1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1%，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相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28.8%及29.0%。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10,693)	(7,129)	(3,564)	3,564	7,129	10,693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6,9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8%。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員工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10,460)	(6,973)	(3,487)	3,487	6,973	10,460

## 財務資料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為1,4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4%。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若干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7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該增加主要由於Harlan's cake shop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物業租金及 相關開支的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7,075)	(4,717)	(2,359)	2,359	4,717	7,075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約為5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2.0%及2.2%。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3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品及用品以及行政及電信開支減少所致，而消耗品及用品減少乃因與更換廚具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及電信開支包括支付予華藝約70.1萬港元的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

## 財務資料

---

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藝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於該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因員工流失而遭受人手不足。當本集團聘用額外員工並作出一次性付款後（經參考預計工作花費的時間及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該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10.8%及9.7%。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減少約52.7%，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萬港元。該減少歸因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是J&H，該公司經營國際金融中心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溢利總額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6,2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8.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竭力推出其他營銷及促銷活動及修改標準菜單上所列菜式。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1.1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2萬港元，減少約15.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險索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贊助收入及作廢收入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7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3%。該增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增幅相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 29.0% 及 28.4%。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波幅假設為 5.0%、10.0% 及 15.0%。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652)	(1,768)	(884)	884	1,768	2,652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 1,720 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1.7%。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波幅假設為 5.0%、10.0% 及 15.0%。

員工成本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582)	(1,721)	(861)	861	1,721	2,582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約為 320 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17.9%。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悉數折舊若干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 財務資料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2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0%。該增加主要由於Harlan's cake shop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業所致。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波幅假設為5.0%、10.0%及15.0%。

物業租金及 相關開支的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1,851)	(1,234)	(617)	617	1,234	1,851

如上文所述，基於董事的估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猶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激增190.0%以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為零，猶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70%以上。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約為1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7.8%。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燃料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2.3%及2.3%。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6.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消耗品及用品以及保險、雜項開支及註冊及手續費減少所致。消耗品及用品減少乃因與更換廚具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11.5%及10.0%。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0.1%。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478.3%，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2.6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非全資餐廳(特別是PHO24 (TST)、PHO24 (NTP)及國際金融中心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貢獻的溢利總額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通過關聯方墊款、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等組合方式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40萬港元。

本集團大體上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過往資本需求主要與於香港開設餐廳有關。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或來自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滿足資本需求。未來年度的資本需求將包括於香港開設及升級餐廳。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計劃資本開支將通過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44	4,590	4,156	4,513
貿易應收賬項	2,836	3,729	2,878	2,82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3	15,574	11,334	12,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75	7,807	2,858	3,390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580	611	348	389
可收回稅項	89	997	5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9	15,352	28,421	24,627
<b>流動資產總值</b>	<b>38,506</b>	<b>48,660</b>	<b>50,533</b>	<b>48,45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5,740	5,875	5,204	9,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40	8,503	9,984	12,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85	33,963	4,467	4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34	1,108	1,108	749
修復成本撥備	3,052	5,529	1,664	1,899
應付稅項	4,139	3,909	4,437	3,6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60,090</b>	<b>58,887</b>	<b>26,864</b>	<b>28,11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584)</b>	<b>(10,227)</b>	<b>23,669</b>	<b>20,341</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60萬港元及1,02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約3,600萬港元及3,40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為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以零利息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資本開支，從而取代額外注資或獲得銀行貸款，由此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水平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650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獲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時並無重大障礙。根據現有現金狀況及所得經營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其日後計劃提供資金，而毋須於不久將來獲得外部銀行融資，且倘於未來需要資助其營運時，本公司可獲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370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根據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滿足其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見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經營活動產生的源源不斷的現金淨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往績記錄期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123	20,808	6,883	5,922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666)	(4,025)	(235)	(37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90)	(12,590)	(2,900)	7,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33)	4,193	3,748	13,069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4,592	11,159	11,159	15,352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159	15,352	14,907	28,421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餐廳經營所得收入，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食材採購、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廚房消耗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590萬港元。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610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7.2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就明珠小館支付租金按金及公

---

## 財務資料

---

用設施按金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0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00萬港元，並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9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080萬港元。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2,990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10萬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500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就Harlan's cake shop及Mekiki (V city)支付租金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0萬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00萬港元，並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2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910萬港元。本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3,770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2,620萬港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50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46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50萬港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390萬港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7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購置金額約17.5萬港元及汽車購置金額約17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萬港元，主要由於數間餐廳租賃物業裝修採購金額約290萬港元及設備購置金額約73.2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0萬港元，主要由於新成立餐廳田舍家的餐飲設備購置金額約180萬港元及租賃物業裝修約370萬港元所致。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股息派付及控股股東出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0萬港元，主要為Dragon Flame就認購Glory Kind新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60萬港元，主要為派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約1,060萬港元及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約2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790萬港元，主要為派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約500萬港元及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約290萬港元。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獲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140萬港元、3,130萬港元及2,850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已撥備折舊所致，並部分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分別增加約290萬港元、38.3萬港元及73.2萬港元所抵銷。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1,630萬港元、1,390萬港元及310萬港元。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就收購特許專營權支付的成本。無形資產起初按成本計量，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

## 財務資料

別約為130萬港元、96.2萬港元及88.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為34.7萬港元、30.6萬港元及7.7萬港元。

###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就租賃本集團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付租金按金分別約為1,310萬港元、1,580萬港元及1,700萬港元。租金按金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Harlan's cake shop及Mekiki (V city)支付的租金按金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就明珠小館支付的租金按金所致。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租金按金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8,096	3,739	9,875
即期部分	5,011	12,088	7,137
總計	<u>13,107</u>	<u>15,827</u>	<u>17,012</u>

租金按金非即期部分增加主要由於就Harlan's cake shop、Mekiki (V city)及明珠小館已付按金及Mekiki (WTC)及Harlan's and Kaika租賃協議的續期所致。



## 財務資料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以及餐廳營運的其他經營項目。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明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食材	1,961	1,391	1,143
飲料	3,292	3,118	2,941
其他	91	81	72
總計	5,344	4,590	4,156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22.3	25.4	2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日計算。

儘管存貨周轉日數由22.3日增至25.4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隨後銷售及使用的存貨約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總額的46.1%。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信用卡公司及其他公司客戶(如物業管理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信用卡公司結欠的應收款項通常於緊接年結日後一周內結清。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0萬港元、370萬港元及290萬港元。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092	3,508	2,537
31至90日	182	125	245
超過90日	562	96	96
	2,836	3,729	2,878
總計	2,836	3,729	2,878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7	4.9	4.8
	3.7	4.9	4.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年內信貸銷售總額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1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6.0%已隨後結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除外)主要指已付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其他預付開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除外)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57	1,732	2,096
預付上市費用	-	-	310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27	1,664	1,660
其他應收款項	128	90	131
總計	<u>2,512</u>	<u>3,486</u>	<u>4,19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乃由於 Mekiki (V city) 保險預付款項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預付上市費用約31萬港元。

###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指為餐廳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正常支付期為進行有關採購當月結束後30至45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貿易應付賬款違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570萬港元、590萬港元及520萬港元。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64	5,833	5,113
一個月至兩個月	108	25	58
超過兩個月	68	17	33
總計	<u>5,740</u>	<u>5,875</u>	<u>5,204</u>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u>28.6</u>	<u>29.7</u>	<u>28.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的91日計算。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貿易應付賬款已隨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水污染估計罰款撥備及顧客按金。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912	6,972	7,971
遞延收入	478	300	178
其他應付款項	626	351	303
水污染估計罰款撥備	588	588	588
顧客按金	336	292	944
	<u>8,940</u>	<u>8,503</u>	<u>9,984</u>
總計	<u>8,940</u>	<u>8,503</u>	<u>9,984</u>

### 修復費用撥備

修復費用撥備乃就於有關租約到期後為修復本集團用於經營的物業將產生的成本予以確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修復費用撥備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5,316	6,712	6,712
額外撥備	1,396	–	–
已用撥備	–	–	(2,549)
	<u>6,712</u>	<u>6,712</u>	<u>4,163</u>
於年末／期末	<u>6,712</u>	<u>6,712</u>	<u>4,163</u>

已用修復費用撥備指就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的整體修復工程作出的付款。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的相關修復費用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裝修時已初步確認。相關修復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悉數產生。

### 債務

#### 借款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85	33,963	4,467	4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34	1,108	1,108	749
	<u>38,219</u>	<u>35,071</u>	<u>5,575</u>	<u>1,227</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650萬港元被資本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長期貸款協議，據此，應付非控

## 財務資料

股股東的所有款項於長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前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本集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約47.8萬港元及約74.9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程序、申索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程序。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租賃物業裝修已訂約 但未撥備	215	35	35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469	30,161	32,30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932	22,438	29,767
五年以上	—	—	—
	<u>46,401</u>	<u>52,599</u>	<u>62,076</u>

---

## 財務資料

---

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或然租金根據餐廳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且無法可靠釐定，故最低租賃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承擔總額低於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最低租賃付款，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租賃協議的合約租期的租賃已屆滿及續期。本集團繼續租用有關物業，並與業主續訂租賃協議。例如，PHO24 (TST)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及續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承擔總額，就PHO24 (TST)而言，僅包括餘下約6個月租期的租賃付款；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租賃協議的合約租期的租賃協議已屆滿。本集團繼續租用有關物業，但仍未與業主訂立長期書面租賃協議。例如，H One、G Bar及The Box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並未續期，惟按月延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承擔總額，就H One、G Bar及The Box而言，僅包括餘下約5個月租期的租賃付款；
-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物業於租賃時並未與業主訂立任何書面租賃協議。例如，辦公室物業自華藝租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租賃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承擔總額不包括辦公室物業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多項已訂立及屆滿的短期租約，以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承擔總額不包括該等租賃付款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

---

## 財務資料

---

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而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分散客戶進行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基於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7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8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34
	<hr/>
	51,497
	<hr/> <hr/>



---

## 財務資料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8
	<u>48,269</u>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5,2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8
	<u>19,053</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極微。

## 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三個月或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b>盈利能力比率</b>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9.1%	13.8%	8.5%
股本收益率 <sup>(2)</sup> (%)	83.4%	63.9%	8.1%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3)</sup>	0.6 倍	0.8 倍	1.9 倍
速動比率 <sup>(4)</sup>	0.6 倍	0.7 倍	1.7 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60%	59%	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於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的純利除以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365/91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收益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於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本收益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除以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365/91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於各年／期間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於各年末／期末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1%及13.8%。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費用約150萬港元令純利減少所致。

### 股本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本收益率分別約為83.4%及63.9%。股本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本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費用約150萬港元令純利減少及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Dragon Flame認購Glory Kind的新股份後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倍、0.8倍及1.9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6倍、0.7倍及1.7倍。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0%、59%及8%。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股本基礎增加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總額約790萬港元、1,260萬港元及零。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中的結餘約5.5萬港元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悉數結清。董事預期，該金額將於上市前透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分派中期股息148.5萬港元，而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1.5萬港元。

於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領取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變更其有關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故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投資者須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達成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事項。

### 因就上市產生費用而對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將受到有關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的影響。上市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約為950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價)，其中約300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而約650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市費用約150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上市費用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扣除。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價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4 港元計算	<u>57,252</u>	<u>18,725</u>	<u>75,977</u>	<u>0.19</u>
按配售價每股0.5 港元計算	<u>57,252</u>	<u>25,375</u>	<u>82,627</u>	<u>0.21</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58,137
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	<u>8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57,252</u></u>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4港元及0.5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估計費用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調整後及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400,000,000股而釐定。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分派中期股息148.5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

---

## 財務資料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51.5 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
6.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下之披露規定情況。

### 進行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事實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 2,210 萬港元，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上市及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為其日後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及國際金融中心餐廳結業的財務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費用及餐廳結業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及經營6間全服務餐廳及2間餅店。其業務理念乃為顧客提供優質創新的菜式及周到的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鞏固其於香港餐飲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

### 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盡力達成業務目標並採取以下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等實施計劃各自之預定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內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計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必定會達成。

### 擴展產品種類

為使本集團提供予顧客的產品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設明珠小館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設Mekiki (V city)。董事亦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新開一間名為a la Folie的咖啡廳。明珠小館、Mekiki (V city)及a la Folie估計投資成本(包括租金按金)分別約為390萬港元、360萬港元及120萬港元，已／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多元化策略有助於本集團迎合顧客的不同需要並擴大其於香港餐飲業的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董事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設一間新餐廳明珠軒，預期可用面積及座位數分別約為220平方米及約60位。該餐廳將專門供應中國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在油尖旺區一個大型購物中心物色到適合經營明珠軒的舖面。已就舖面向業主遞交租金報價及概念提議供其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估計投資成本約為730萬港元，該款項將通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餐廳的過往表現，董事估計，本集團將開設的新餐廳於營運第二年便可實現收支平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預計將開設另一間名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餐廳，提供日本菜式。估計投資成本約為370萬港元。本集團擬擴展餐廳網絡的資金，預期將來自本公司自配

---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370萬港元及餘額(如有)將由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鼓勵餐廳廚師鑽研新食譜及開發優質新菜式以豐富菜譜。就此而言，本集團擬發掘新食品，並評估市場潛力及擴充生產團隊。

###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除食品及服務質量外，董事認為，餐廳環境對於顧客的進餐體驗亦極為重要。為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將Hooray Kaiko重新命名為Mekiki (WTC)，裝修成本約為120萬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作為本集團推出「明珠」品牌系列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停止PHO24 (NTP)的營運及於同一店址開設明珠閣，提供粵菜，座位數約140個及將於關閉PHO24 (NTP)後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業。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產生裝修成本180萬港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上市後，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餐廳設備、器皿及現有餐廳一般用品。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改善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如有需要將安排進行裝修。為提高本集團廚師的效率，本集團亦擬搜尋優質廚房及烹飪用具、設備及器材。董事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0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分別用於完善Harlan's and Kaika及田舍家的餐廳設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裝修成本的任何差額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加強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員工的知識及資質。為提高員工的實際業務技能，本集團已根據其工作職責就食材製備及保存、顧客服務、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條件及餐廳經營各方面的品質控制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將持續提供有關培訓。

### 加強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計劃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其餐廳。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將著力於強化其在提供優質食物及進餐環境方面的聲譽。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各種營銷活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動對餐廳進行推廣，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及組織或贊助相關活動以增強與投資者的關係。本集團亦將透過各種媒體（如互聯網及新聞稿）增加廣告宣傳活動。

### 實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擴展產品種類</b>						
開設明珠軒的資本開支	3,800	–	–	–	–	3,800
明珠軒的租金按金	2,200	–	–	–	–	2,200
明珠軒的營運資金	1,300	–	–	–	–	1,300
開設另一間新餐廳的資本開支	–	–	3,725	–	–	3,725
	7,300	–	3,725	–	–	11,025
<b>完善現有餐廳設施</b>						
餐廳裝修及更換器皿成本	1,800	1,000	1,610	–	–	4,410
<b>加強員工培訓</b>						
僱員的培訓計劃	1,105	275	275	275	275	2,205
<b>營銷及推廣</b>						
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1,105	275	275	275	275	2,205
	<u>11,310</u>	<u>1,550</u>	<u>5,885</u>	<u>550</u>	<u>550</u>	<u>19,845</u>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之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本節中「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利用配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因而令本集團可全力推行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210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展產品種類	7,300	-	3,725	-	-	11,025	50.0
改善現有餐廳設施	1,800	1,000	1,610	-	-	4,410	20.0
加強員工培訓	1,105	275	275	275	275	2,205	10.0
營銷及推廣	1,105	275	275	275	275	2,205	10.0
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2,205	-	-	-	-	2,205	10.0
總計	13,515	1,550	5,885	550	550	22,050	100.0

根據目前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0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330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之情況下，董事現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短期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

---

## 保薦人權益

---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d)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若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份而賣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從而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批准上市及買賣；(ii) 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訂定價協議；及(iii)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按該日前的營業日））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事件或一系列有關或相關或產生影響的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e)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內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e) 在不影響本文第(b)、(c)及(d)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f)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變化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g)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或其他疾病暴發)，

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的成功或分銷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中所載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或宣稱的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配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根據包銷協議給予的保證或彌償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 包 銷

---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於重大。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倘彼於對其適用的上述第(a)分段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其相關股份，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證該出售不會對股份造成虛假或混亂市場；
- (i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批准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i) 已根據上文(ii)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後，彼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進一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均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保薦人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內的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報銷其有關配售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



---

## 包 銷

---

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50萬港元(假設包銷佣金乃參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5港元的中位價計算)，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新股份總數佔待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承擔。

### 分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以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的權限及權利就安排配售擔任代表本公司及賣方的分包銷商。相關包銷商仍須就任何相關分包銷商的所有行為及未作出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須促使任何相關分包銷商遵守相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現時或未來須遵守或現時或未來須受其約束的所有相關義務及條文。

倘包銷商未能促成認購或購買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相關包銷商可依其絕對酌情權號召其分包銷商認購至多為該分包銷商於其分包銷參與數額中所列數目之配售股份。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阿仕特朗(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一)由潘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Dragon Flame的唯一股東，將擁有8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約20.625%)間接擁有約82.69%權益。鑒於此處所披露潘稷先生於阿仕特朗及本公司的股權及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且由於上文披露的分包銷安排，潘稷先生確認阿仕特朗不會認購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配售中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或0.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支付2,525.21港元或2,020.16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阿仕特朗無法於定價日期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倘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期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 公佈。

### 配售

配售由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本公司提呈7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賣方提呈3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以便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且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經協商釐定配售價)。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5,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佔公眾持股量逾50%的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簽立；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及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第16.08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Kin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添榮國際有限公司(「添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Top Aim Enterprises Ltd (「Top Ai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 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尚寶有限公司(「尚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Progress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Progress Vant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世澳有限公司(「世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餐廳營運
H One F & B Management Limited(「H One F&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70%(間接)	管理服務
H-View F & B Group Limited(「H-View」)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管理服務
Harlan's Holding Limited(「Harlan's Holdin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95%(間接)	餐廳營運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田舍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餐廳營運
J & H Company Limited(「J&H」)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82%(間接)	餐廳營運
JC Group (HK) Limited(「JC Gro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餐廳營運
PHO24 (NTP)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60%(間接)	餐廳營運
PHO24 (TST)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65%(間接)	餐廳營運
勁貿有限公司(「勁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間接)	餐廳營運

除勁貿、田舍家、J&H、H One F&B及H-View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公司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Glory Kind、添榮、Top Aim、尚寶及Progress Vantage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倘有法定審核規定，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公司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執業會計師名稱
H One F&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Kwok Chun Chung
H-View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S. W. Sze & Co.
Harlan's Holding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 W. Sze & Co.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田舍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S. W. Sze & Co.
J&H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Kwok Chun Chung S. W. Sze & Co.
JC Gro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 W. Sze & Co.
PHO24 (NTP)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wok Chun Chun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PHO24 (TST)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 W. Sze & Co.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勁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S. W. Sze & Co.
世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同期的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後者乃由貴公司的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中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而據此評核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此審閱範圍較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其確定程度亦比審核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60,437	246,072	57,430	62,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18	1,165	311	262
已售存貨成本		(75,093)	(71,286)	(16,636)	(17,683)
員工成本		(69,152)	(69,734)	(17,506)	(17,212)
折舊及攤銷		(16,639)	(14,236)	(3,906)	(3,20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5,869)	(47,169)	(11,219)	(12,34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081)	(5,432)	(1,325)	(1,428)
其他經營開支		(28,195)	(23,869)	(6,607)	(6,210)
上市費用		—	—	—	(1,459)
融資成本	7	(2)	(4)	(1)	—
除稅前溢利	8	21,024	15,507	541	2,889
所得稅開支	11	(3,909)	(3,836)	(429)	(987)
本年度／期間溢利		17,115	11,671	112	1,90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115</u>	<u>11,671</u>	<u>112</u>	<u>1,90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522	9,971	66	1,176
非控股權益		<u>3,593</u>	<u>1,700</u>	<u>46</u>	<u>726</u>
		<u>17,115</u>	<u>11,671</u>	<u>112</u>	<u>1,902</u>

於有關期間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393	31,309	28,547
無形資產	15	1,268	962	885
非流動租金按金	18	8,096	3,739	9,87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4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897</u>	<u>36,010</u>	<u>39,3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5,344	4,590	4,156
貿易應收款項	17	2,836	3,729	2,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523	15,574	11,3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9,975	7,807	2,85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1,580	611	348
可收回稅項		89	997	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159	15,352	28,421
流動資產總值		<u>38,506</u>	<u>48,660</u>	<u>50,5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1	5,740	5,875	5,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940	8,503	9,9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35,985	33,963	4,4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2,234	1,108	1,108
修復成本撥備		3,052	5,529	1,664
應付稅項		4,139	3,909	4,437
流動負債總額		<u>60,090</u>	<u>58,887</u>	<u>26,8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1,584)</u>	<u>(10,227)</u>	<u>23,6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13</u>	<u>25,783</u>	<u>62,97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660	1,183	2,499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94</u>	<u>1,183</u>	<u>2,499</u>
資產淨值		<u>25,519</u>	<u>24,600</u>	<u>60,47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1,558	11,568	7
儲備	26	<u>4,663</u>	<u>4,029</u>	<u>58,130</u>
非控股權益		16,221	15,597	58,137
		<u>9,298</u>	<u>9,003</u>	<u>2,340</u>
權益總額		<u>25,519</u>	<u>24,600</u>	<u>60,477</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45	—	—	(3,492)	8,053	8,241	16,294
本年度溢利	—	—	—	13,522	13,522	3,593	17,1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3,522	13,522	3,593	17,11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	—	—	(337)	(334)	(334)	—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的股份	10	—	—	—	10	—	1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5,030)	(5,030)	(2,870)	(7,9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58	—	—	4,663	16,221	9,298	25,519
本年度溢利	—	—	—	9,971	9,971	1,700	11,6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971	9,971	1,700	11,671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的股份	10	—	—	—	10	—	1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0,605)	(10,605)	(1,995)	(1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68	—	—	4,029	15,597	9,003	24,600
本期間溢利	—	—	—	1,176	1,176	726	1,9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6	1,176	726	1,902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7,500	—	—	(111)	7,389	(7,389)	—
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的股份	25	7,499	—	—	7,524	—	7,524
貸款資本化	—	—	26,462	—	26,462	—	26,462
公司重組	(19,086)	52,986	(33,911)	—	(11)	—	(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u>	<u>60,485</u>	<u>(7,449)</u>	<u>5,094</u>	<u>58,137</u>	<u>2,340</u>	<u>60,47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58	—	—	4,663	16,221	9,298	25,519
本期間溢利	—	—	—	66	66	46	1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6	66	46	112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2,900)	(2,900)	—	(2,9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558</u>	<u>—</u>	<u>—</u>	<u>1,829</u>	<u>13,387</u>	<u>9,344</u>	<u>22,731</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024	15,507	541	2,88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347	306	77	77
折舊	8	16,292	13,930	3,829	3,1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69	179	–	–
融資成本	7	2	4	1	–
		37,734	29,926	4,448	6,094
存貨(增加)/減少		(1,506)	754	(63)	4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3)	(893)	657	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309)	(3,694)	(1,220)	(1,89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551)	2,168	1,339	4,94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 少		(618)	969	–	26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95)	135	31	(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 少)/增加		(3,471)	(437)	1,437	1,48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923)	(2,022)	622	(3,0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204)	(1,126)	–	–
修復成本撥備減少		–	–	–	(2,549)
經營產生現金		11,584	25,780	7,251	5,922
已付利息		(2)	(4)	(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59)	(4,968)	(367)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123	20,808	6,883	5,9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66)	(4,025)	(235)	(36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666)</u>	<u>(4,025)</u>	<u>(235)</u>	<u>(377)</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10	10	—	7,524
已付控股股東的股息		(5,030)	(10,605)	(2,9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870)	(1,99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890)</u>	<u>(12,590)</u>	<u>(2,900)</u>	<u>7,5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33)	4,193	3,748	13,06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92</u>	<u>11,159</u>	<u>11,159</u>	<u>15,352</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59</u></u>	<u><u>15,352</u></u>	<u><u>14,907</u></u>	<u><u>28,42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u><u>11,159</u></u>	<u><u>15,352</u></u>	<u><u>14,907</u></u>	<u><u>28,421</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福柱先生、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控股股東」）擁有 45.88%、29.75%、16.24% 及 8.13% 的權益。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於整個有關期間，集團實體受胡啟初先生、張福柱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控制。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共同實益持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 50% 以上股權。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胡啟初先生、張福柱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持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財務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提早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 – 披露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一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結果導致虧絀結餘。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中。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2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有關期間末予以檢討。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

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方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如涉及貸款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如涉及應收款項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如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如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或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撤銷。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計算時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股東貸款、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涉及餐廳營運，則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與服務相關但尚未收取的款項為遞延款項及於負債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未使用的優惠券或現金券預付金額到期時，相應遞延收入將悉數確認為作廢收入；及
- (b) 如涉及利息收入，則採用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量。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借款成本

於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期間，收購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一旦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各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撥備

倘 貴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的可能性乃經參考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撥備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

## 4.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或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的虧損為限。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金額分別約為46,000港元、零及零。

###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信息作出的估計可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貴公司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業務乃由一個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營運分部組成。由於董事根據財務資料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於有關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8。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即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不足貴集團總收益的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即營運餐廳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銷售折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u>260,437</u>	<u>246,072</u>	<u>57,430</u>	<u>62,165</u>
<b>6. 其他收入及收益</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預繳收入	-	508	29	108
管理費收入	10	-	-	-
會籍收入	80	44	22	-
贊助收入	414	151	41	123
保險索償賠償	-	188	188	-
其他	114	274	31	31
	<u>618</u>	<u>1,165</u>	<u>311</u>	<u>262</u>
<b>7. 融資成本</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延長租金付款的利息	<u>2</u>	<u>4</u>	<u>1</u>	<u>-</u>

##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5,093	71,286	16,636	17,683
無形資產攤銷	347	306	77	77
核數師薪酬	246	128	126	170
折舊	16,292	13,930	3,829	3,1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0,169	43,114	10,261	11,298
或然租金	4,105	2,649	566	813
	<u>44,274</u>	<u>45,763</u>	<u>10,827</u>	<u>12,11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913	65,535	16,470	16,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1	2,094	525	473
	<u>66,854</u>	<u>67,629</u>	<u>16,995</u>	<u>17,017</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	179	–	–
上市費用	–	–	–	1,459
外匯差額，淨額	6	3	1	5
	<u>6</u>	<u>3</u>	<u>1</u>	<u>5</u>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3	2,040	511	195
酌情花紅	65	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2,298</u>	<u>2,105</u>	<u>511</u>	<u>195</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羅耀昇先生	-	-	-	-	-
余頌詩女士	-	-	-	-	-
陳偉雄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羅耀昇先生	-	-	-	-	-
余頌詩女士	-	-	-	-	-
陳偉雄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止三個月					
羅耀昇先生	-	-	-	-	-
余頌詩女士	-	-	-	-	-
陳偉雄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羅耀昇先生	-	-	-	-	-
余頌詩女士	-	-	-	-	-
陳偉雄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潘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潘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潘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潘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 (c)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胡啟初先生	-	1,556	50	-	1,606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	497	-	-	497
雷鴻仁先生	-	180	15	-	195
	<u>-</u>	<u>2,233</u>	<u>65</u>	<u>-</u>	<u>2,298</u>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胡啟初先生	-	1,338	50	-	1,388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	522	-	-	522
雷鴻仁先生	-	180	15	-	195
	<u>-</u>	<u>2,040</u>	<u>65</u>	<u>-</u>	<u>2,105</u>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止三個月					
胡啟初先生	-	150	-	-	150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	-	-	-	-
雷鴻仁先生	-	45	-	-	45
	<u>-</u>	<u>195</u>	<u>-</u>	<u>-</u>	<u>195</u>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胡啟初先生	-	335	-	-	335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	131	-	-	131
雷鴻仁先生	-	45	-	-	45
	<u>-</u>	<u>511</u>	<u>-</u>	<u>-</u>	<u>511</u>

於有關期間，概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1名、1名、1名及1名為 貴公司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61	3,608	810	699
酌情花紅	205	1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5	3	8
	<u>4,002</u>	<u>3,798</u>	<u>813</u>	<u>707</u>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				
年內支出	4,074	3,830	423	987
遞延稅項(附註24)	(165)	6	6	—
	<u>3,909</u>	<u>3,836</u>	<u>429</u>	<u>987</u>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貴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024</u>	<u>15,507</u>	<u>541</u>	<u>2,8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69	2,559	89	477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61	109	20	29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519	1,289	503	235
於當前年度超額撥備	96	109	8	19
並無已確認遞延稅項的稅項虧損	-	36	-	-
本地政府授予的稅項優惠	(54)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282)</u>	<u>(266)</u>	<u>(191)</u>	<u>(36)</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	<u>3,909</u>	<u>3,836</u>	<u>429</u>	<u>987</u>

##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7,900</u>	<u>12,600</u>	<u>2,900</u>	<u>-</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以上金額指有關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因上文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公司重組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941	6,578	19,734	–	76,253
累計折舊	(15,647)	(1,781)	(7,133)	–	(24,561)
賬面值淨額	<u>34,294</u>	<u>4,797</u>	<u>12,601</u>	<u>–</u>	<u>51,69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294	4,797	12,601	–	51,692
添置	3,693	561	1,808	–	6,062
撇銷	(11)	(2)	(56)	–	(69)
年內折舊撥備	(11,682)	(1,265)	(3,345)	–	(16,2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6,294</u>	<u>4,091</u>	<u>11,008</u>	<u>–</u>	<u>41,39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565	7,106	21,358	–	82,029
累計折舊	(27,271)	(3,015)	(10,350)	–	(40,636)
賬面值淨額	<u>26,294</u>	<u>4,091</u>	<u>11,008</u>	<u>–</u>	<u>41,393</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53,565	7,106	21,358	–	82,029
累計折舊	(27,271)	(3,015)	(10,350)	–	(40,636)
賬面值淨額	<u>26,294</u>	<u>4,091</u>	<u>11,008</u>	<u>–</u>	<u>41,393</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294	4,091	11,008	–	41,393
添置	2,910	383	732	–	4,025
撇銷	–	(179)	–	–	(179)
年內折舊撥備	(9,386)	(1,242)	(3,302)	–	(13,9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818</u>	<u>3,053</u>	<u>8,438</u>	<u>–</u>	<u>31,30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475	7,199	22,034	–	85,708
累計折舊	(36,657)	(4,146)	(13,596)	–	(54,399)
賬面值淨額	<u>19,818</u>	<u>3,053</u>	<u>8,438</u>	<u>–</u>	<u>31,309</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475	7,199	22,034	–	85,708
累計折舊	(36,657)	(4,146)	(13,596)	–	(54,399)
賬面值淨額	<u>19,818</u>	<u>3,053</u>	<u>8,438</u>	<u>–</u>	<u>31,30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818	3,053	8,438	–	31,309
添置	–	21	175	170	366
期內折舊撥備	(2,033)	(287)	(794)	(14)	(3,1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785</u>	<u>2,787</u>	<u>7,819</u>	<u>156</u>	<u>28,54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6,475	7,220	22,209	170	86,074
累計折舊	(38,690)	(4,433)	(14,390)	(14)	(57,527)
賬面值淨額	<u>17,785</u>	<u>2,787</u>	<u>7,819</u>	<u>156</u>	<u>28,547</u>

## 15.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權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111)
賬面值淨額	<u>1,61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u>1,615</u> (3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6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458)
賬面值淨額	<u>1,268</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458)
賬面值淨額	<u>1,268</u>

	特許專營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1,268 (3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96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u>(764)</u>
賬面值淨額	<u>962</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u>(764)</u>
賬面值淨額	<u>96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撥備	962 (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u>8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u>(841)</u>
賬面值淨額	<u>885</u>

##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u>5,344</u>	<u>4,590</u>	<u>4,156</u>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836</u>	<u>3,729</u>	<u>2,87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92	3,508	2,537
一至三個月	182	125	245
三個月以上	562	96	96
	<u>2,836</u>	<u>3,729</u>	<u>2,878</u>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因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57	1,732	2,096
預付上市費用	–	–	310
租金按金	13,107	15,827	17,012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27	1,664	1,660
其他應收款項	128	90	131
	<u>15,619</u>	<u>19,313</u>	<u>21,029</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7,523)</u>	<u>(15,574)</u>	<u>(11,334)</u>
	<u>8,096</u>	<u>3,739</u>	<u>9,87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及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19.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啟初先生 (附註 i)	311	569	114
張福柱先生 (附註 i)	1,163	1,444	32
雷鴻仁先生 (附註 i)	21	21	—
黃慧玲女士 (附註 i)	804	804	11
世茂有限公司 (附註 ii)	7,000	7,000	4,100
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	9	9	9
JJH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ii)	—	84	42
PHO24 (CWB) Limited (附註 iv)	—	26	26
Oriental Island Limited (附註 v)	—	1,179	1,090
永富盈有限公司 (附註 xiii)	31	31	—
Well-in Silver Articl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vi)	636	636	—
	<u>9,975</u>		<u>5,424</u>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啟初先生 (附註 i)	496	554	311
張福柱先生 (附註 i)	483	1,447	1,163
雷鴻仁先生 (附註 i)	23	58	21
黃慧玲女士 (附註 i)	81	804	804
世茂有限公司 (附註 ii)	5,188	7,000	7,000
吉灝有限公司 (附註 vii)	15	15	—
Oriental Island Limited (附註 v)	45	45	—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viii)	119	119	—
FL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x)	25	25	—
Fully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i)	—	9	9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x)	2	2	—
永富盈有限公司 (附註 xiii)	31	31	31
Great Lead Inc Limited (附註 xi)	8	8	—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 xii)	10	10	—
Way Full Limited (附註 xi)	8	8	—
Well-in Silver Articl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i)	1,273	1,273	636
	<u>7,807</u>		<u>9,975</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啟初先生 (附註 i)	763	941	496
張福柱先生 (附註 i)	652	652	483
雷鴻仁先生 (附註 i)	47	50	23
黃慧玲女士 (附註 i)	166	166	81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xiv)	568	568	–
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xv)	190	190	–
世茂有限公司 (附註 ii)	63	5,188	5,188
吉灝有限公司 (附註 vii)	15	15	15
Oriental Island Limited (附註 v)	39	45	45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viii)	119	119	119
FL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x)	25	25	25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x)	–	2	2
永富盈有限公司 (附註 xiii)	31	31	31
Great Lead Inc Limited (附註 xi)	8	8	8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 xii)	10	10	10
Way Full Limited (附註 xi)	8	8	8
Well-in Silver Articl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i)	154	1,375	1,273
	<u>2,858</u>		<u>7,807</u>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胡啟初先生 (附註 i)	908	1,049	–
FL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x)	2,605	3,287	996
Oriental Island Limited (附註 v)	10,407	9,938	–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viii)	20,958	17,498	225
Super Delights Limited (附註 v)	–	945	2,394
吉灝有限公司 (附註 vii)	849	1,234	798
JJH Company Limited (附註 iii)	10	–	–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x)	–	–	42
PHO24 (CWB) Limited (附註 iv)	248	12	12
	<u>35,985</u>	<u>33,963</u>	<u>4,467</u>

附註：

- (i) 貴公司控股股東
- (i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及張福柱先生控制
- (ii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控制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慧玲女士間接控制

- (iv)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及張福柱先生間接控制
  - (v)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控制
  - (v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 (vi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雷鴻仁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 (vii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張福柱先生控制
  - (ix)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慧玲女士控制
  - (x)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控制
  - (x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間接控制
  - (xi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雷鴻仁先生及黃慧玲女士間接控制
  - (xiii)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控制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張福柱先生間接控制
  - (xiv)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
  - (xv) 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潘稷先生全資擁有
-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9	15,352	28,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0,919	15,183	28,255
美元(「美元」)	221	150	150
日元(「日元」)	19	19	16
	<u>11,159</u>	<u>15,352</u>	<u>28,421</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64	5,833	5,1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108	25	58
兩個月以上	68	17	33
	<u>5,740</u>	<u>5,875</u>	<u>5,204</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45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JC & Associates Limited餘額分別約405,000港元、286,000港元及232,000港元。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貴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	478	300	178
其他應付款項	626	351	303
應計費用	6,912	6,972	7,971
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588	588	588
客戶按金	336	292	944
	<u>8,940</u>	<u>8,503</u>	<u>9,984</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 23. 非控股股東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1,580</u>	<u>611</u>	<u>348</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2,234</u>	<u>1,108</u>	<u>1,108</u>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貴集團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已訂立長期貸款協議，據此，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於長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

##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	220	227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87	(174)	(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	46	140
年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附註11)	(94)	(46)	(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6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4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約1,614,000港元、219,000港元及零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5. 已發行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指公司重組前由當時控股股東胡啟初先生、張福柱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所持有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指公司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Glory Kind的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6.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各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根據 貴集團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 27. 關聯方交易

- (i)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7,462	7,282	1,643	1,091
R & 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 公司服務費	395	281	95	185
永富盈有限公司				
— 特許專營費	621	640	146	171
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服務費用	240	240	60	60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管理費	70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	127	—	—
— 購買廚具	1,316	620	246	57
— 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	811	920	230	233
— 行政開支	252	556	137	142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方由控股股東控制。

(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述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56	4,518	976	807
離職後福利	36	44	8	11
	<u>4,992</u>	<u>4,562</u>	<u>984</u>	<u>818</u>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6,462,000港元已透過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106股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予以資本化。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一節。

##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469	30,161	32,30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32	22,438	29,767
五年以上	—	—	—
	<u>46,401</u>	<u>52,599</u>	<u>62,076</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215	35	35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貴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與大量分散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概無任何計息負債，故董事相信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極微。

####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目標為使用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	5,7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8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34
	<u>51,497</u>
	<u><u>51,497</u></u>
<b>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賬款	5,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8
	<u>48,269</u>
	<u><u>48,269</u></u>
<b>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貿易應付賬款	5,2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8
	<u>19,053</u>
	<u><u>19,053</u></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985	33,963	4,46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34	1,108	1,108
	<u>38,219</u>	<u>35,071</u>	<u>5,575</u>
債務總額	38,219	35,071	5,575
權益總額	25,519	24,600	60,477
	<u>63,738</u>	<u>59,671</u>	<u>66,052</u>
資本總額	63,738	59,671	66,052
	<u>60%</u>	<u>59%</u>	<u>8%</u>
資本負債比率	60%	59%	8%

## B.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可向貴集團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貴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貴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貴集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訂立長期貸款協議，據此，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於長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分派中期股息1,485,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及結算。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貴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15,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及結算。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可完整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4 港元計算	<u>57,252</u>	<u>18,725</u>	<u>75,977</u>	<u>0.19</u>
按配售價每股0.5 港元計算	<u>57,252</u>	<u>25,375</u>	<u>82,627</u>	<u>0.21</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58,137
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	<u>8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u><u>57,252</u></u>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每股0.4港元及0.5港元經扣除相關上市估計開支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0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向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分派中期股息1,485,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
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15,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
6.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列的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且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及策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及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的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

(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非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須在以下情況下退任：

- (aa) 若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c) 若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若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若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並無提交或正在處理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hh) 若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

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至少足21日的通告，當中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使有關大會發出少於足21日的通告，相關決議案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告，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

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無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

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應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仍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

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認購權儲備須予設立，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照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縱有上文所述，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以誠信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履行職責及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以及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此外，公司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獲註銷，但須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獲遵守；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公司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被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該等股份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以及不會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作擊：

- (i) 超越公司權力或屬違法的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雖然其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或收入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域（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理由基於：(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



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公司法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Victory Stand。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收購Glory Ki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i)由Victory Stan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749股及250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1,6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不擬發行任何法

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在任何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2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

值繳足 329,999,000 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量湊整至最接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且資本化發行獲批准；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但不包括因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從溢利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聯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尚寶及張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尚寶收購5,000股H-View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尚寶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尚寶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Top Aim與Tide Rush就Tide Rush按2,000港元之代價向Top Aim轉讓2,000股世澳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轉讓文據；
- (c) Top Aim及世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Top Aim收購1,500,000股Harlan's Holding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Top Aim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世茂指示）；
- (d) 尚寶及世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尚寶收購13,500,000股Harlan's Holding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尚寶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1股尚寶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世茂指示）；



- (e) Top Aim及Super Delight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Top Aim分別收購4,000股世澳普通股及5,000股JC Group普通股，總代價為9,000港元；
- (f) Top Aim及胡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Top Aim分別收購3,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3,500股PHO24 (TST) Limited普通股及5,000股H-View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3股Top Aim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 添榮及FLC Holding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添榮分別收購3,000股H One F&B普通股、1,900股J&H普通股、1,000股勁貿普通股、1,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1,000股PHO24 (TST) Limited普通股、2,000股世澳普通股及2,500股JC Group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添榮向黃女士合共發行及配發7股添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FLC Holdings指示)；
- (h) Progress Vantage及吉灝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Progress Vantage分別收購2,500,000股Harlan's Holding普通股、1,000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2,000股世澳普通股及2,500股JC Group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Progress Vantage向雷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4股Progress Vantage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吉灝指示)；
- (i) Top Aim及Oriental Islan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Top Aim分別收購4,000股H One F&B普通股、3,700股J&H普通股、3,000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00股Harlan's Holding普通股及3,000股勁貿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Top Aim向胡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5股Top Aim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Oriental Island指示)；
- (j) 尚寶及好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尚寶分別收購2,600股J&H普通股、6,000股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普通股、6,000股勁貿普通股、2,000股PHO24 (NTP) Limited普通股及2,000股PHO24 (TST) Limited普通股，及作為其代價，尚寶向張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5股尚寶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好景指示)；
- (k) Victory Stand、Glory Kind及黃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lory Kind收購添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Victory Stand向黃女士合共發行及配發8股Victory Stand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l) Victory Stand、Glory Kind及胡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lory Kind收購Top Ai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Victory Stand向胡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198股Victory Stand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m) Victory Stand、Glory Kind及張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lory Kind收購尚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Victory Stand向張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672股Victory Stand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n) Victory Stand、Glory Kind及雷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lory Kind收購Progress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Victory Stand向雷先生合共發行及配發12股Victory Stand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o) Victory Stand、FLC Holdings、黃女士、J&H、勁賢、PHO24 (NTP) Limited、PHO24 (TST) Limited及JC Grou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資本化貸款協議，據此，Victory Stand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615股普通股，代價為FLC Holdings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額為2,988,552.98港元的貸款資本化；
- (p) Victory Stand、Oriental Island、Super Delights、胡先生、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JC Group、J&H、勁賢、PHO24 (NTP) Limited及PHO24 (TS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資本化貸款協議，據此，Victory Stand向胡先生發行及配發2,776股普通股，代價為Oriental Island、Super Delights及胡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總金額為10,314,676.27港元的貸款資本化；
- (q) Victory Stand、好景、張先生、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J&H、勁賢、PHO24 (NTP) Limited及PHO24 (TS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資本化貸款協議，據此，Victory Stand向張先生發行及配發4,915股普通股，代價為好景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額為12,024,473.45港元的貸款資本化；
- (r) Victory Stand、吉灝、雷先生、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及JC Group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資本化貸款協議，據此，Victory Stand向雷先生發行及配發800股普通股，代價為吉灝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額為1,134,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

- (s) 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Dragon Flame收購125股Glory Kind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港元；
- (t) Glory Kind及Dragon Flam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據此，Glory Kind按認購價7,500,000港元發行125股Glory Kind普通股；
- (u) PHO24 (TST) Limited及CK Development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長期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於該協議的第一週年後當日延期償還PHO24 (TST) Limited欠付CK Development的股東貸款872,500港元；
- (v) PHO24 (NTP) Limited及CK Development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長期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於該協議的第一週年後當日延期償還PHO24 (NTP) Limited欠付CK Development的股東貸款177,000港元；
- (w) PHO24 (NTP) Limited與1957 & Co. (Hospitalit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長期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於該協議的第一週年後當日延期償還HO24(NTP) Limited欠付1957 & Co. (Hospitality)的股東貸款59,000港元；
- (x) 本公司、Victory Stand、Dragon Flame、Glory Kind、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雷先生及潘稷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Glory K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其代價，(i)Victory Stan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配發及發行749股及25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
- (y) 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雷先生及Victory Stan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一份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z) 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雷先生及Victory Stan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以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內容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aa)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特許專營協議獲轉讓或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申請地點	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名稱
	43	300459252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香港	Top Aim
<b>INAKAYA</b>	43	301146843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田舍家(香港) 有限公司
<b>田舍家</b>	43	30114685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田舍家(香港) 有限公司
	43	302662443	不適用	香港	世澳
<b>いぶし 銀次郎</b> 	43	302662461	不適用	香港	世澳
<b>生け簀の銀次</b> 	43	302662489	不適用	香港	世澳
<b>自利きの銀次</b> 	43	302607859	不適用	香港	世澳
	43	302607958	不適用	香港	世澳

附註：該商標正在申請過程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申請地點	擁有人名稱
	43	302607886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香港	田舍家(香港) 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43	302607949	香港	Top Aim
	43	302607930	香港	Top Aim
	43	302607921	香港	勁貿
	43	302607912	香港	勁貿
明珠  小館	43	302607903	香港	JC Group
	43	302607895	香港	JC Group
	43	302607877	香港	勁貿
	43	302607868	香港	Top Aim
	43	302735082	香港	JC Group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43	302712159	香港	Harlan's Holding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JCgroup.hk	J & H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H-viewgroup.hk	H-view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Inakaya.hk	H One F&B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Harlans.com.hk	J & H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Kaika.com.hk	Harlan's Holding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Hooray.hk	J & H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h-one.com.hk	J & H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Harlanscakeshop.com.hk	Harlan's Holding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稷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500,000	20.62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Dragon Flame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稷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稷先生被視為於 Dragon Flam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潘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胡先生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975	29.75%
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624	16.24%
雷先生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813	8.13%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17,500,000	54.375%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217,500,000	54.375%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之百分比
Dragon Flame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20.625%
廖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82,500,000	20.625%

附註：

1. 該等股份現登記於 Victory Stand 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 45.88%、29.75%、16.24% 及 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均為 Victory Stand 董事。
2.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麗女士被視為於潘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名稱	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Jack Company	H One F&B	實益擁有人	3,000	30%
偉基投資有限公司	J&H	實益擁有人	1,800	18%
1957 & Co. (Hospitality)	PHO24 (NT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CK Development	PHO24 (T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	35%
CK Development	PHO24 (NT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	30%

####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30萬港元、210萬港元及19.5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70萬港元。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胡先生	1,200,000
黃女士	1,200,000
雷先生	6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潘稷先生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雄先生	100,000
羅耀昇先生	100,000
余頌詩女士	100,000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稷先生間接擁有阿仕特朗(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一)已發行股本約82.69%，並將根據配售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

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不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cc) 受下文第(dd)分段所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

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於本集團獲取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可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一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公佈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並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致。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

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而終止受



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且並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此等變更後承授人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

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xiv)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所依據的條款須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雷先生及Victory Stand (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z)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包括遺產稅)

- (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
  - (ii) 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發生或正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事項而蒙受或承擔的所有申索、訴訟、判決、虧損、負債、罰款、付款、損害及任何相關費用
- (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起或面臨且因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訴)及/或法律程序；
  - (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動、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導致任何違反或聲稱違反特許專營協議及主特許專營協議(該等兩份協議均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特許專營協議」及「PHO 24的特許專營安排」等段落所詳述)任何條款；
  - (iii) 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搬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可能產生的所有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
  - (iv)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使用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登記或未存檔行為導致侵犯他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何業務中斷、索償、法律訴訟；
  - (v)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 (vii) 就重組中本公司應支付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及
- (vi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非法動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租賃的不動產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租賃物業適用的相關土地、建築及使用者法規。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I)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II) 就上文(a)項而言，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就上文(a)項而言，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本公司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及陳聰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賣方的詳細資料**

賣方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概述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Victory Stan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00,000

Victory Stand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擁有45.88%、29.75%、16.24%及8.13%。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賣方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述的載有賣方詳細資料的列表。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的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賣方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載的載有賣方詳細資料的列表；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由 Applely 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l)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本集團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情況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及
- (m) 本公司聘用之大律師陳聰就本集團未有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若干情況及就主特許專營協議的若干事項以及就本集團商標的若干事項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函件。